

南投縣113學年度  
/國教階段場/

# 特殊教育 行政業務

說明會

時間 113年8月16日(五)

地點 南投縣旭光高中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南投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

國教階段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 目錄

113 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業務工作行事曆	I ~ VIII
南投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提報期程 (區間)	IX
<b>第一部分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業務</b>	
一、國中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1
二、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	2~3
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4~7
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8~14
<b>第二部分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援與資源</b>	
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補助費申請	15~16
二、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17~31
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申請	32~40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41~45
五、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46~47
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48~49
七、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	50~53
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54~57
九、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	58~96
十、國中小視障用書暨學障有聲書申請	97~100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101~107

# 目錄

## 第三部分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業務

- 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108
- 二、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 109~113

## 第四部分 資賦優異學生相關業務

- 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114~115
- 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審查 116
- 三、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申請 117
- 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118
- 五、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獎助 119

## 第五部分 其他特教相關業務(與學校、教師相關的業務，以及學生可參與的特教活動)

- 一、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120~121
- 二、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 122~123
- 三、特教班及藝才班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124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酌減學生人數 125~126
- 五、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 127~129
- 六、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130
- 七、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更新與偵錯 131~132
- 八、交通車油料費、司機管理、養護費補助申請 133
- 九、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134~139
- 十、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140~144

# 目錄

十一、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45
十二、特殊需求領域教材分享	146
十三、特殊教育教師公開授課	147~148
十四、申請特教工作報支差旅費	149~155
十五、南投縣 113 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156~158
十六、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增能研習 「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與介入策略」	159~160
十七、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普通班中 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及學習課程調整」	161~162
十八、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班級中有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	163~164
十九、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從 CRPD 觀點出發談通用設計—普特融合學習概念」	165~166
二十、南投縣 114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 畫經費	167~177
二十一、南投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78~179
二十二、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教學資 源 借用實施計畫	180~181
二十三、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使用暨圖書借用說明	182~185
二十四、南投特教電子報發刊	186~187
二十五、南投縣 113 年度「南投特教半年刊」實施計畫	188~190
二十六、學校端自辦特教研習發文縣府核備及回函同意核予時數說明	191~197
二十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新增研習操作及核發研習時數說明	198~203
二十八、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	204~216

## 目錄

二十九、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	217~218
-------------------------------	---------

※可直接點擊目錄中的項目進行快速連結；也可使用左側的書籤功能進行快速連結。

※閱讀檔案時如需回目錄亦可使用電腦的 home 鍵快速回目錄。

# 113 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業務工作行事曆－國教階段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8 月	課程 相關	1. 掛載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至學校網站首頁	蔣昇翰中心主任	
		2. 召開新鑑定及在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3. 訂定初步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開學前）	全良泓輔導員	
	資優 相關	1. 擬定 113 學年度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教育方案	鄭筠樺輔導員	
		1. 提報 113 年 8 月小梯次鑑定	楊雅雯輔導員	
	行政 相關	2.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3.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4. 填報 112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及融合教育研習參與狀況調查 5. 規畫並收集申請 114 年第 1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所需資料表件	陳佳君輔導員	
		6.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	李益瑋輔導員	
		7. 接收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	鄭筠樺輔導員	
9 月	課程 相關	1. 排定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並掛載至學校網站首頁 2. 填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回饋意見 3. 確認特殊教育教師公開授課時程是否公告於學校網站 4. 填報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情形調查	蔣昇翰中心主任	
		5. 修正新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	全良泓輔導員	
	行政 相關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1. 巡迴輔導教師繳交巡迴輔導課表	蕭銘汝輔導員	
		2.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就學費用減免	洪珮慈治療師	
		3.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3 年 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	林渝鈞社工師	
		4.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5. 檢送 113 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料至縣府彙整	張毓青行政助理	
		6. 提報 113 年 9 月小梯次鑑定 7. 提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分區鑑定 8. 提報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楊雅雯輔導員	
9. 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113 年 9 月底至 12 月）	全良泓輔導員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9 月	行政 相關	10.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11.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12.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13. 填報 112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及融合教育研習參與狀況調查 14. 申請並繳交 114 年第 1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資料表件	陳佳君輔導員
		15.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 16.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17. 追蹤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第 1 次) 18. 送件 113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作品	鄭筠樺輔導員
10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就學費用減免經費核銷	洪珮慈治療師
		2.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林渝鈞社工師
		3. 核銷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學障用書經費	全良泓輔導員
		4.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5.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陳佳君輔導員
		6.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7. 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活動	鄭筠樺輔導員		
11 月	課程 相關	1. 申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蔣昇翰中心主任
		2. 參與檢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全良泓輔導員
	資優 相關	1. 送審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申請	鄭筠樺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 113 年 7~12 月教育代金補助	蕭銘汝輔導員
		2.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林渝鈞社工師
		3. 提報 113 年 11 月小梯次鑑定 4. 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楊雅雯輔導員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11 月	行政 相關	5.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視、學障用書	全良泓輔導員
		6.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陳佳君輔導員
		7.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8.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9. 申請 113 年 7~11 月特教工作報支差旅費	
12 月	課程 相關	1. 召開學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全良泓輔導員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迴輔導服務	蕭銘汝輔導員
		2.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3.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洪珮慈治療師
		4. 填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特教通報網評核	
		5.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經費核銷	
		6.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7.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核銷	
		8. 報名 113 年度慢飛天使歲末關懷活動	
		9. 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教學校聯合安置簡章	楊雅雯輔導員
		10. 參加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11. 申請國三生延長修業年限	陳佳君輔導員
		12.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13.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14. 追蹤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第 2 次)	鄭筠樺輔導員		
1 月	課程 相關	1. 辦理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異動或調整案	蔣昇翰中心主任
	資優 相關	1.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會議 2. 送審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3. 結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教育方案成果 4.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教育方案 5. 送審 113 學年度下學期國教署補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鄭筠樺輔導員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1 月	資優相關	6. 公告 114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鑑定簡章於各校網頁	連晉仁輔導員	
	行政相關	1. 申請 114 學年度特教增減班及轉班型 2. 檢送特教班及藝才班課稅配套核銷資料(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 3. 填報特教班及藝才班課稅配套經費(114 年 2 月至 6 月)	劉芯玓辦事員	
		4. 請領 113 年 8~12 月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 5. 繳交巡迴輔導服務個案期末報告書	蕭銘汝輔導員	
		6. 提報 114 年 1 月小梯次鑑定 7. 填報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楊雅雯輔導員	
		8. 報名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9. 申請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全良泓輔導員	
		10.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11.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12.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13. 填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間各校於親師座談會向家長說明及宣導融合教育之精神及相關做法，並於朝會活動時向全校學生宣導實施融合教育之重要性，其辦理狀況之相關調查	陳佳君輔導員	
		14.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	李益瑋輔導員	
		課程相關	1. 掛載重新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至學校網站首頁 2. 確認特殊教育教師公開授課時程是否公告於學校網站	蔣昇翰中心主任
			3. 擬定轉學生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	全良泓輔導員
			2 月	資優相關
行政相關	1.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就學費用減免	洪珮慈治療師		
	2. 報名特教學校聯合安置	楊雅雯輔導員		
	3.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4.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5. 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6. 規畫並收集申請 114 年第 2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所需資料表件	陳佳君輔導員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2月	行政相關	7.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	李益瑋輔導員
3月	課程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相關	1. 巡迴輔導教師繳交巡迴輔導課表	蕭銘汝輔導員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就學費用減免經費核銷	洪珮慈治療師
		3.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林渝鈞社工師
		4. 提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分區鑑定	楊雅雯輔導員
		5. 提報 114 年 3 月小梯次鑑定	
		6. 報名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送件審查	
		7.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除國三生外)	
		8.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陳佳君輔導員
		9.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10.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11. 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12. 申請並繳交 114 年第 2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資料表件	
		1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 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14. 送件 114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須先經校內會議初審)	鄭筠樺輔導員		
15. 召開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114 年 3 至 6 月)			
4月	課程相關	1. 參與複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全良泓輔導員
	資優相關	1. 收取 114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報名資料 2. 召開特推會審查 114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報名資料 3. 報名 114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初選	連晉仁輔導員
	行政相關	1.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4 年 1 月、3 月、4 月、5 月及 6 月)	林渝鈞社工師
		2. 提報小六跨階段安置	楊雅雯輔導員
		3. 參加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晤談作業及能力評估作業	
		4. 核銷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視、學障用書經費 5.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學障用書 6. 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114 年 4 月至 6 月)	全良泓輔導員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4 月	行政 相關	7.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8.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9.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10. 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陳佳君輔導員
		1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5 月	課程 相關	1. 參與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蔣昇翰中心主任
	資優 相關	1. 施測 114 學年度國中性向資優鑑定常模試卷	連晉仁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申請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酌減人數 2. 填寫公務填報系統 114 學年度特教各班型學生人數	劉芯玢辦事員
		3.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 114 年 1~6 月教育代金補助	蕭銘汝輔導員
		4.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洪珮慈治療師
		5. 提報 114 年 5 月小梯次鑑定 6. 參加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唱名分發作業 7. 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教學校聯合安置結果 8. 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本縣大班升小一鑑定安置結果	楊雅雯輔導員
		9. 參與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頒獎典禮	全良泓輔導員
		10.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11.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陳佳君輔導員
		1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6 月	課程 相關
2. 召開在學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全良泓輔導員		
資優 相關	1.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會議 2. 送審 114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鄭筠樺輔導員
	3. 回報 114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學生報到情形 4. 登錄 114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學生於特通網 5. 報名 113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複選		連晉仁輔導員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6 月	1.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輔導服務 2.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3. 請領 114 年 1~6 月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 4. 繳交巡迴輔導服務個案期末報告書 5. 填寫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蕭銘汝輔導員	
	6.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7. 填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特教通報網評核 8.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經費核銷 9.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核銷	洪珮慈治療師	
	10. 檢查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資料是否需異動	林渝鈞社工師	
	11. 提報 114 年 6 月小梯次鑑定 12. 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13. 接收大班升小一鑑定結果(國小端)	楊雅雯輔導員	
	14.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15.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16. 報結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17. 準備填報 113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及融合教育研習參與狀況調查	陳佳君輔導員	
	18.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 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19. 申請 114 年 1~6 月特教工作報支差旅費	李益瑋輔導員	
	20. 異動特教通報網國小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資料 21. 移交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書面資料	鄭筠樺輔導員	
	課程相關 1. 完成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事宜	蔣昇翰中心主任	
	資優相關 7 月	1. 結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教育方案成果 2. 參加 114 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撰寫說明會	鄭筠樺輔導員
		3. 回報 11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通過學生報到情形 4. 登錄 11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通過學生於特通網	連晉仁輔導員
	行政相關	1. 檢送特教班及藝才班課稅配套核銷資料(114 年 2 月至 6 月)	劉芯均辦事員
2. 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檢核表		林渝鈞社工師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7月	行政 相關	3. 提報 114 年 7 月小梯次鑑定 4. 報名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及送件	楊雅雯輔導員
		5. 申請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全良泓輔導員
		6. 發文至縣府進行核備學校自辦之特教研習 7. 報結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8. 填報 113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及融合教育研習參與狀況調查	陳佳君輔導員
		9. 異動特教通報網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資料 10. 繳交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鄭筠樺輔導員

備註：行事曆所載之工作項目，得因應實況隨時修正，並請以本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正式公文所訂之日期為準，以符實際。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作業梯次提報期程（區間）

註：除「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外，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8~9/14	國三補提報	國中三年級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1.本梯次限國三生提報 2.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4	9/18~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5	11/1~11/7	1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梯次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1~1/7	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8	2/17~2/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9	3/1~3/7	3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7~3/24	延長修業	國小各年級與國中一、二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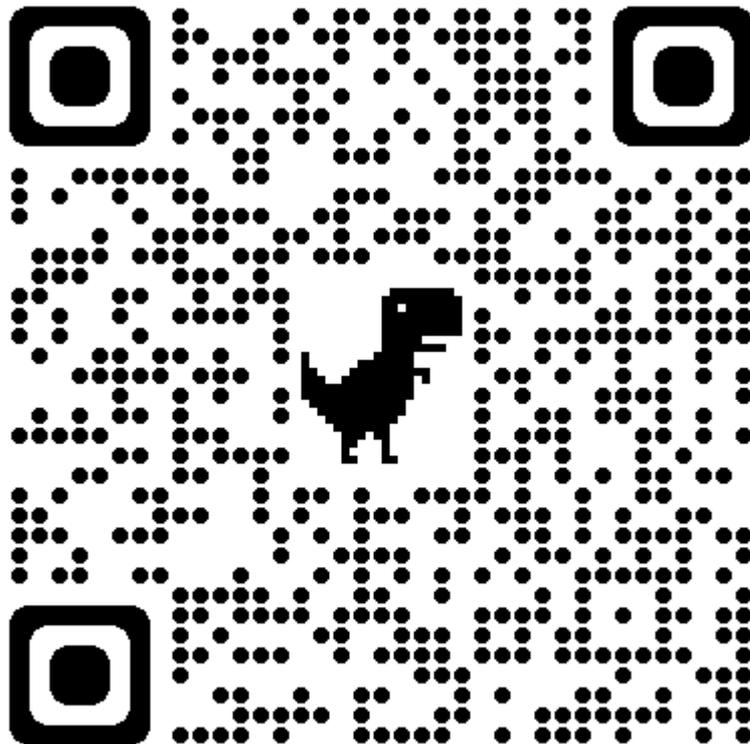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國中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一、鑑定安置相關業務將於 113 年 8 月另行辦理說明會，請學校依公文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資料可參見本縣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pec.ntct.edu.tw/>)，或是掃描下方 QR COD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實施計畫。

### 二、報名時間：每年2月中至3月中，詳依簡章規範。

### 三、報名資格：

#### (一)國小部

- 1.智障類：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含自閉症並以重度為優先。)
- 2.聽障類：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3.肢障類：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4.腦性麻痺類：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二)國中部

- 1.智障類：國小應屆畢業生；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含自閉症並以重度為優先。)
- 2.聽障類：國小應屆畢業生；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3.肢障類：國小應屆畢業生；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4.腦性麻痺類：國小應屆畢業生；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四、報名方式：

- (一)請學校協助符合報名資格之個案報名，於報名時間內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造冊。
- (二)紙本資料請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特教學生報名資料。

### 五、報名需檢附資料(詳依簡章規範)：

- (一)聯合安置登記表需黏貼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安置登記表填寫請依該年度簡章辦理。
- (二)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四)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請依簡章規範辦理。

(五)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六、5月中公告安置結果（詳依簡章規範）：請協助轉知報名個案家長安置結果，並協助報到事宜。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二、報名時間：每年2月初，詳依簡章規範。

### 三、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詳依簡章規範）：

- (一)年齡21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

### 四、報名方式（詳依簡章規範）：

- (一)於2月中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報名。
- (二)依據本府函文，於收件審查日期由學校彙整並由學校承辦人親自送件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繳交紙本報名資料，並現場進行初步審查。

### 五、報名需檢附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詳依簡章規範）：

### 六、安置作業：

- (一)報名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請直接等候安置結果。
- (二)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提醒個案及家長4月有「能力評估」，並記得參加「唱名分發」作業。
- (三)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於4月時學校需注意是否有個案需要參加「晤談」作業。

### 七、6月中公告安置結果（詳依簡章規範）：請協助轉知報名個案家長安置結果，並協助報到事宜。

### 八、餘額安置作業：

- (一)報名資格：符合前述報名資格且未曾參加本安置，並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
- (二)報名時間：每年7月初，詳依簡章規範。
- (三)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請依簡章規範辦理。
- (四)7月底公告安置結果（詳依簡章規範）。

# 附件一：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南投區報名資料繳交說明

- 壹、簡章：簡章分三類—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僅能擇一報名**。
- 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於113年12月31日前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請務必與學生戶口名簿及鑑輔會鑑定證明核對。
- 參、戶口名簿
- 一、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本**（三擇一繳交即可）。
  - 二、請參考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確認報名資料中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是否正確，如遇保護個案，請務必**檢附安置公文影本**。
- 肆、鑑定證明
- 一、請留意外縣市轉入生，是否取得南投縣的鑑定證明或原縣市的鑑定證明（擇一即可）。
  - 二、請留意鑑定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例如智能障礙一定要有程度才能報名。
- 伍、跨區報名處理原則：檢附跨區證明，例如戶籍、家長工作地等。報名集中式特教班需載明能力評估應試地點。需通過跨區資格審查，必要時會通知補件。
- 陸、上傳資料：僅需上傳學生之鑑輔會鑑定證明，**請掃描正本（彩色）並上傳**。
- 柒、信封及郵票處理原則：請檢附A4大小的信封，信封封面可由特教通報網列印貼上。附上足額郵票，請**直接放在信封內或夾鏈袋中，不用貼在信封上**。
- 捌、報名表件「簽章」處理原則：
- 一、表件內註記「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均可。
  - 二、涉及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時，應使用「**職章**」，不可使用「私章」。
  - 三、表件內「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欄位，應確實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若學生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簽章，需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請填寫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檢附**。
  - 四、如遇保護個案時，「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由個案社工蓋「**職章**」並加註「代」或「代理」字樣（**也要檢附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玖、各簡章繳交資料說明 繳交紙本資料若為影本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一、安置特教學校
    - （一）回郵信封1個。
    - （二）集體報名名冊：一種簡章一份，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
    - （三）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
    - （四）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
    - （五）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六）鑑輔會證明文件：檢附影本，並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檢附影本，並需含簽到表（需有職稱）。
    - （八）在家教育申請表件（無則免）。
    - （九）若有報名非南投特教學校者，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1個回郵信封。

## 二、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一) 回郵信封3個。
- (二) 集體報名名冊：一種簡章一份，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
- (三)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
- (四) 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
- (五)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六) 鑑輔會證明文件：檢附影本，並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七)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檢附影本，並需含簽到表（需有職稱）。
- (八)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無需者則免）。
- (九) 若有跨區報名者，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3個回郵信封。

## 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一) 回郵信封2個。
- (二) 集體報名名冊：一種簡章一份，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
- (三)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
- (四) 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
- (五)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六) 鑑輔會證明文件：檢附影本，並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七)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下載簡章並列印，可由老師代為手寫或打字，但家長務必簽名或核章。
- (八)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開始報名後至通報網繕打資料後印出經校內核章（**不可手寫**）。性向測驗應填百分等級、興趣測驗應填原始分數。若特殊表現或專長表現有填寫資料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
- (九)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9年級上學期IEP**第三項學生能力現況及分析、第七項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及轉銜輔導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需有職稱），以上資料請附影本。
- (十) 其他佐證—必要檢附：
  1. 性向測驗結果：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師大）結果表影本。
  2. 興趣測驗結果：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師大）結果表影本。
  3. 品德表現紀錄：學校獎懲記錄（7-9年級上學期）。
  4. 服務表現紀錄：國中階段志工、服務、幹部記錄（7-9年級上學期）。
  5. 均衡學習紀錄：七大領域成績表（7-9年級上學期）。
- (十一) 其他佐證—有則檢附，無則免：
  1. 才藝表現：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縣級以上層級比賽獎狀或相關證明影本。
  2. 專長表現：語文檢定影本、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影本、參加各群科相關技藝教育證明資料（如證明書或上課名冊，需輔導處核章）、代表學校參加與報名各群科之競賽資料（如報名表，需承辦處室核章）。
  3. 扶助弱勢：本年度有效期內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十二) 若有跨區報名者，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2個回郵信封。

備註：郵資參考，1位學生28元、2-7位學生36元、8-16位學生44元、17-46位學生60元。

附件二：南投區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送件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以下資料打※必附，其餘無則免

編號	國中檢核✓	資料內容	備註
1		※ 報名資料檢核表	特通網列印
2		※ 報名表	特通網列印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應屆免附
4		※ 鑑輔會證明文件（縣市核發、特通網列印）	兩者皆須
5		※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師大）結果表影本	
6		※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師大）結果表影本	
7		※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影本	三擇一
8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9		※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10		※ 生涯轉銜建議表	特通網列印
11		※ 9年級上學期 IEP 第三項學生能力現況及分析	
12		語文檢定影本	
13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影本	
14		參加各群科相關技藝教育證明資料（如證明書或上課名冊，需輔導處核章）	
15		代表學校參加與報名各群科之競賽資料（如報名表，需承辦處室核章）	
16		※ 學校獎懲記錄（7-9年級上學期）	蓋有學校戳章
17		※ 國中階段志工、服務、幹部記錄（7-9年級上學期）	蓋有學校戳章
18		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縣級以上層級比賽獎狀或相關證明影本	
19		※ 檢附七大領域成績表（7-9年級上學期）	蓋有學校戳章
20		※ 9年級上學期 IEP 第七項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及轉銜輔導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需有職稱）	
21		安置公文或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 二、實施對象：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

### 三、相關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及幼兒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二)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 (三)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項目；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 (四)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各校（園）於學生轉學或畢業時，需將學生原有服務如專業團隊、巡迴輔導、學生助理、輔具資源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鑑定安置記錄等一併移交予學生新安置學校，將移交清單留校備查，並確實於半年內追蹤學生安置情形至少 2 次，可透過實際訪視或電話向家長與安置學校聯繫，並寫追蹤記錄。
- (五)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報到後 2 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六)特殊教育學生如需轉學至外縣市，學校應於連絡確認新安置學校後，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公文內容敘明學生姓名、年級、鑑定文號、障礙類型、安置班型、轉學原因等），由本府協助轉文至該生欲就讀學生之縣市政府，相關公文範例可至「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手冊」中參考。
- (七)本府每年四月發文至各校（園）有關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作業，請各校依公文說明確實辦理，並將該學年度轉銜輔導與服務檢核表填畢後，逐級核章免函文報府。
- (八)轉銜相關表單及未盡事宜皆可於「[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手冊](#)」中查找，請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特教科直接下載。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四、特教通報網轉銜異動

### (一)登錄方式

1.特通網登錄（請以學校轉銜權限登錄）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SET通報網 資源

SET 通報網

SET 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資源與其他  
電子書區  
團隊資源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問答集錦

最新消息 升學資訊

標題：

2021-06-01 【公告】請縣市  
2021-05-25 【公告】請國教  
2021-05-10 【公告】請縣市  
2021-03-26 【通知】109學年  
2021-03-26 【重要通知】特  
2021-03-22 【網路服務中斷  
2021-02-01 【公告】請大專  
2021-01-27 【維運公告】110  
2021-01-14 【公告】請國中  
2020-12-31 【公告】2021/1/

2.填寫轉銜表（初次填寫請點選初次填寫轉銜表，第二次以後請點選編輯查閱轉銜表）

學校轉銜

學校轉銜

轉銜服務填報

- 初次填寫轉銜表
- 編輯查閱轉銜表
- 未填轉銜表清冊
- 新安置學生清冊
- 下載轉銜空白表

初次填寫轉銜表

編輯查閱轉銜表

未填轉銜表清冊

新安置學生清冊

下載轉銜空白表

填報分項檢視

轉銜相關資訊

以下列出為 105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  
學生姓名  
下一步 後再

所有年級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安置情形二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學生姓名 查詢

目前使用的轉銜表版本 1 共 12 筆

105 學年度本校畢業之身障類學生					
姓名	性別	年 班	教育階段	安置情形	填寫轉銜表
謝	男	6 1	國小	不分類	已填轉銜表
謝	男	6 4	國小	不分類	已填轉銜表
謝	男	6 6	國小	不分類	已填轉銜表
謝	男	6 7	國小	不分類	已填轉銜表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1)如要開始填寫該生轉銜表，則請於列表點選『填寫轉銜表』進入填寫。
- (2)如學生未出現在清冊中，但因故要填轉銜表則請於上方輸入點選【下一步】以手動方式產出轉銜表。

※該功能使用時機：(1)因故未產出於應屆畢業生清冊、(2)學生轉學、(3)學生退學、(4)放棄特教服務(需先完成鑑定作業)(5)其他情況。

學校轉銜

- 學校轉銜
- 轉銜服務填報
  - 初次填寫轉銜表
  - 編輯查閱轉銜表
- 填報分項檢視
- 轉銜相關資訊
- 跨部會議紀錄
- 網路操作手冊

以下列出為 102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原班序號  下一步 後再填寫轉銜表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學生姓名  查詢

1. 下一頁 共 38 筆

本校畢業之						
姓名	性別	年	班	就讀院別	特教障礙類別	延畢休學或其他
儲	男	4	休管四甲	科技大學		已填轉銜表 <a href="#">[管理]</a>
許	男	4	環管三甲	科技大學		已填轉銜表 <a href="#">[管理]</a>
俞	男	4	企管三甲	科技大學	聽	慢性 不需填寫,原因延畢 <a href="#">[管理]</a>
曾	男	4	電機三乙	科技大學		不需填寫,原因休學 <a href="#">[管理]</a>
汪	男	4	營科三乙	科技大學		<a href="#">填寫轉銜表</a> <a href="#">[管理]</a>

應屆畢業生轉銜表 請點此進入填寫轉銜表

- (3)上述方式作業時，系統會產出一份新的轉銜表。新產出轉銜表的「基本資料」係由學生資料自動帶入，如果資料有誤請於基本資料上更新，先不存檔回到「特教學生」修改完基本資料後，再回來重新產出轉銜表即可。
- (4)轉銜表中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考【編輯查閱轉銜表】頁面。
- (5)填寫存檔後如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頁面，以初次填表年度於該年度查詢即可找到該筆轉銜表，點選【編輯】即可繼續填寫轉銜表資料。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本頁存檔 回上頁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 1-1.轉銜表共分4頁，請依序完成內容填寫，因需填寫資料較多，建議隨時存檔。
- 1-2.存檔方式可分「暫存」和「輸入完畢」2種，如選擇「輸入完畢」再點選「本頁存檔」鍵，系統會檢查所以必填欄位是否皆已填寫，如資料不齊全，系統會跳出需補資料欄位。
- 1-3.轉銜表需「輸入完畢」才可以異動學生退學、轉學或畢業。
- 1-4.若無法一次填寫完畢，請先核選轉銜表上方的【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再點選「本頁存檔」鍵，待日後繼續編輯轉銜表。

※如欲再次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 { 編輯查閱轉銜表 } 頁面，於學生列表後方，點選「編輯」鍵進入填寫。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3. 以學校學務權限登錄進行異動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縣市-鄉鎮市	南投縣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狀態	
異動原因	目前異動區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
1	■■■■	國小	■■■■
2	■■■■	國小	■■■■
3	■■■■	國小	■■■■

異動學生

異動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障生請先填寫 <b>轉銜表</b> 方能將學生異動離該本校。</li> <li>※ <b>資優生</b> 異動不需填寫轉銜表。</li> <li>※ <b>跨教育階段</b> 經鑑定安置為原提報學校，需填寫轉銜表，異動後再接收，以利學生動態紀錄完整；提供下一階段課程安排參考之轉銜紀錄。</li> <li>※ 若有下列狀況請提報遷轉會鑑定，鑑定完畢再於本頁異動該生： (1) 重新評估安置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 (3)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等</li> </ul>
學生姓名	何O賓 (身障生)
鑑定安置狀態	該生並無提報鑑定安置
轉銜表填寫情形	尚未填寫轉銜表
異動原因	<p>下列部分有打 X 的項目是您必須填寫轉銜表才能勾選 (轉銜表內轉銜單位必填)，請使用學校轉銜的帳號登入後填寫轉銜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內轉學(高中以下)</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學至外縣市</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輟(高中以下)</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就學</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服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li> </ul>
異動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20px;"></div>

確定異動
返回上一頁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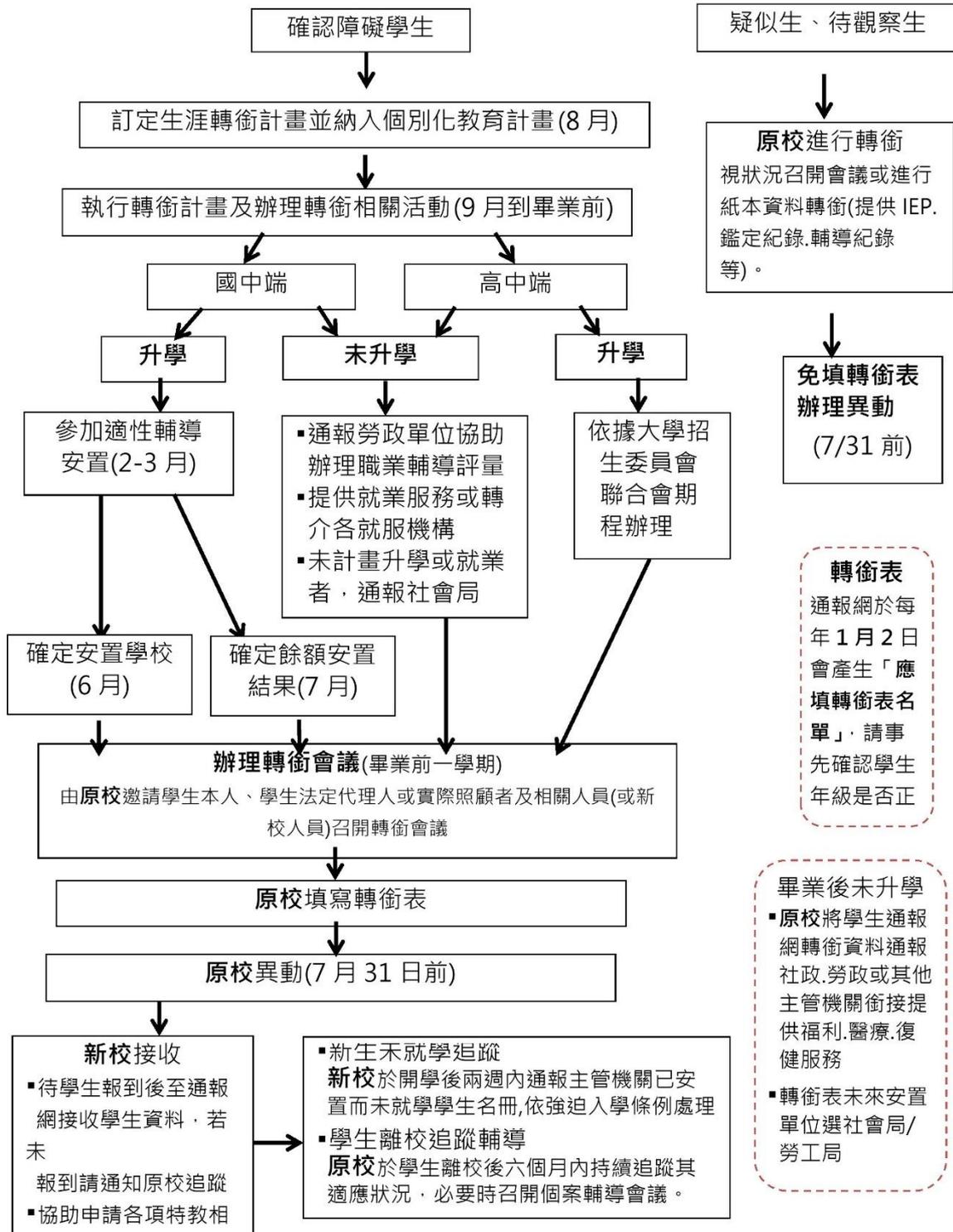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五、办理流程與時程

### 南投縣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

####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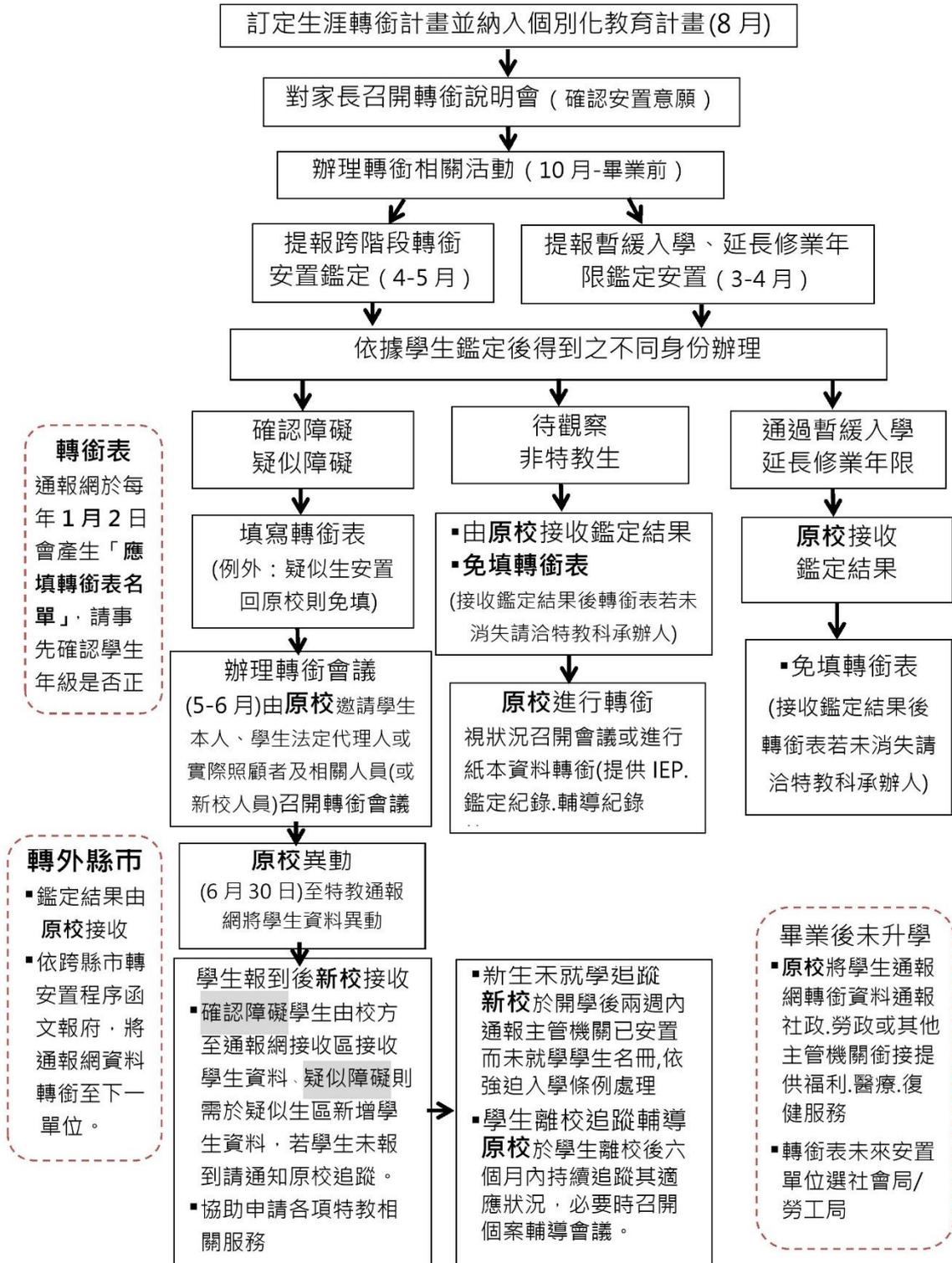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南投縣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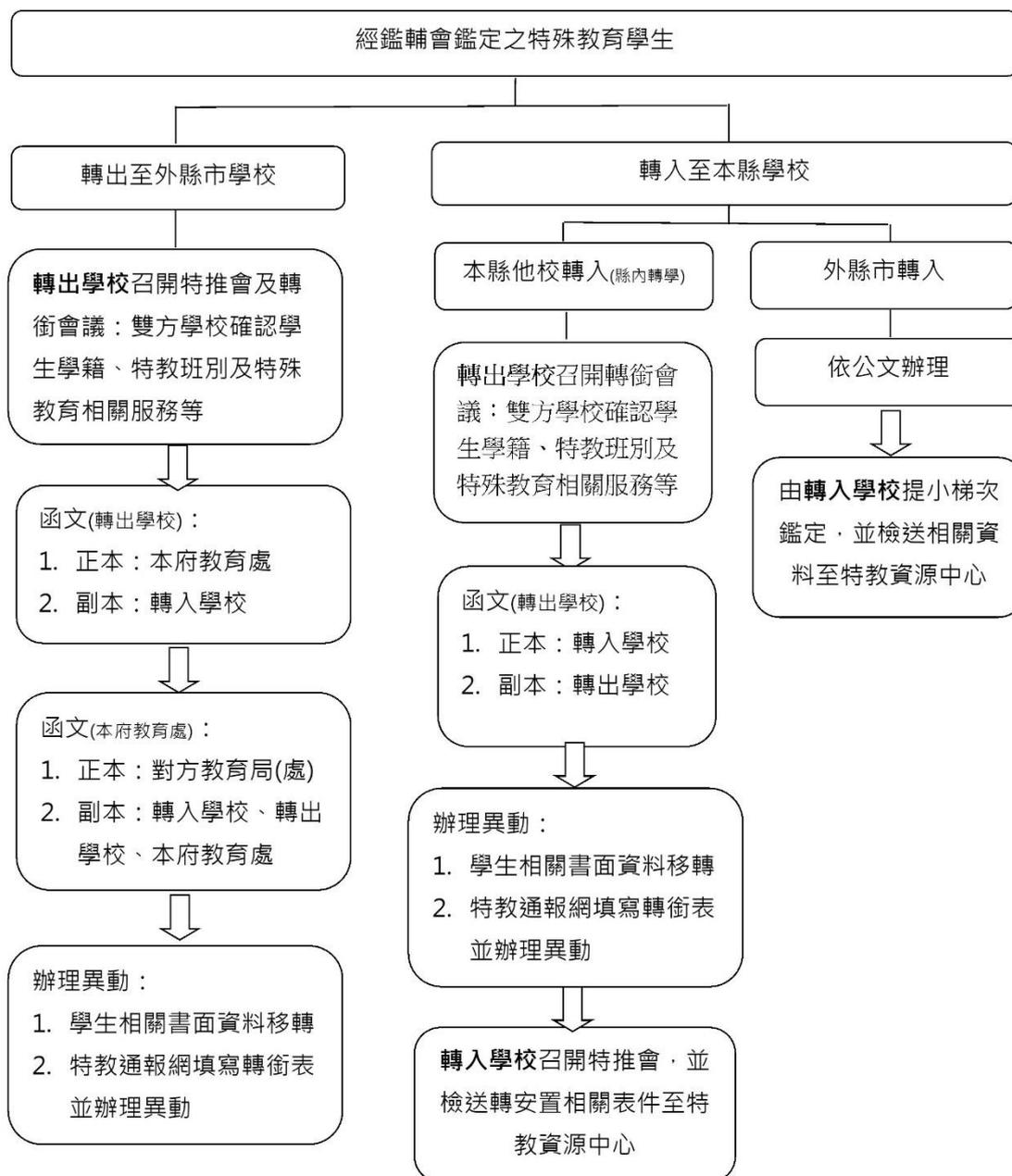
### 作業流程圖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南投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作業流程圖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補助費申請

- 一、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
- 二、申請時程：
  - (一)下半年：每年 11 月申請(七月至十二月)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 (二)上半年：每年 5 月申請(一月至六月)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 三、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 (二)中途喪失申請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教育補助費，已領取者則須繳還喪失資格後之教育補助費。
- 四、相關說明：
  -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資料，填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向學生設籍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
  - (二)各設籍學校須按規定配合相關業務彙整申請表，函報本府審核申請資格，獲本府審核通過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學生，由學校將印領清冊函送本府彙辦。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附表一

南投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教育補助費金額：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學生 資料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聯絡 電話
	聯絡 住址							
	設籍 學校			年	班	級任 老師		
障礙 類別			障礙 程度			特教 類別		
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								
就學 狀況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社會機構 之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縣. 市</div>		檢附 證件 (請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附於本表之 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家長 或 監護 人 簽章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輔 導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								

◎請各校審慎初審補助金額並且求證相關機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核准期限過期者無法申請補助，務必重新申請手冊或鑑定安置。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一、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二、目的：

- (一)南投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之工作推展與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
- (二)建立本縣「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期使在普通班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

三、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 6~7 月申請下個學年度上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 (二)第二學期：每年 12 月~1 月申請下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備註：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用「學務帳號」登入→點選「巡迴輔導服務」→點選「申請巡迴輔導」→打入學生的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即可申請成功→點學生姓名即會出現申請表單。(如下圖)

STEP1：登入學務帳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SE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ET logo and the text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services, with '特教登錄' (Special Education Login)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link to a login form on the right. The login form is titled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and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both highlighted in red boxes. Below the fields is a '登入' (Login) button, also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 '回首頁' (Home) link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STEP2：

- (1)點選巡迴輔導=>申請巡迴輔導
- (2)按下新增一筆申請
- (3)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或名字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ET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filters for '106學年度(目前)', '上學期(目前)', '所有年級', and '所有性別'. A '新增一筆申請'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modal window titled '新增申請 巡迴輔導'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text and fields:

106學年度 上學期

※ 該生必須已存在於通報資料庫中方能提出申請  
※ 每學期只能申請一次

新增申請 巡迴輔導

學生身分證字號

或學生姓名  (擇一)

取消 確定

※ 該生必須已存在於通報資料庫中方能提出申請  
※ 每生每學期申請一次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STEP3：出現學生的申請表後，填入表單內容後按下確定

106 學年度上學期 巡迴輔導申請

姓名	林男	就學學校	國小 1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	F 21
特教類別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安置班別	不分類(自備類資源班)
鑑定紀錄	文號日期：2017 文號：北市教特字第10				
身障類別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新制身障類別					
障礙類別 ICF					
ICD 診斷					
手冊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	電話 ( )		手機		
戶籍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				
聯絡地址					
巡迴輔導類別			巡迴輔導類別二		
希望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及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親職教育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及行為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休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福利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輔導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諮詢及助聽器選配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教學策略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材教具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諮詢與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服務與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相關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家庭背景 描述					
簡述學生目前 學習狀況					
學校介入處理 狀況					
簡述學生在校 主要問題					
希望輔導員提 供的支援服務					
填表教師	<input type="radio"/> 特教組長 <input type="radio"/> 特教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資源班教師 <input type="radio"/> 導師				
聯絡方式	電話：( - ) Email：				
備註					
<b>教育局填寫</b>					
輔導時段					
輔導時段					
輔導時段					
取消		確定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四、申請資格：

- (一)學生為障礙確認生、安置班型為巡輔班、學生所讀班級全班人數5人以上等三種情況兼具者。
- (二)學校有巡輔教師入校服務時，學生為障礙確認生、安置班型為巡輔班、學生所讀班級全班人數不足5人及安置班型為巡輔班之疑似生能與其服務個案併組上課者。
- (三)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如需申請視聽障巡迴輔導，亦得擬具個案需求內容提出巡輔申請。

## 五、相關說明：

### (一)巡輔教師：

- 1.請各巡輔教師務必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填寫課表（服務日前2週完成）、輔導紀錄（服務日起2週內填寫完畢，如逾期2個月未填寫將不再開放補填）及相關資料建檔。(如下圖)

### \*週期排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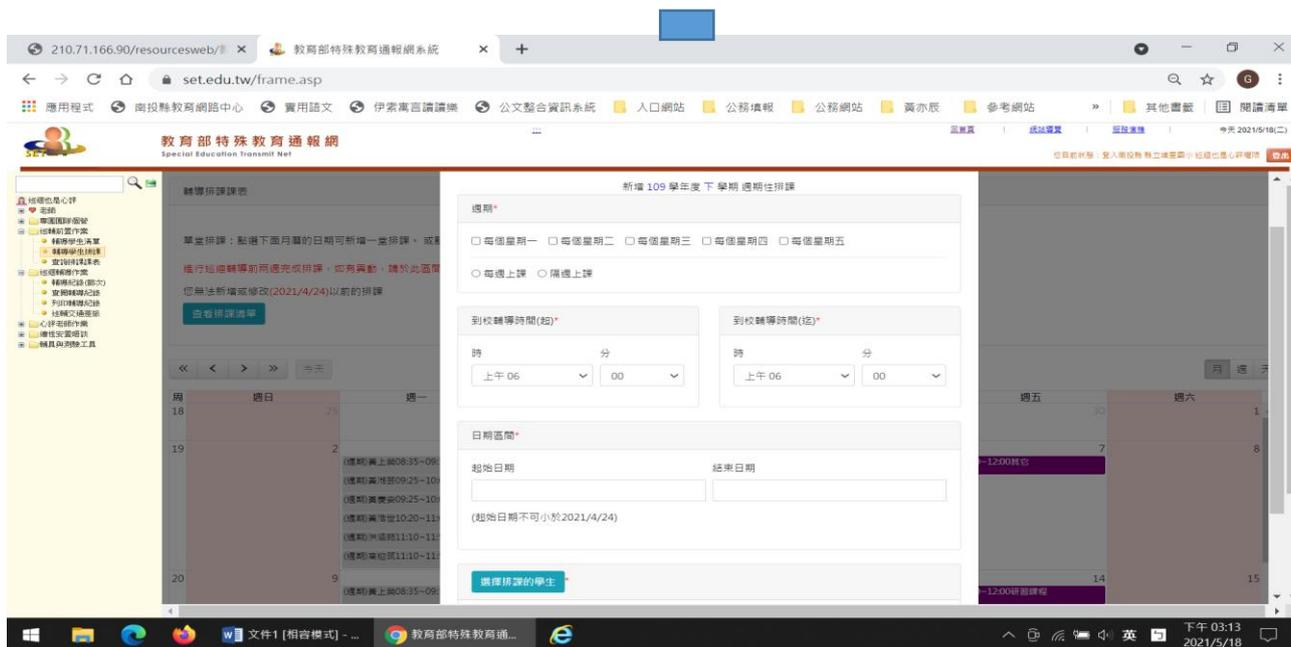
Step1：點選黃色功能列巡輔前置作業/輔導學生排課/新增週期性排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ET logo and the text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Below this, there is a user status bar indicating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何秀紋 老師' and has the role of '巡迴也是心評'.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109 學年度 下學期 何秀紋 老師 巡迴輔導課表'. It includes a calendar for May 2021 with a '新增週期性排課' button.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menu with items like '巡迴也是心評', '老師', '專團團隊個管', '巡輔前置作業', '輔導學生清單', '輔導學生排課', '查詢排課課表', '巡迴輔導作業', '輔導紀錄(節次)', '查閱輔導紀錄', '列印輔導紀錄', '巡輔交通差旅', '心評老師作業', '適性安置晤談', and '輔具與測驗工具'.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the Windows taskbar with the time '下午 03:08 2021/5/18'.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Step2：彈跳出視窗填選週期、到校輔導時間、日期及學生後右下方確定鈕，即可完成週期性排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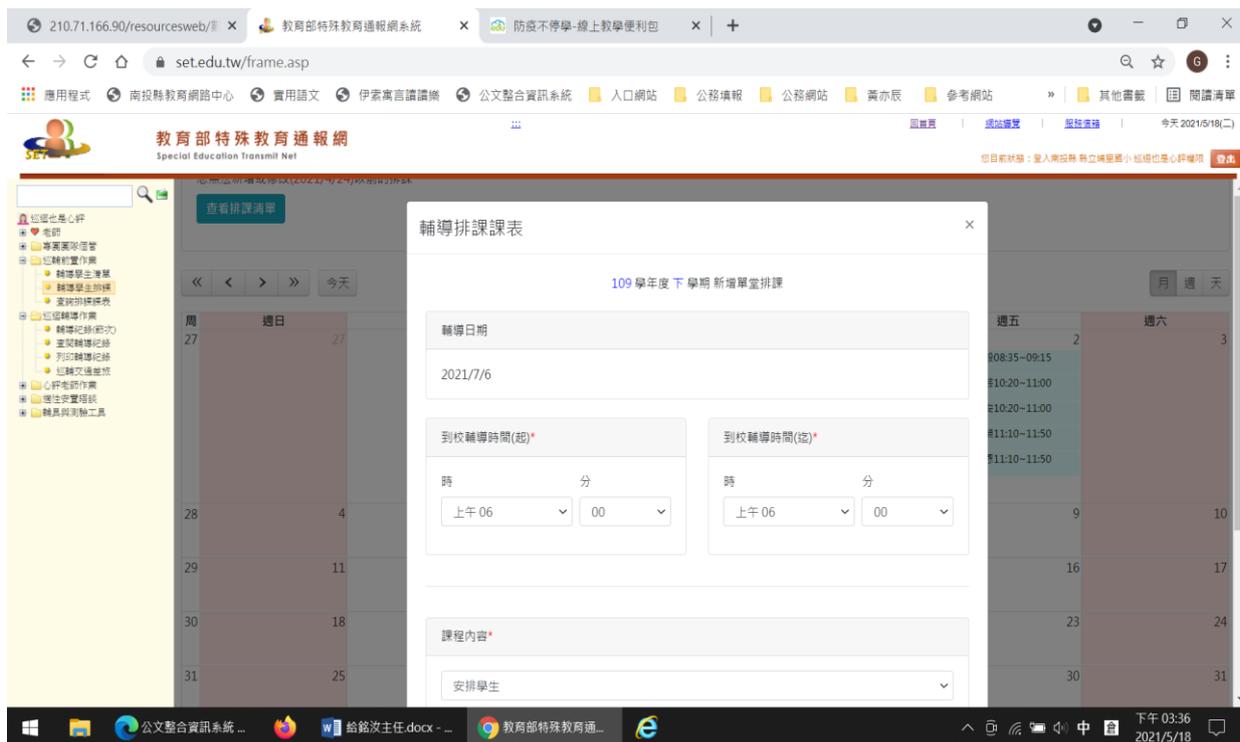


## \*單堂排課

點選黃色功能列巡輔前置作業/輔導學生排課/ 點選月曆的日期/彈跳出視窗填選到校輔導時間、及學生後右下方確定鈕，即可完成單堂排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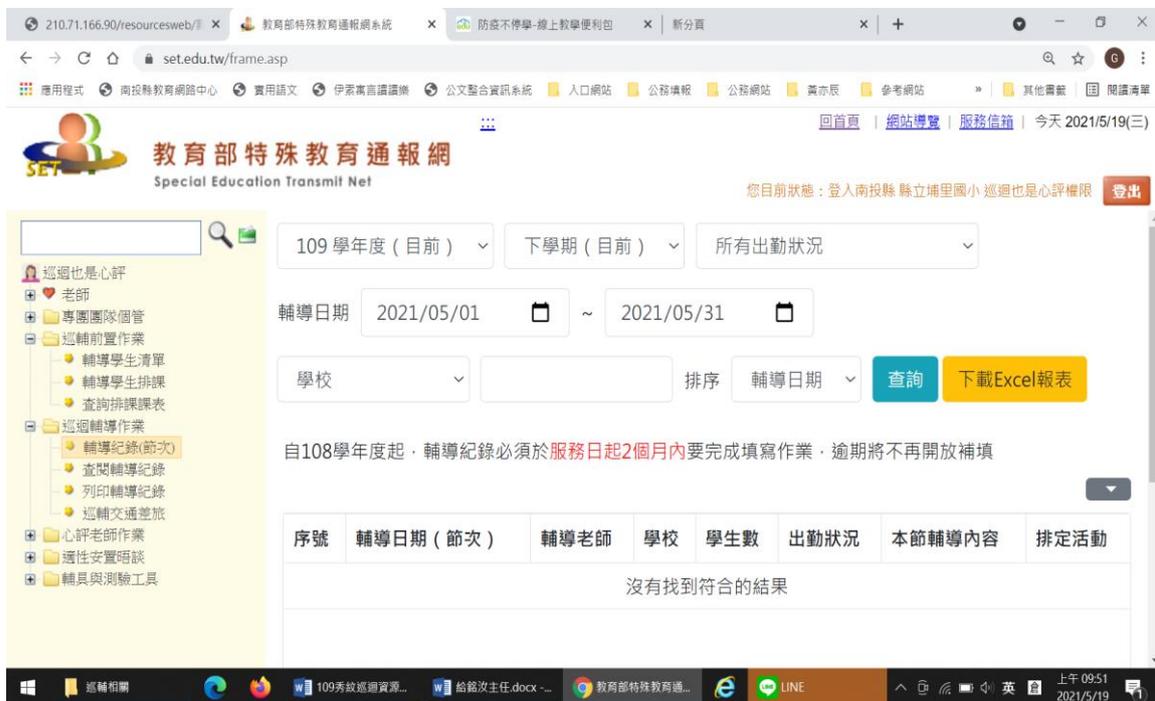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填寫輔導記錄

Step1：點選黃色功能列輔導記錄（節次）/選取輔導時間區間/按下查詢鈕



Step2：按下填寫鈕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自108學年度起，輔導紀錄必須於服務日起2個月內要完成填寫作業，逾期將不再開放補填

序號	輔導日期 (節次)	輔導老師	學校	學生數	出勤狀況	本節輔導內容	排定活動
1	2021/06/01(二) 08:35~09:15	何秀紋	中正國小	1		填寫 查看	
2	2021/06/01(二) 09:25~10:05	何秀紋	中正國小	1		填寫 查看	
3	2021/06/01(二) 10:20~11:00	何秀紋	中正國小	2		填寫 查看	

Step3：彈跳出視窗填入輔導模式、輔導內容、行為觀察等內容後,按下儲存鈕即完成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Reporting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老師', '巡迴輔導', and '輔導紀錄'.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lesson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ID, date, and content. A pop-up window titled '節次輔導紀錄' (Lesson Record) is open, showing details for lesson 35 on 2021/05/18. The record includes the school '中正國小', the teacher '何秀紋', and the date '2021/05/19'. Below this, there are radio buttons for '本次輔導模式' (Current Guidance Mode) such as '入班觀察', '協同教學', '個別輔導', etc.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shows a Windows taskbar with various applications open.

2. 排課時須與受巡迴輔導學校討論，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及狀況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建議以小組方式授課，如有一對一教學情況須在繳交巡迴輔導課表時於下方註明原因，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學生輔導課表核章後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特科業務承辦人。

3. 每學期末時繳交巡迴輔導服務個案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二)

## (二) 受巡輔學校：

1. 受巡迴輔導服務的學校務必確實至特教通報網點選巡輔教師到校服務情形（受服務日起2週內完成），另將校內受輔學生基本資料之「安置情形」選擇巡迴輔導教師隸屬學校。(如下圖)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確認個案)					
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學生姓名 *		性別	男	教育階段 *	國小
戶籍地址 *	南投縣 名間鄉				
居住地址 *	南投縣 名間鄉 [ 同上 ]				
電話 *	(049)	手機		家長 Email	
家長 *		親屬狀況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雙親 <input type="radio"/> 單親 <input type="radio"/> 失親	個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級數: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住民族祖籍:	外籍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母親國籍: 父親國籍: 僑居地:		
入學日期 *	2019/08/30	畢業日期 *	2025/06/20		
特教類別 (身障類)	學習障礙 類別附註: 閱讀, 書寫, 數學	特教類別 (資優類)		資優類二	
障礙程度	(學障、多障者、其他障礙學校請補充說明) (尚未設定) 補充說明: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之需求
年級 *	2 年	輔導老師 (普通班導師) *	陳秀蘭	安置情形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情形為「巡迴輔導」請於此點選隸屬學校 選擇巡迴輔導學校

2. 受巡輔學校應協助提供固定空間、教科書及教學設備供巡迴輔導教師教學使用，且應主動召開學生 IEP 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包含巡輔教師)參加，並由各相關人員共同編擬學生 IEP。
3. 如原校特教生轉銜至縣內其他學校，請確實函知接收學校，並轉知各分區組長及縣府承辦人，以維特教學生受教權益。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附件一：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府教特字 1040034755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府教輔特字 1090221623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府教輔特字 1110108417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府教輔特字 1110280935 號函頒修正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南投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 四、南投縣國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南投縣民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暨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 貳、目的：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之工作推展與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
- 二、建立本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期使在普通班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

參、巡迴輔導班類型：包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聽語障礙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肆、派案申請：由個案所屬學校於期限內提出巡迴輔導申請，經本府審核通過後依當學年度總人數於每學期開始前統籌分配，惟特殊情況者另案辦理。

### 伍、師資、服務對象與派案原則：

#### 一、師資：

- (一) 國民中、小學巡輔班教師應遴選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惟全校無此專長之教師時，以至少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或相關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之教師優先聘用。
- (二) 國中教師每班編制三人，國小教師每班編制二人，由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
- (三) 每班設置導師一人，優先由特殊教育專業合格教師擔任，綜理巡輔班特教行政業務。
- (四) 巡輔班教師除兼任特教行政(特教組長)外，不宜兼任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主任或組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任者，應專案報府核准，授課節數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辦理，所酌減節數應由學校安排具特教專業之教師補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足之，以維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二、服務對象：

- (一)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以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之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 設有分散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其校內各類特教生原則由各校所屬特教教師進行輔導，如學生因特殊因素需請巡輔教師協助者，亦得擬具個案需求內容提出巡輔申請。

## 三、派案原則：

- (一) 巡輔班每位教師提供直接服務學生數以八人為原則(含校內及校外)。
- (二) 以各類巡迴輔導教師專長及就近巡輔為原則，採區域性派案分配服務學生，如因考量教師專長、師生比例及學生需求得由本府視需要彈性調整。
- (三) 各校學生為障礙確認生、安置班型為巡輔班、學生所屬班級學生數5人以上等三種情況兼具者，才核派巡輔教師進行直接教學服務。
- (四) 學生為障礙確認生、安置班型為巡輔班、學生所屬班級學生數不足5人或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3人以下，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如學校有巡輔教師入校服務時，則班級學生數不足5人之障礙確認生及疑似生以併組上課為優先。
- (五)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如跨縣市就醫或在安養機構，以間接服務為主。

## 陸、授課時數與排課方式：

### 一、授課時數：

- (一) 每位派案學生課表排課節數以每週二至四節課為原則，然因學生學習需求特殊者，得經本府審核後調整之。
- (二) 在家教育巡輔教師對於身體病弱的學生每週可增加輔導節數；對於極重度身心障礙的學生得酌減節數，並採取彈性服務模式。
- (三) 巡迴輔導教師如為跨階段服務，以原階段服務之鐘點時數為原則。

### 二、排課方式：

- (一) 依服務學生的需求為考量優先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 (二) 以學生原班課表排課，採取以下幾種方式進行。

1. 抽離方式：學生是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利用原班上課時段將學生抽離出來，安排至另外場所接受相同科目之巡輔服務。如需動用非相同科目上課時段，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時決定。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2. 外加方式：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時間、自習、(午)休等非學科時段提供服務。

3. 合作模式：由巡輔教師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人際互動等輔導技巧，共同實施融合教育課程活動（包含入班服務、合作教學及諮詢服務等）。

## 柒、服務方式：

一、直接服務：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直接介入之服務，其方式包含直接教學（如個別教學、小組教學及入班協助等）或於服務學生所在學校提供該特定學生與學習相關之服務（如教學、評量材料編擬與調整等，惟不得超過總排課節數 50%）。

## 二、間接諮詢服務：

（一）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二）協助普通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班級經營融入特教理念。

（三）協助普通班教師運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等。

## 捌、工作內容：

### 一、受巡輔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一）為因應各校教科書的不同，凡接受巡輔的學校應協助提供巡輔教師所需教科書（含教師手冊），俾便課程規劃及教材編擬。

（二）凡接受巡輔的學校應協助提供固定空間及教學設備供巡迴輔導教師教學使用。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應由學生設籍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家長與專業團隊等共同訂定，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擬定並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並報府備查。

（四）教具及輔具：由服務學生學籍所在學校優先提供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購置及借用，如學校無法提供時，巡輔班得提出相關需求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或必要時得申請購置。

（五）學生請假時，受巡輔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六）特教承辦人每週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狀況及檢視輔導紀錄，並督導及瞭解學生接受輔導服務情形。

### 二、巡輔班導師職責：

（一）協助受巡輔學校有關特推會相關事宜。

（二）協調排課事宜及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三）協調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

（四）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 三、巡輔班教師共同職責：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一) 建立班級學生個案資料。
- (二) 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 實施教學及輔導活動。
- (四) 蒐集、編製教材教具。
- (五)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絡，交換教學心得。
- (六) 對普通班教師提供諮詢服務與教學資源。
- (七) 巡輔教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主動協調各服務學校排課並擬定課表，完成後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依規於授課完畢後兩週內上網填寫授課及輔導紀錄。

## 四、兼辦不分類巡迴輔導分區承辦人任務：

- (一) 協助分派巡迴輔導教師之個案。
- (二) 接受學校及巡迴輔導教師之諮詢。

## 玖、差假規定：

- 一、巡輔教師應於排課完成後將課表送交本府及校內差勤管理人員備查，外出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期間，由所屬學校依人事相關規定核予公假前往。
- 二、巡輔教師差勤管理由所屬學校控管，如為配合服務學生課程安排或路程變動因素，請學校視情況彈性調整以維巡輔教師服務品質及路程安全。
- 三、巡輔教師如因公差（假）或學校重大集會活動，無法進行巡輔服務時，需請所屬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若無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時，則暫停該次巡輔服務。
- 四、巡輔教師因故無法進行巡輔服務時，應儘早主動告知所屬學校及服務學生學校，俾利課程調整並安排補課。

## 拾、經費：

### 一、交通補助費：

- (一) 輔導地點位於平地鄉鎮單日單趟 5 公里以上
  1. 不分類、視障、聽語障、情障及自閉症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200 元。
  2. 在家教育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每一人次 150 元。
- (二) 輔導地點位於原住民鄉鎮單日單趟 5 公里以上或單一輔導地點逾 30 公里
  1. 不分類、視障、聽語障、情障及自閉症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300 元。
  2. 在家教育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每一人次 250 元。
- (三) 本補助標準並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四) 若教學輔導當日另有出差，僅可擇一請領補助費。

(五) 由巡輔教師於每年6月及12月備妥相關資料，送府審查核發。

二、巡輔駐點教師不得領交通補助費，但駐點在偏遠地區學校之巡迴輔導教師得領地域加給。

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項交通補助費標準得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適時檢討調整之。

拾壹、督導與獎勵：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本府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二、本府得依各巡輔教師報府排定課表不定期派員訪查，若發現巡輔教師無故不到或未授足規定之節數等情事，視情節輕重依規簽請處分。

三、獎勵：

(一) 巡迴輔導教師每學年經服務滿意度調查後並綜合各項業務服務紀錄，表現優良之教師得由所屬學校、服務學校或相關單位提報具體優良事蹟，敘嘉獎乙次。

(二) 擔任不分類巡迴輔導分區承辦人，得敘嘉獎乙次。

拾貳、本計畫奉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附件二:期末報告書

南投縣：(請逕逕郵寄學校) 國中/小巡迴輔導服務期末報告書

學生學校: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就讀班級:			
本學期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補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及教材調整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簡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e化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諮詢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福利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專業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醫療轉介 ( <input type="checkbox"/> 兒心...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領域/分數:	第1次評量:		第2次評量:		第3次評量: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評量成績:						
班級平均:						
階段性服務成效報告(具體進步情形):	認知與學業能力:					
	溝通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情緒及人際關係:					
	其他:					
	下階段學習建議:					
巡迴教師建議欄:			學生導師建議欄: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學校主任:			受服務學校主任: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申請

一、依據：南投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二、目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激發其學習潛能，提升個人生活、社會與學習適應之能力。

三、申請時程：

(一)第一學期：每年6月申請下個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二)第二學期：每年12月申請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三、申請資格：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未接受特殊教育班型服務者。

四、相關說明：

(一)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於申請時檢附之(方案範例如附件二)。

(二)學校擬具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前2個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核定後開始實施。

(三)學校應於方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告(含課表、教材、教學紀錄及照片2張)報教育處備查。

(四)申請節數每週至多5節課，每節鐘點費為336元，每學期至多20週。

(五)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採外加方式：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時間、自習、(午)休、放學後一節課等非學科時段提供服務，不能利用晚上或假日時間提供服務。

(六)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應由特教業務承辦人、授課教師及導師共同討論完成，另內、外聘教師無人數限制。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附件一：南投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10841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122804 號函頒修正

### 壹、依據：

南投縣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申請辦法。

### 貳、目的：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激發其學習潛能，提升個人生活、社會與學習適應之能力。

### 參、實施對象：

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未接受特殊教育班型服務者。

### 肆、實施內容：

- 一、重要學習領域或專長領域之學習技能訓練與教學。
- 二、特殊需求領域之訓練與教學。
- 三、相關支持服務之實施。
- 四、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
- 五、其他與學生學習需求有關之課程、教學或輔導。

### 伍、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辦理目的。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二、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含學生基本資料、能力現況評析及特殊需求分析。

三、辦理方式，含實施時間、頻率、次數、內容、實施方式。

(一)得以學生需求、程度進行分組。

(二)時間安排以外加方式進行為原則（需檢附課表）。

四、辦理期間與進度：辦理期間之規劃以一學期為原則。

五、人力資源規劃請學校應自行尋覓適當人選，優先順位依序如下：

(一)合格特教教師。

(二)合格教師及特教三學分。

(三)合格教師。

(四)實習教師或退休教師。

(五)具該領域專長之人員。

六、經費概算：編列鐘點費。

七、預期效益。

八、成效評估：學校應於方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告(含課表、教材、教學紀錄及照片 2 張)報教育處備查。

陸、申請程序：

一、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於申請時檢附之。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二、學校擬具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核定後開始實施。

柒、執行督導與考核：

方案執行期間，本府得指派專人視導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委請專家指導，若發覺實際執行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時，得隨時糾正；表現優良者將給予適當之獎勵。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本計畫奉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附件二: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範例)

南投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申請學校	○○國小	申請日期	111.12.21
申請項目	教師服務		
計畫內容	依據	1.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97760 號函 2. 南投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目的	提供班級人數未達五人、未接受特殊教育班型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學生姓名:○○○ 年級:五年級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	
	評估	一、接受個別化教育執行成果:(如為第一次申請不用寫)  二、未來提供的教學內容: 因班級人數未達五人,縣府未派巡迴輔導教師,僅能在原班與一般生共同上課,未來將可針對國語及數學兩科較落後及不足的地方,以及配合班級的教學進度,採外加的方式進行一對一教學。  三、持續觀察中的問題: 1. 國語科識字量不足,無法獨力唸完課文的句子,也無法寫出通順的句子。學生本身排斥閱讀及寫字,作業時常未完成,但表達能力尚可。 2. 數學科因閱讀能力不佳,應用問題完全無法作答,僅有簡單的四則運算能力,邏輯推理能力弱,無法處理有變化的題目,學生學習意願低落,作業時常未完成。	
辦理時間與進度	時間: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 進度:配合學校課程進度,強化學習弱點及迷思概念澄清。		
辦理方式	採外加方式於放學後進行一對一授課。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人力資源	輔導教師一位
經費概算	一週兩節，共 20 週 $336 \text{ 元} \times 2 \text{ 節} \times 20 \text{ 週} = 13440 \text{ 元}$
預期效益	提升學生基礎能力，使其能縮短與班上學生的程度差距，進而有動力參與課堂。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南投縣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鐘點費	節	40	336	13,440	每週 2 節，共 20 週
總計		新臺幣	壹萬叁仟肆佰肆拾		元整	

承辦人員	會計主任	校長
處室主管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南投縣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日期/時間	單元/主題	學習重點	教學內容簡述	教學法	評量方式	講師、助教/節數
學科領域：	112/2/13   111/6/30 每週一 16:00   16:40	五下 國語	1. 提升識字量 2. 熟記課本生字及生詞 3. 提升閱讀能力 4. 提升造句及寫作能力	1. 指導國字的筆順及字義，以聽寫的方式熟練課本生字及生詞。 2. 以國語日報為教材進行閱讀練習，並加強練習文章中較難的字詞，以提升識字量。 3. 指導學生習寫短文，使其能寫出通順的句子。	講述法 討論法 觀察法	紙筆測驗、觀察評量、口頭評量	講師：林禹翔 助教：無 節數：20
	112/2/13   111/6/30 每週五 16:00   16:40	五下 數學	1. 提升計算能力 2. 提升應用問題作答能力 3. 熟練習作的基本題型	1. 加強練習一到四年級的基礎四則運算，指導計算技巧及規則。 2. 加強練習簡單的應用問題，帶領學生閱讀題目並理解題意。 3. 提供與習作的類似題使其熟練以跟上班級課程進度。	講述法 討論法 觀察法	紙筆測驗、觀察評量、口頭評量	講師：林禹翔 助教：無 節數：20
特殊需求領域：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南投縣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方案師資學經歷一覽表

來源	姓名	任教課程 (領域)	授課 節數	最高學歷	專長	現職	備註 (如相關經 歷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國語、數 學	40	臺北市立教育大 學數學系	普 通 科 教 學	國小教 師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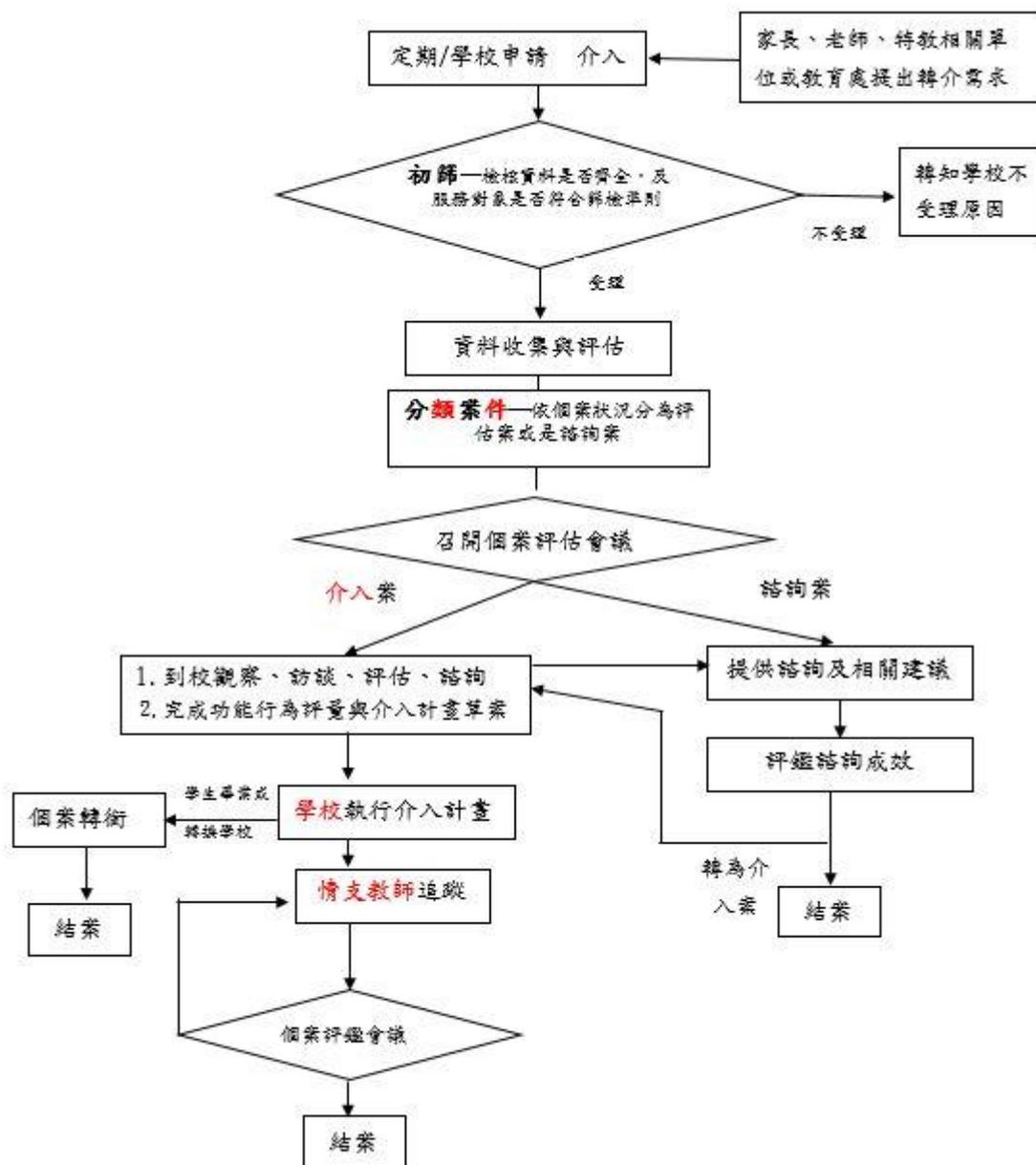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申請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二、目的：推動學校運用正向行為支持，預防及改善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及增進學校團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 三、服務對象：南投縣政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其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且經學校二級輔導一學期以上仍有困難者。
- 四、相關說明：
  - (一)本團隊由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專輔教師、領有情支種子教師證書者、特殊教育輔導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專家學者及兒童精神科醫師等組成情支團隊，提供跨專業支援服務。
  - (二)轉介學校配合事項：
    - 1.配合提供個案相關之輔導紀錄及行為介入相關策略資料。
    - 2.指定學校團隊成員擔任特教學生負責人作為連絡之窗口。
    - 3.配合召開個案會議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 4.當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需在生涯轉銜計畫(ITP)註明個案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邀請情支團隊參加轉銜會議。
    - 5.配合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如附件一)。
  - (三)學校申請介入：
    - 1.學校自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內部文件下載申請表(如附件二)。
    - 2.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經校內逐級核章，核章正本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附件一：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附件二:申請表

◎個案編號

### 南投縣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個案轉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學校		行政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個案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階段 年級		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字號	
通訊住址		家長/主要照顧者 姓名		家長/主要 照顧者 電話	
醫學診斷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病名：			醫學診斷 日期	年 月 日
藥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藥物使用 起迄時間	藥名及 劑量	服藥情形	
身心障礙 證明	類別：嚴重程度：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鑑輔會 鑑定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ICF 編碼： 類別：類型：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b>行為問題類型（可複選）</b>					
1.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勾選問題類別      2. 圈選【】中的子項目或在其他_____中敘述個案狀況					
類別	行為表現的形式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危及生命【割腕、跳樓、撞牆、表達自殺意念、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身體傷害【挖、抓、摳、拔、打、撞、戳、割、捏、咬、其他_____】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攻擊【打人、捏人、砸人、作勢攻擊、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攻擊【罵人、威脅、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物品【摔東西、破壞東西、其他_____】				
干擾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聲響或大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座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違反規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服從或不理會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辯駁 <input type="checkbox"/> 做出跟師長指令相反的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誹謗、說謊、攜帶違禁品、偷竊、擅自離校、校外遊蕩、其他_____】
上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家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遲到或早退 <input type="checkbox"/> 會抗拒某些學習或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固著行為	反覆而固定的行為，經干預也無法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的固著行為【重覆問相同的問題、鸚鵡式仿說、隱喻式語言、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的固著行為【咬指甲、搖晃、旋轉、敲桌子、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性的收集行為【具體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的戀物行為【具體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形式而拒絕改變的行為【坐固定位置、堅持固定流程、其他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騷擾【不當的身體接觸、不當情境曝露身體、跟蹤、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緒困擾【選擇性緘默症、憂鬱、焦慮、恐慌、強迫症、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調節異常【飲食異常、排泄異常、睡眠異常、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說明：_____】
<b>主訴行為</b>	
最困擾的行為問題是（請具體描述行為） 一、發生史（第一次出現的大約時間） 二、發生次數（一天幾次或一週幾次） 三、持續時間長度（每次行為問題持續時間） 四、嚴重性或影響	
<b>轉介目標（期待）</b>	
<b>嘗試過的處理方式</b>	
1.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勾選      2. 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的子項目或在其他_____中敘述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課程與教學【提供特殊需求課程、提供補救教學、調整課程難度、調整作業、調整評量與考試、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規範教導【行為契約、調整出缺席、調整班級規範、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物理環境【調整教室安排、調整座位安排、配置學習角、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社會心理環境【入班宣導、同儕輔導制度、邀請個案擔任幹部或義工、與個案建立關係、其他_____】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心理輔導【安排認輔老師、輔導老師晤談、小團體輔導、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訂定校內處理機制、進行相關通報(校安、兒少保護、性平…等)、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資源與資訊【陪同就醫、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申請輔諮中心相關資源、申請社工、申請特教助理員、社福團體資源連結、親職教育資訊提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就醫、個別心理治療、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家庭活動【安排規律作息、接送上下課、控制 3C 使用時間、飲食調整、規劃運動時間、規劃課後學習與活動、安排家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方便聯繫時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星期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3. 星期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5. 星期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7. 星期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9. 星期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2. 星期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4. 星期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6. 星期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8. 星期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星期五下午		
檢附文件：(有附的資料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勾選)			
必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半年內之輔導紀錄			
2. <input type="checkbox"/> ( ) 學年度第 ( ) 學期的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者一併附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相關資料(任何形式皆可)			
其他相關資料，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負責人 (簽章)		特教業務 承辦人 (簽章)	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補充說明

※請將本表正本請送至南投縣政府學特科

《以下由縣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	收件者：
初篩評估	年 月 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因為：	
分案日期	年 月 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案  接案者：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琇如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6

##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

二、申請資格及時程：

- (一)到校就讀達半學期以上且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學生。
- (二)三年內未領取本府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或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本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
- (三)每年9月初（依公文時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縣府申請（本府會函發申請公文及相關附件）：

1.獎學金：

- (1)上學年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優良取得相關證明。
- (2)兩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個人前三名(等)獎項。

2.助學金：

- (1)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關證明。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甄選標準及額度：

(一)獎助學金甄選項目之優先順序：

1.獎學金：

- (1)兩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個人前三名（等）獎項。
- (2)學業平均成績（附品行優良證明）。（通常獎學性質成績應要達到80分以上）
- (3)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程度較重度者優先。

2.助學金：

- (1)身心障礙程度較重度者優先。
- (2)學業平均成績（附品行優良證明）。
- (3)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中低收入戶資格次之。

(二)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1.獎學金：不超過40名，每名金額新臺幣6000元。
- 2.助學金：不超過90名，每名金額新臺幣5000元。

四、注意事項：凡已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享有公費又兼領本獎助金者，一經發覺，除取消本獎助金之獲獎助資格外，並追回已領取之全額獎助金。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琇如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6

附件：申請表

113 學年度修法後申請表有更新，請學校務必依照申請表各欄位填寫。

南投縣○○○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113年5月修訂

申請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國民中學/小學 ○○年級	就讀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回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鑑輔會鑑定有效期限	
鑑輔會鑑定核准公文日期字號					
申請獎助學金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學業平均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全年度總平均：		
操(品)行成績 <small>(以文字敘述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small>	<small>(本欄務必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三年內(○○學年度至○○學年度)未領取本獎助學金及○○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曾領過本獎助學金，○○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輔會鑑定核准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兩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品行優良證明(操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得以在學操行成績資料取代)				
家長或監護人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學校統一申請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先行完成初審，複審由本府召集委員審查認定。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琇如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6

##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

### 一、依據：

- (一)南投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減免書籍費請領作業要點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三)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九月開學日至開學後 2 週內(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三月開學日至開學後 2 週內(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

- 1.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共同生活事實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
- 3.原住民生：指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原住民」登記之學生。

(二)公立學校：就讀本縣縣立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且戶籍(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設於本縣之學生，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設籍本縣(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四、減免標準：

(一)公立學校：以每位學生註冊實際支付一套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 (二)私立學校：

-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五、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

#### (一)公立學校：

- 1.符合旨揭規定之學生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由學生或法定代理(監護)人填具申請表與印領清冊(留校備查)，檢附有關證件(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符後逕予減免，另依限將學校統計表寄至本府統計，待奉核可後，將發核定函至各校，再請各校至教育處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以利本府撥款。
- 2.仁愛鄉公所另有補助設仁愛鄉學生相關學雜費，故申請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補助時需另填列「南投縣仁愛鄉中小學申請仁愛鄉公所補助學雜費明細表(備註地方切記一定要填寫)」避免重複申請補助情形。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琇如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6

## (二)私立學校：

- 1.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2.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由學生或法定代理(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無誤後，檢附有關證件(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統計表(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註冊單(須能證明雜費金額)影本及年所得證明將上述資料寄至本府統計，待奉核可後，將發核定文至各校，再請學校將領據、經費結報表及存摺影本寄送本府辦理核銷，以利本府撥款。
- 3.表件不可漏蓋印章及關防，也請確實核對領據及經費結報表之金額無訛，並掌握送件期限。

## 六、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 (三)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
- (四)本府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如發現不實申請，除追繳所減免之就學費用外，並依法追究責任。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琇如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6

## 附件一：公立學校申請就學費用減免須繳件之文件

南投縣 東鎮鄉 國民學 學年度第 學期[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生]就學費用減免統計表				
類別	年級	學生套數	單價	金額
身障學生		②		
身障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合計人數		身障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合計金額		
身障人士子女				
身障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合計人數		身障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合計金額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合計人數		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合計金額		
總合計人數		總合計金額		

校長：	主任：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框起來的地方請務必要填寫。

1. 學校名稱、學年
2. 依類別去填寫年級和學生套數、單價及金額，最後將總合計人數及金額填上 即可。
3. 學校核章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琇如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6

南投縣仁愛鄉( )國民中(小)學申請仁愛鄉公所補助學雜費明細表

費用項目	學用品代辦費	家長會費	一年級教科書費	二年級教科書費	三年級教科書費	四年級教科書費	五年級教科書費	六年級教科書費	其他—請詳細列出費用明細( )
個人補助金額			本張是仁愛鄉學校才需要繳交						
補助人數									
單項補助小計									
合計	總金額：\$ 元								

※備註：備註欄請一定要填寫，若無填寫一定會被退件。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 總結：

- 1.公立學校需繳交至本府文件有特推會影本、統計表。其餘文件（申請表、印領清冊）學校自行留查。
- 2.仁愛鄉學校須繳以上文件以外，需再繳交仁愛鄉公所補助學雜費明細表。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珮慈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3272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 12 月至學期末前(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 6 月至學期末前(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三、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

- (一)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欲申請學生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相關需求(繳交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即可)。
- (二)請於申請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專業團隊申請(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網址 <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
  - 1.使用學務權限的帳號、密碼登入。
  - 2.左側類點選專業團隊服務→專業團隊申請→新增申請學生→依照該學生欲申請專業項目勾選→儲存。接著填寫「專團申請表」(請詳細填寫：個案現況問題及弱勢；另有少於 6 班之學校，請記得於其他欄位備註說明)。
  - 3.完成後請將「專團申請表」列印出來，並完成核章。(需要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核章、家長簽章)。
- (三)請將申請之學生最新 IEP 電子檔(有則檢附)上傳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傳路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s://www.ntct.edu.tw/>)→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登入學校帳號、密碼→公佈欄系統→公務填報→填報→選擇檔案→確認上傳。檔案上傳規定與說明如下：
  - 1.學生 IEP 檔名請改成：OO 國小-林 O 明。
  - 2.如果學校 IEP 檔案太多，可一併成壓縮檔，再上傳或分成多檔上傳，而壓縮檔名改成 OO 國小。
  - 3.有關專業團隊通報網申請流程說明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中心首頁→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專業團隊。網址：<https://reurl.cc/lo0X9E>)。
- (四)另有轉銜之學生(學前升小一、國小升國中)、轉學生、新鑑定取得身分之學生，請依公文規定時間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報專業團隊申請表(流程請參照如上)。惟新鑑定取得身分之學生請檢附校內佐證資料。
- (五)上述資料需核章，請檢附正本；資料不歸還，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未完成特教通報網申請及未在期限內(郵戳為憑)寄送資料者礙難辦理，請於下一申請梯次再行申請。
- (六)將專業團隊服務審核完畢後會發公告讓各校有申復時間，若未依限提出將視為放棄，申復結束並再行審查後，於開學後發派案核定函。
- (七)每學期結束後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評核、到校回報及檢視專業人員有無填寫服務紀錄。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珮慈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3272

(八)每學期結束後依公文指示暨相關資料至本府辦理核銷。

## 四、辦理相關研習：

縣府每年度會辦理一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寒假或暑假擇一辦理，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歡迎各校特教組長、特教教師、普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踴躍參加。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張峻銘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3271

##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 二、目的及協助對象：提供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障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到特殊教育實施成效。

### 三、申請作業：

#### (一)申請條件：

- 1.教師助理員：集中式特教班以班為單位，為班上有頻繁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顧者申請教師助理員。
- 2.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中央為推動融合教育核定各縣市數名月薪制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在普通班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 3.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之重度以上身障學生，經學校輔導介入後仍嚴重影響其生活適應或學習者，可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包含多重障礙、肢體障礙、腦麻等行動不便或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影響班級秩序及學習的學生。

#### (二)申請時間(依公文時程辦理)：

- 1.每年五月申請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已核定在案者若要升國小一年級或國中一年級，先由原幼兒園或國小提出申請，以利學生開學可立刻銜接服務。
- 2.每年十二月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3.第一學期已核定一學年者，第二學期僅需填寫生活紀錄表，由本府書面審查後核定。

#### (三)申請程序：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初評後，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教育處公務填報系統並填報訪視聯絡資訊提出申請：

- 1.需求申請表(於特教通報網開放申請期間填寫後列印核章)。(學生如有使用輔具或申請專業團隊服務，需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有關輔具使用情形及專業團隊相關建議內容。)
- 2.鑑輔會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請參閱「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的附件一：鑑輔有效期限查閱方法)
- 3.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會議紀錄應有討論欲申請時數及家長簽名。
- 4.班級人數、人力配置說明及班級課表。
- 5.因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檢附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學生輔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張竣銘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3271

紀錄。

6.其他佐證資料，如錄影畫面。

(四)注意事項：本府得以校為單位，視學校特教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各教育階段相關助理人員之配置。

## 四、審核程序及補助標準：

### (一)審核程序：

- 1.學校於申請期程提出申請後，本府派員到校評估，並填具訪視紀錄表。
- 2.本府召集鑑輔會委員及訪視人員召開審查會議。
- 3.本府依經費額度排定補助順序。

### (二)補助標準：

- 1.依據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及實際上課日數核發，並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時薪計算。
- 2.補助投保單位（學校）負擔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辦理投保以致補助經費不足，由學校自行處理。
- 3.按時計酬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學校應於進用時向受聘人員說明清楚。
- 4.助理員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仍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每週時數。

## 五、助理員進用注意事項：

(一)不得進用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各條相關規定之人員，如已進用應予解聘。

(二)助理員專用於協助身障學生學習與生活之需，且各項協助策略必須經 IEP 會議討論及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後執行，嚴禁調用其他工作。

(三)助理員需經公開甄選，並於到職1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留校備查：

1.學校應訂定管考規定：

- (1)已訂定之助理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含工作項目）。
- (2)助理員工作時間規劃表。

2.錄取人員資料：

- (1)履歷表。
- (2)進用契約書。
- (3)服務證明書（佐證確實有到職服務）。
- (4)學經歷證件影本。
- (5)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證明。
- (6)進用前曾參與職前相關訓練或特教研習紀錄（可包含前項證明）。
- (7)刑事紀錄證明（已辦理查閱則免附）。

3.其中4項應送縣府備查：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張竣銘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3271

- (1)履歷表。
- (2)進用契約書。
- (3)服務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學校應督導並妥善管理助理員差勤；助理員每次服務後一週內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學期結束前學校應確認助理員是否填寫完畢，並規劃助理員參與相關研習。  
(\*本項列為期末考核及續聘之依據。)

(五)助理員的學期考核結果經學校特推會決議後於學期末報府備查(依公文時程辦理)。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障學生因生活適應困難需協助，學校應提供適性課程、教學及輔導工作，確立校園預防輔導機制；若因安置未符合適切性以致影響學習，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
- (二)學校應善用資源，例如結合社福、勞政、輔導等方式提供家長相關資訊，滿足學生個別需求。
- (三)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需申復，應由學校特推會充分討論並評估人力運用後提出，需檢具資料報府。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張竣銘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3271

## 附件：助理（人）員服務操作手冊

請登入學務帳號，點選網路操作手冊／特教通報操作手冊／學校、班級、特教人力／教師助理／縣市助理員操作手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最新消息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教學生 資料偵錯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視障用書 特教相關業務 登入相關設定

縣市轄屬學校通報操作手冊-學校端  
http://www.set.edu.tw

教師助理

請參照【縣市助理員操作手冊】頁面。

管理者基本資料  
學校資料  
身障類班級/特殊教育班  
資優類班級  
老師資料(特教人力)  
專業人員  
教師助理  
保育員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中下旬至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一月中下旬至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三、申請資格：

- (一)欲申請輔具之學生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鑑輔有效期限未到期者，可申請符合其特教類別之教育輔具。（註：鑑輔有效期限查閱請參見附件一）。
- (二)如學生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但未逾期超過1年者；或是從未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但必須在特教通報網上已完成新增資料並提報鑑定者），仍得於申請區間內提出申請，由專業人員與委員判斷是否補助教育輔具。但通過審查者務必在申請的同一學期內完成鑑定並取得特教身分，若該學期結束仍未取得身分者，視為非特生，下學期將取消並收回相關之教育輔具。
- (三)如學生之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超過1年者，不得提出申請。請於學生完成重新鑑定取得特教身分後，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 四、申請程序及學校所需檢附資料：

- (一)學校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繳交「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檢附影本即可，請參見附件二；各校會議紀錄格式不一，請依學校格式繳交即可）：

請學校依規召開特推會，會議中需有提案討論學生輔具需求，例如討論學生狀況、需要何種輔具、輔具使用規劃、預期之使用成效等。建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共同討論學生輔具需求。如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使用教育輔具之意願，請勿提出教育輔具申請。

※特推會出席成員請符合法規規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三。

※鄉（鎮、市）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如無法滿足法規中特推會出席成員之規定，得以園所會議代替，至少需要園長、園內教師、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繳交園所會議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國小附幼不得以園所會議代替特推會，請依規召開特推會。

- (二)繳交核章完成的「輔具申請表」（需檢附正本，請參見附件四）：

請於申請期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填寫輔具申請表：

- 1.使用學校「輔具管理」權限的帳號、密碼登入。
- 2.於左側工具列點選「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然後點選右側的「新增」。接著輸入欲申請學生的身分證字號與學生姓名，然後點「確定」。接著填寫「輔具申請表」。完成後請將「輔具申請表」列印出來，並完成校內核章（請核章於輔具申請表底下空白處，至少需要申請人/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的核章）。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3. 輔具申請區間內，如操作特教通報網時出現「開放申請期間：(日期)」(如下圖)，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找輔具業務承辦人(049-2562609)。

序號	學年度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年班	特教類別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輔具取得方式	操作
1	109									瀏覽

4. 有關特教通報網操作說明(如新增輔具帳號、學生申請、財產登錄、輔具借用等)請參見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

### (三)繳交相關檢查報告或相關表件資料：

1. 申請聽障類輔具(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1) 學生配戴「助聽器」者務必檢附：

A. 三個月內效意驗證報告或實耳測量報告(請參見附件六)

B. 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請參見附件六)

C. 助聽器規格書(需看得出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搭配方式，請參見附件六)。

(2) 學生配戴「人工電子耳」者務必檢附：

A. 三個月內效意驗證報告或實耳測量報告。(請參見附件六)

B. 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請參見附件六)

C. 三個月內電子耳內部設定報告(各廠商格式不一，請參見附件六)。

※聽力檢查報告、規格書、內部設定報告等繳交影本即可。

2. 申請視障類輔具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1)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請參見附件七)。

(2) 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三個月內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各醫療院所格式不一，請參見附件七)。

(3) 三個月內驗光報告(有則檢附，無則免附；請參見附件七)。

※需求評估表請繳交正本；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驗光報告繳交影本即可。

- ※申請聽障類及視障類輔具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提早帶學生去做相關檢查，無相關檢查報告無法進行評估。無檢附檢查報告者或報告取得日期超過三個月者，視為放棄該次輔具申請，請於下一梯次再行提出申請。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3.申請行動類輔具時，請上網填寫「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填寫需求評估表之問題，並上傳相關照片（請參見附件八，表單網址會隨公文發出）。
- 4.申請溝通輔具者，請務必檢附使用計畫書（需核章，請檢附正本）。計畫書需提經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內容需包含一個學期的完整使用規劃：訓練計畫、目標、預期效益、每週使用時間等（請參見附件九）。

※溝通輔具如申請通過，之後每學期都需再次提報輔具申請，讓專業人員與委員檢視訓練計畫的成效，並視學生狀況討論是否要繼續提供溝通輔具。

(四)其他與輔具使用相關之佐證資料（檢附影本，無則免附）。

(五)在申請期程內將相關資料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旭光高中內），才算完成申請。

(六)申請表彙整後，本府將請相關專業人員先行評估後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如現有輔具足供使用則先行出借；如無現有輔具，將視年度計畫經費補助購置後再供借用。

(七)審查會議後，縣府會將結果以公文發至各申請學校。輔具申請通過者有下列三種情形：

## 1.媒合現有輔具：

### (1)輔具為他校財產者：

- A.請依規辦理財產移轉(需發文至縣府敘明是哪一位學生與哪一些輔具要辦理財產轉移，收到縣府回文之後，再請學校總務處協助辦理總務端系統的財產轉移；特教承辦人需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的財產資料移轉)。
- B.輔具財產移轉後，請特教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學生借用操作。
- C.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請各校依規自行處理。

### (2)輔具為特教資源中心財產者：

- A.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借據(「<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中心借用表單」→「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請參見附件十一)，填寫後並完成校內核章（需蓋學校關防）。
- B.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借用時間。在約好的借用時間帶核完章的借據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輔具。
- C.借用以一學年度為期，如需續借，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續借手續。
- D.歸還前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歸還時間。部分輔具歸還前需先送廠商檢驗，確認無故障、毀損等情形才得歸還。例如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因中心無儀器可檢驗，務必先送廠商檢驗後，再連繫歸還時間，然後將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助系統）與廠商開立的檢驗結果一併帶至中心辦理歸還。
- E.教育輔具的借用人是「學校」，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學校需依規賠償。

2.特教資源中心採購新輔具：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申請學校為私校者，由特教資源中心統一採購，再請學校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借用、歸還手續如上述(2)部分。

3.申請學校自行採購新輔具：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申請學校為縣立學校者，縣府會核定經費給學校自行採購，請學校依採購法辦理。採購完成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財產並完成學生借用操作。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有關教育輔具申請流程說明、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輔具部分）、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輔具使用計畫書、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等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中心網站首頁→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輔具相關表件。網址：<https://reurl.cc/MRmNqK>。）

## 五、注意事項：

(一)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在特教通報網上進行財產登錄時，請將發射器、接收器分別登錄（如果接收器有兩只，請登錄為兩組），以免系統上無法完成學生借用設定。相關說明可參見下圖：

學校總務帳部分，因各校做法不一定相同，有的學校只給一組財編；有的學校會將發射器、接收器分別列帳。這部分依各校規定即可，通報網上財產編號可以像下圖綠框，財編相同沒有關係；學校如是分別給財編，打上不同財編也沒問題。

如要登錄FM調頻系統，請將發射器、接收器分別登錄，以免系統後續在學生借用時無法借用。建議輔具名稱可加上辨識用的流水號，在設定學生借用時會比較方便。

財產登錄單位	使用情形	輔具大分類	輔具名稱	財產編號	採購日期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情形				操作
							購入	維修	借用	閒置	
			溝通輔具(聽) / 調頻發射器 FM調頻系統發射器109-01-001	3140403-02-3003206							填寫
			溝通輔具(聽) / 調頻接收器 FM調頻系統接收器109-01-001	3140403-02-3003206							填寫
3			溝通輔具(聽) / 調頻接收器 FM調頻系統接收器109-01-002	3140403-02-3003206							填寫

(二)輔具申請通過者，請學校務必將輔具使用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中（如使用規劃、訓練計畫等）。

(三)有申請通過教育輔具的學生要畢業（或轉學）時，教育輔具處理方式：

- 1.如果學生已經不需要繼續使用教育輔具，學生畢業或轉學時後請將教育輔具歸還給財產所屬單位，並請完成特教通報網輔具借用資料登錄。
- 2.若學生升學或轉學至外縣市學校、或是其他非屬南投縣政府轄下之學校（例如私立學校或是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等），原則上不得繼續借用，一律需將教育輔具歸還財產所屬單位。
- 3.若學生升學或轉學後的學校為縣府轄屬之學校，原學校需以公文函報（請參見附件十二）南投縣政府要將教育輔具移撥一事，縣府收到公文後會函復原校（副知新學校）。兩校最晚請在新學期開始前完成教育輔具移交，以免學生權益受損。完成全部財產轉移程序後，請與縣府教育輔具業務承辦人聯絡，以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的登錄資料。另外，學校需將完成之財產撥出入報告單（影本即可，請參見附件十三），以免備文方式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 4.若學生原就讀學校或是升學（轉學）學校其中之一為南投縣的私立學校（限國中以下，含幼兒園所），由於縣府規定，財產不得掛於非縣立學校。故須先將教育輔具歸還財產所屬單位，之後再由升學（轉學）學校依規定辦理借用。另外，需完成特教通報網輔具借用資料登錄。

## 六、申請縣府補助維修教育輔具：

(一)請學校教育輔具申請區間，以公文函報本府敘明申請補助維修教育輔具。公文中需敘明輔具使用學生姓名（姓名請打碼）、輔具受損不能使用之原因、欲維修項目、需要補助之金額、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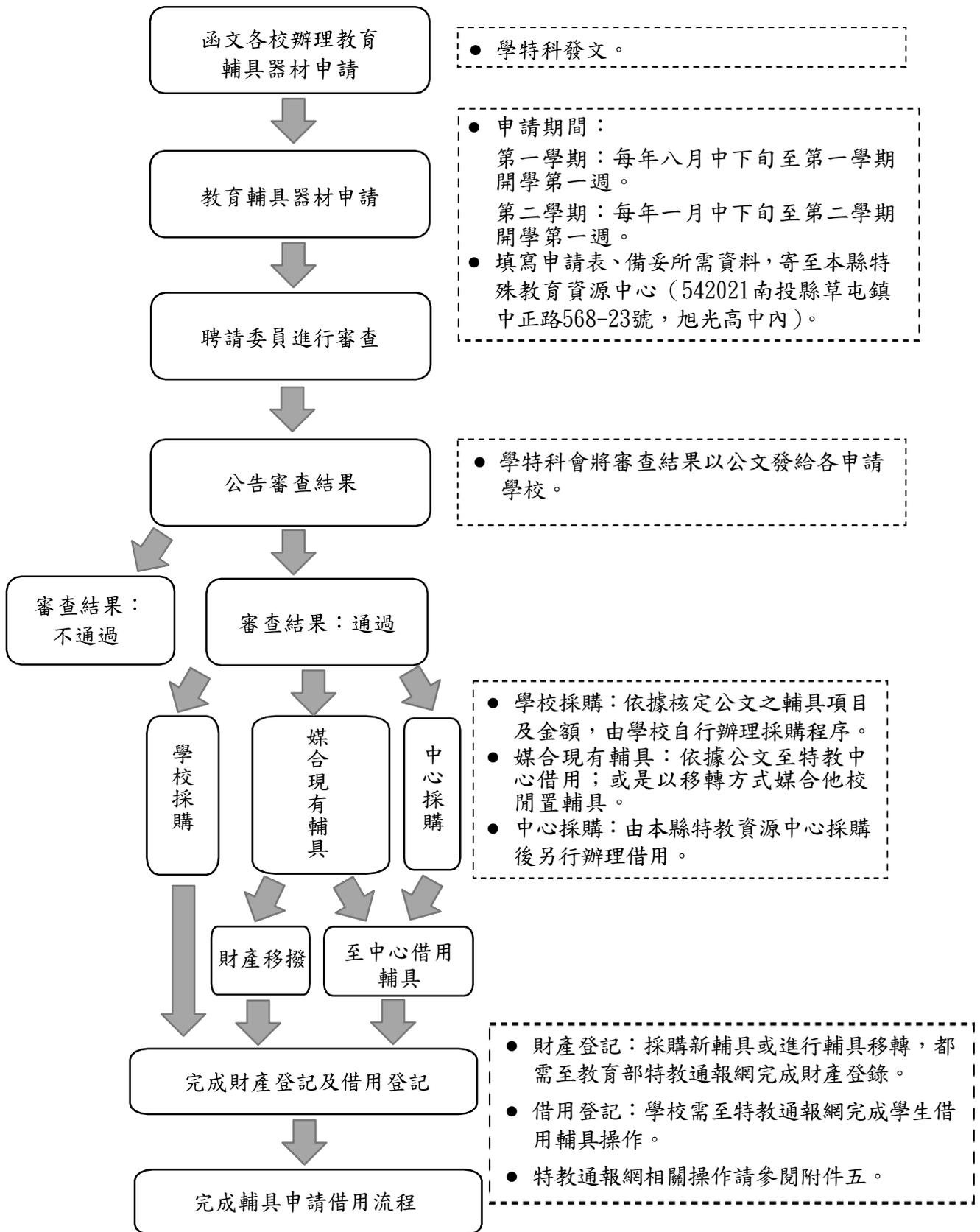
輔具出貨廠商提供之維修報價單及輔具現況照片等。本府得與輔具申請併案辦理，於審核會議上對輔具損壞情形、維修之必要性及經費等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會發文告知申請學校。

(二)各類輔具之耗材皆不補助維修與重新購置，借用期間耗材類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形，請學校自行處理。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輔具申請借用流程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一：鑑輔有限期限查閱方法

- 一、請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的學務權限。
- 二、點選左側工具列：「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 三、在右邊上面的查詢條件欄位中，輸入要查詢的學生資料後按「查詢」。
- 四、底下會出現學生資料，其中有一欄就是「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pecial Education Reporting System' (特殊教育通報網)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navigation menu highlights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特殊教育學生) > 'Physical/Mental 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類) > 'Identify Cases (Physical Disabilities)' (確定個案(身障)).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3. Input student information to be queried' (輸入要查詢的學生資料). A search form contains fields for County/City (南投縣), Township (草屯鎮), School Type (縣立), Gender (male), and Education Level (Elementar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criteria fields. Below the form, a table shows search results with one entr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Applicable Assessment Stage / Validity Date'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column in the table.

2. 請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3. 輸入要查詢的學生資料

縣市/鄉鎮市	學校類型	關鍵字	教育階段-年級	特教類別	安置情形一	性別-狀態	身障手冊類別	安置情形二	新制手冊類別	障礙程度	排序
南投縣	草屯鎮	縣立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4. 紅框部分就是鑑輔有效日期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 群別 / 科系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1	南投縣	男		發展遲緩 新制 類 度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8/09/03 2021/06/30	2021/02/01	相關資料 2020/07/23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一）

南投縣 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 地點：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報告

- 1.
- 2.
- 3.
- 4.
- 5.
- 6.

###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案由：

決議：

#### (二) 學年度第 學期輔具申請案。

案由： 班學生 申請 椅、 ； 班學生 申請 椅。

(1) 因日漸成長，目前使用的 椅已不適合其身高，上學期經過治療師的評估，建議下學期提出申請。

(2) 因無法筆直站立，也無法靠自己走路(目前使用助行器協助)，若長期下來，會造成膝蓋受損，治療師建議申請 椅。

決議：通過，各班老師在期限內提出申請。

會議提案討論中，要有討論學生現況、需要何種輔具、使用規畫、預期成效等內容。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二）

南投縣 國 學年度 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出席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學年代表	一年級		
學年代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三年級		
學年代表	四年級		
學年代表	五年級		
學年代表	六年級		
特殊教育代表	特教組長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代表	教師		
幼兒園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		

出席人員請符合  
法規規定  
(請參見附件三)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三：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一）

法規名稱：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21305號令

法規體系：教育

全文檔案：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_1130119.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及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評估安置及支持服務適切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審議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及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
- 十三、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工作成效。
- 十四、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業務。
- 十五、處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三：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二）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組成人員如下：

- 一、處（室）主任代表。
- 二、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代表。
-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 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五、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六、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八、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九、教師會代表。
- 十、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遭解聘者，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四：特教通報網輔具申請表

輔具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系統會自動代入特教生基本資料，無需手動填寫。	
戶籍地址	人學日期	畢業日期
通訊地址	※如果是為非特生(限符合規定之單側聽損學生)申請輔具，因此類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學情況	特教類別	
身障證明(手冊)	程度	
診斷		

個案描述	個案現況	請詳細填寫學生身體狀況，像是聽損情形、行動不便情形、視力檢查、有特殊疾病等。敘述內容最好能緊貼輔具需求，請不要描述與申請輔具無關之資訊(例如不要寫學生課業表現、需要課後輔導等與輔具無關之資訊)。	
	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環境/支持系統(含主要照顧者)		
	改善需求		
申請輔具項目	輔具類別	輔具名稱	
	評估結果	建議	
	審核結果	意見	
	提供模式	購買方式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輔具紀錄	已有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形：(請依照需求調整欄位)		
	項目名稱	目前使用情形	
	如果學生已有使用中輔具，請填寫該輔具名稱與使用情形；如果該生未曾使用輔具，可不填	使用頻率	目前使用情形
老師意見	<input type="radio"/>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input type="radio"/>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input type="radio"/> 其它：		
	依實際需求		
	填寫		
家長意見	<input type="radio"/>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input type="radio"/>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input type="radio"/> 其它：		
	依實際需求		
	填寫		
協助申請老師姓名	電話	Email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https://webap.set.edu.tw/SETSYS/AuxTool/\\_提報申請表.aspx?k=L+mmq4EQGWNddoHUYCEmWMwVKGz2diQxnAJDn+wPo3w%3D](https://webap.set.edu.tw/SETSYS/AuxTool/_提報申請表.aspx?k=L+mmq4EQGWNddoHUYCEmWMwVKGz2diQxnAJDn+wPo3w%3D) 1/1

因特教通報網未將核章欄位加入申請表中。請學校列印填寫完畢之輔具申請表，手動加上核章欄位並完成核章。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一)

☒ 提供學校端進行校內輔具管理及申請借用輔具及測驗工具，此管理作業功能須以【學校輔具】權限登錄作業。

管理者基本資料

### (一) 登錄帳號

#### 1. 新增輔具帳號

學校端以學務權限登入後，點選左項【特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校內帳號管理】，進入後點【新增帳號】，權限請選擇【輔具管理】並輸入使用者姓名後，點選【確認】完成建置。

★注意密碼不可與其他權限相同，並且須符合網站密碼原則規範。

#### 2. 檢視/編修密碼

同樣於學校學務權限-【校內帳號管理】內查詢，於列表點選【填寫】檢視密碼或是修改密碼。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您目前狀態：登入新 市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校內帳號管理 - 查詢條件

新增帳號

總計 5 筆 1

序號	帳號	權限	密碼	使用者	登錄時間	登錄位	操作
1							填寫
2							填寫
3							填寫

校內帳號管理 - 新增

帳號 1 5

密碼 \*

權限 \* 輔具管理

使用者姓名 \*

※ 請符合密碼設定原則 (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及字元 9 碼以上規範。  
特殊字元包含：!@#\$%^&\*?\_~ - E()

確認 關閉

#### 3. 登錄輔具管理權限

(1)請依頁面項目登錄使用者資訊，\*號為必填欄位，資料填寫完整便於業務上聯繫，職務移轉請務必更新使用者基本資料。

(2)檢視密碼，請點選【密碼】藍字進入檢視或輸入 2 次新的密碼後點選【確認】完成變更密碼。

※密碼設定請符合本網站密碼規範(如變更視窗下方文字說明)，且半年須更新密碼一次與近 3 次密碼不可重複。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二)

原密碼	S t
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 請符合密碼設定原則 (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 及字元 9 碼以上規範。  
特殊字元包含: ! @ # \$ % ^ & \* ? \_ ~ - £ ( )

確認 關閉

### 二、申請與登錄

#### (一) 申請教育輔具

此頁可查詢學校所有輔具申請表單資料，預設顯示該學年度申請列表。可依學年度、學生、輔具名稱輸入關鍵字，或依申請日期起訖、審核結果查詢。並可於此頁面新增申請表。

1. 申請時間依局端開放作業區間作業。
2. 【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確認於申請時間，點「新增」。

申請教育輔具 - 查詢條件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學年度	108	輔具名稱	<input type="text"/>	審核結果	<input type="text"/>

開放申請期間: 2019/6/11 0:00 ~ 2019/7/15 23:59

下載 Excel 檔案 新增 查詢 清除

總計 0 筆 1

申請教育輔具 - 申請者資訊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 國外學生請輸入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學生姓名	000

確定 關閉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三)

4. 系統會讀取申請人資料，帶出輔具申請表。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點「儲存」，成立個案後才能進行後續作業。

輔具申請表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就讀學校	<input type="text"/> 國小	年班	<input type="text"/>	入學日期	<input type="text"/>
				畢業日期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家長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就學情況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身障證明(手冊)	無手冊	程度	<input type="text"/>		
診斷	<input type="text"/>				
老師意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input type="radio"/>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input type="radio"/> 其它： <input type="text"/>				
家長意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input type="radio"/>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input type="radio"/> 其它： <input type="text"/>				
協助申請老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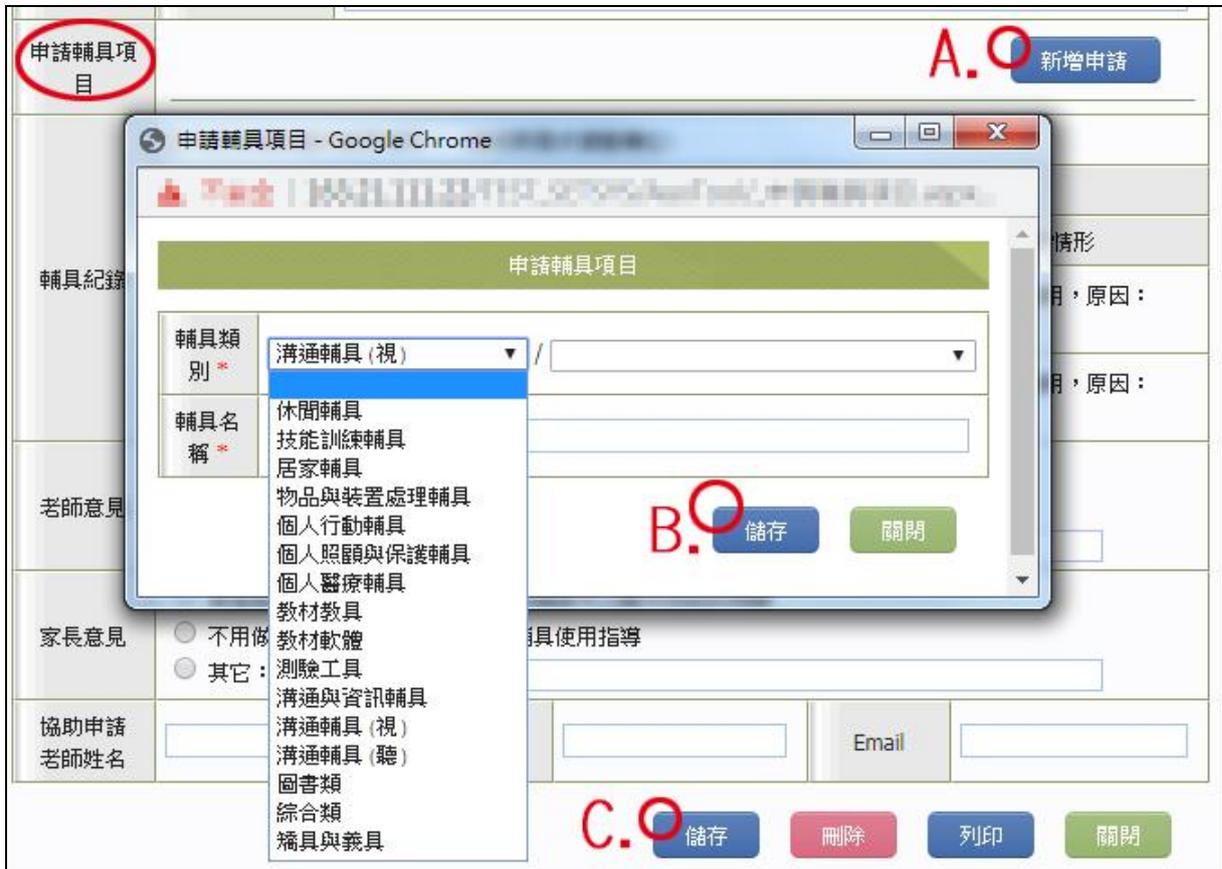
### 5. 填寫申請輔具項目

- (1) 新增申請表後須先儲存後，申請輔具項目系統才會顯示【新增申請】按鈕，請接續填寫要申請的輔具項目。
- (2) 點【新增申請】，並請下拉設定輔具類別與輔具名稱後【儲存】，學校端便完成輔具申請程序，等待教育局進行審核回覆。同一申請人如要申請多筆請各次新增。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四)



6. 於開放申請期間，學校端可於【申請教育輔具】頁面，對已成立之申請點「填寫」進入申請表中，進行修改、新增輔具、及刪除等功能。

※僅限該學年度能進行修改。

申請教育輔具 - 查詢條件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		審核結果		
學年度	108	輔具名稱								
開放申請期間：2019/7/3 0:00 ~ 2019/7/15 23:59										
<a href="#">下載 Excel 檔案</a> <a href="#">新增</a> <a href="#">查詢</a> <a href="#">清除</a>										
總計 2 筆 <b>1</b>										
序號	學年度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年班	特教類別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輔具取得方式	操作
1	108	臺中市北區 / 臺中市北區	張姓	三年級	學習障礙	溝通輔具(視) / 助視器 助視器	2019/07/03	審核中		填寫

7. 輔具申請表說明：

表單上半部為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新增一筆輔具申請資料。
- (2) 點「填寫」可變更申請中的輔具資料。(教育局同意後不可變更)
- (3) 刪除該單筆輔具申請資料
- (4) 刪除整張輔具申請表單。(放棄申請)
- (5) 列印輔具申請表。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五)

申請輔具項目	輔具類別	個人行動輔具 / 動力輪椅	輔具名稱	電動輪椅
	評估結果		建議	
	審核結果		意見	
	提供模式		購買方式	

新增申請

申請輔具項目

輔具類別 \* 個人行動輔具 / 動力輪椅

輔具名稱 \* 電動輪椅

儲存 刪除 關閉

老師意見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其它：

家長意見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其它：

協助申請  
老師姓名

電話

Email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 三、 輔具登錄管理

#### (一) 輔具登錄

1. 系統於作業區開放時程內，可進行登錄貴校新購輔具資料。
2. 【學校輔具管理】→【輔具登錄管理】。於開放申請時間，點「新增」。

輔具登錄 - 查詢條件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大分類

採購年度

使用情形

輔具名稱

排序條件 輔具大分類

開放登錄期間：2019/7/1 0:00 ~ 2019/7/30 23:59

新增 查詢 清除

3. 於「輔具登錄」頁面，詳填輔具資料，\*號為必填項目。「登錄單位財產編號」不可與之前登錄過的輔具編號重覆。各項目輸入完成後點【儲存】，即完成新增輔具登錄。

- ps1：登錄輔具時建議可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學年度/學期/流水號)，因學校同時購置之輔具可能有複數組，加上編號後，系統配對時比較不會發生錯誤。
- ps2：登錄FM調頻系統時，調頻發射器與調頻接收器請務必分別登錄，系統才能進行正確的借用。(調頻接收器如果有兩只時，請務必要分別登錄(財產編號可以一樣)，並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109-01-002等)，以免系統配對時發生錯誤。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六)

**輔具登錄**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				
單位(學校)	■ 國小	輔具編號		登錄單位財產編號 *
經費來源 *		採購日期		採購金額
使用年限 *		核定文號	日期： <input type="text"/> 文號： <input type="text"/>	
輔具主要功能				
輔具適用對象				
輔具配件說明				
產品廠牌		產品規格		
登錄日期	2019/7/31	備註		
目前使用情形	購入數量 (A)	維修 (B)	借用 (C)	閒置 (A-B-C)
	1			
				現況 可使用

4. 登錄完成的輔具會出現在【輔具登錄管理】頁面，點【填寫】可進行資料補充、修改或刪除。點上傳輔具圖檔，可上傳該筆輔具圖片或删除之。

序號	單位(學校)名稱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財產編號	採購日期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情形				操作	
						購入	維修	借用	閒置		
						1	0	0	1	可使用	填寫

5. 目前使用情形  
檢視該項輔具購入數量、維修數量、學生借出數量、及閒置數量。可藉由此資料明確了解該項輔具目前使用狀況。

- 購入：該項輔具總數量。
- 維修：該輔具目前維修中數量。
- 借用：該輔具已被借出之數量。
- 閒置數量：檢視該輔具可提供借用之數量。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七)

### 四、 輔具借用管理

#### (一) 學生申請清單

1. 該頁面列出申請學生清冊，點選「瀏覽」能查閱基本資料與申請表。可由審核狀態「知道是否通過申請」。

學年度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108		~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輔具取得方式
108	2019/08/02		

序號	學年度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年班	特教類別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輔具取得方式	操作
1	108	新北市 國小		A班	聽覺障礙	溝通輔具(聽) / 調頻接收器 FM調頻系統	2019/08/02			瀏覽

#### (二) 申請通過清單

1. 通過輔具申請審核之列表，此列表可直接填寫輔具借用申請或查看輔具借據。(輔具產權者需先借出確認，輔具申請者方可填寫借用日期及借用確認。)

申請身分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學生申請		~

學年度	學校	申請日期	輔具名稱
107	國小	2018/07/05	前臥式站立架
107	國小	2018/07/05	特製輪椅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借據列印
107	國小		A班 腦性麻痺	前臥式站立架	2018/07/05	借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107	國小		A班 腦性麻痺	特製輪椅	2018/07/05	借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 2. 借用確認：

局端通過申請審核後，學校端可點「借用輔具」，於跳出頁面，勾選「借用確認」、填寫「預計歸還日期」→「確定」即完成借用確認程序。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八)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ids Management'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申請通過清單' (Approved Applications)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aid applications: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借據列印
108	國小	學生	學習障礙	電動輪椅	2019/07/03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Below the table is a 'Borrow Aids' dialog box titled '《編輯電動輪椅 借用》' (Edit Electric Wheelchair Borrowing).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學校: 國小
- 學生: 學生
- 借用日期: 2019/7/3 \*
- 預計歸還日期: 2019/7/3
- 確認歸還日期: (empty)
- 輔具借用備註: (empty text area)
- 借出確認: 是
- 借用確認:
- Buttons: 確定 (Confirmed), 取消 (Cancel)

3. ★若之前於申請表核定的提供模式是【學校自行採購新輔具】，如該輔具財產為別校或輔具中心但無法借出，請於申請表頁面確認下圖教育局端是否有完成設定，如未完成逕洽教育局完成設定後即可借用輔具。

※新購買輔具採購後請務必登錄於輔具登錄，教育局端才能設定核定借出的輔具項目

審核結果	同意	意見	
提供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購入新輔具 (購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由學校採購 <input type="radio"/> 由中心統一採購) <input type="radio"/> 現有輔具借用 輔具類別：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輔具名稱： <input type="text"/>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九)

4. 貴校採購新採購的輔具請務必於輔具登錄完成登錄。

- (1) 登錄後可於【輔具借用管理】→【申請通過清單】頁面，點該申請項目之「借用輔具」，進入頁面後點「輔具名稱」，於跳出視窗下拉式選單內，進行媒合新購入輔具→選好後點「選擇完畢」→「確定」。
- (2) 登錄輔具建議可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學年度/學期/流水號)，因購置之輔具可能有複數組，加上編號後，系統配對時比較不會發生錯誤。

※此指定輔具步驟一定要作，請確認類別、名稱、單位無誤。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借據列印
108	國小		學習障礙	助視器	2019/07/03	<b>借用輔具</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新增借用單》

學生: [ ]  
輔具名稱: 助視器 \* 輔具所屬單位: [ ]  
輔具借用備註: [ ]  
申請日期: 2019/7/3 下午 04:02:26  
[ ] 確定 [ ] 取消

指定輔具 - Google Chrome

輔具類別: 溝通輔具(視) 助視器  
輔具名稱: 助視器 輔具所在單位: 國小  
[ ] 選擇完畢

- (3) 回到頁面「借用輔具」按鈕會變成「借用管理」，再次點「借用管理」於跳出式視窗中，勾選「借出確認」、「借用確認」；設定「借用日期」、「預計歸還日期」，完成後點「確定」。即完成學校端自行採購輔具借用。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借據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108	國小		學習障礙	助視器	2019/07/03	購入新輔具 / (國小) <b>借用管理</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借用 - Google Chrome

《編輯 借用》  
財產編號：0000

學校: 國小

學生:

借用日期: 2019/07/03 \*

預計歸還日期:

確認歸還日期:

輔具借用備註:

借出確認

借用確認

確定 取消

七月 201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清空 今天 確定

5. 完成借用確認程序，即可於此頁面勾選項目後列印借據。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借據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107	國小		年級4班 視覺障礙	傾斜架	/05/19	現有輔具借用 / 傾斜架 (國小) 借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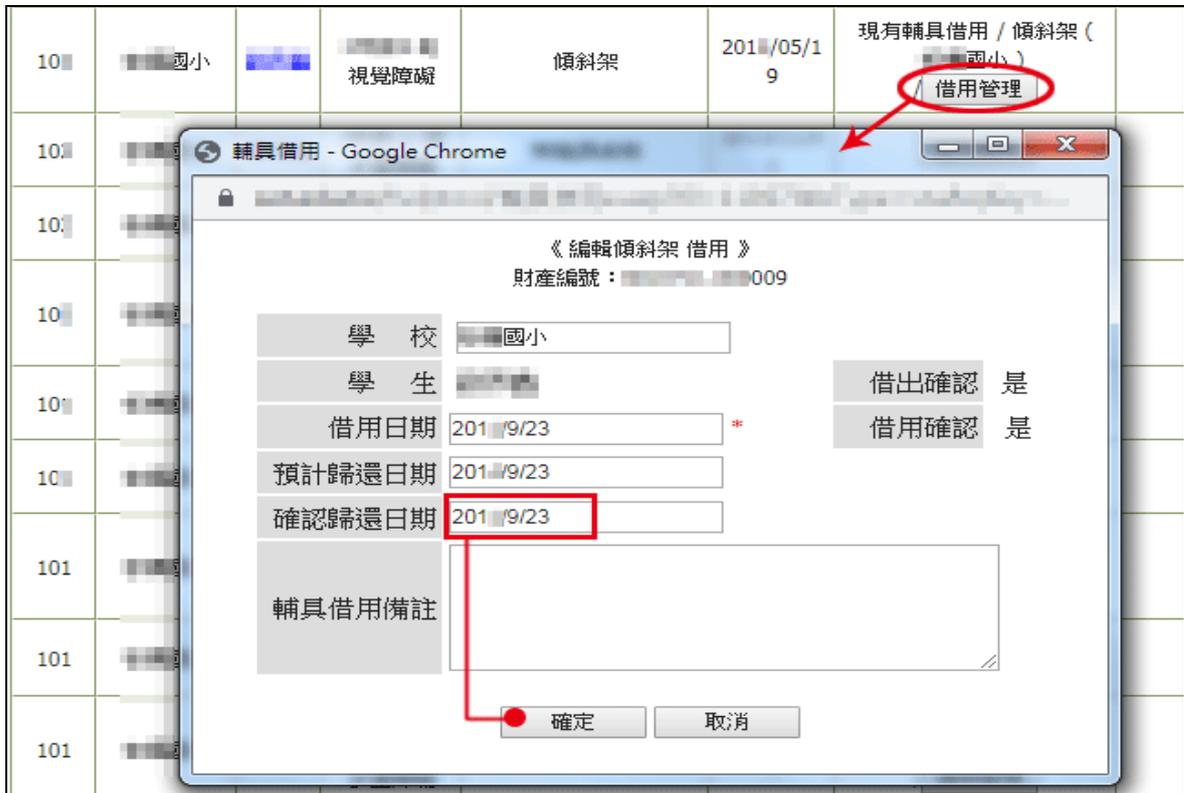
6. 輔具借用歸還：點選「借用管理」，輸入「預計歸還日期」→「確定」，即完成學校端輔具歸還程序。

※輔具系統不支援轉學及跨教育階段。申請人若離校，需歸還輔具，至下一間學校再次申請輔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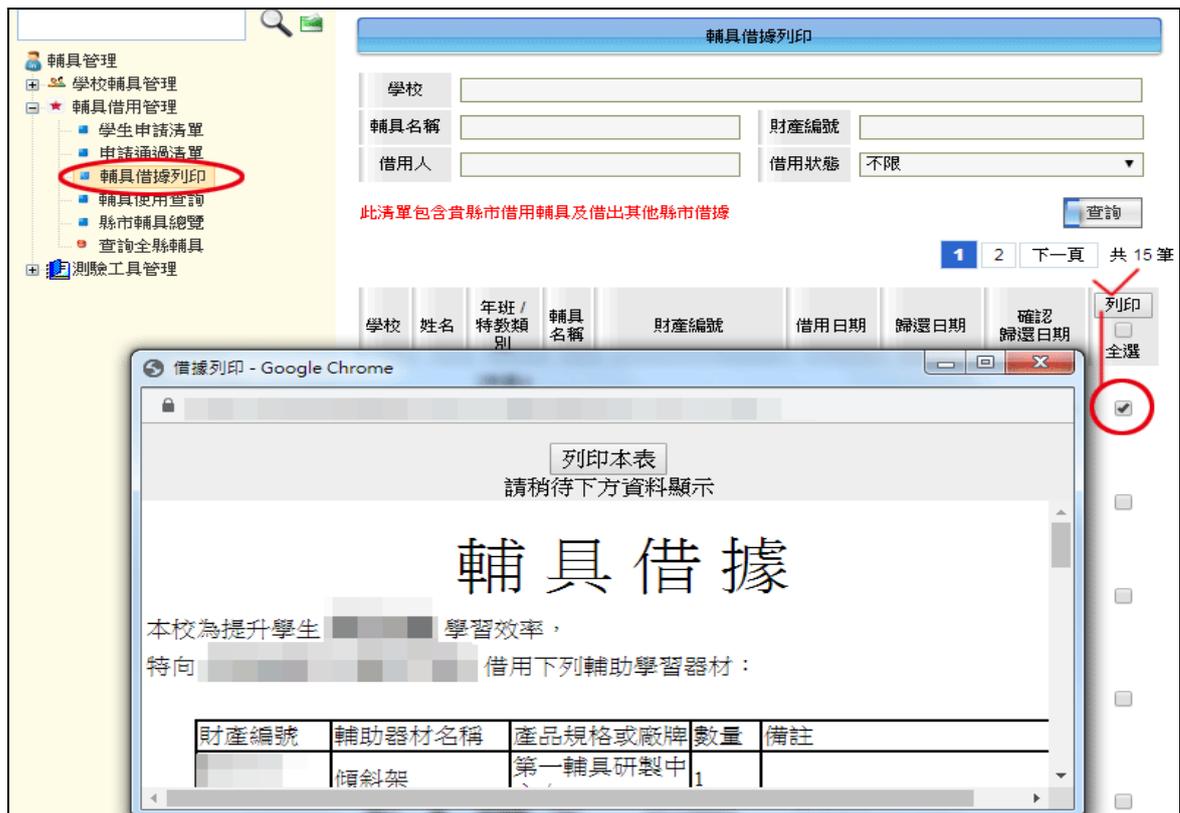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一)



### 五、 輔具借據列印

- (一) 可依輸入輔具名稱、財產編號、借用人關鍵字、借用狀態進行查詢。查詢後可(批次)列印輔具借據。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二)

### 七、借用查詢與總覽

(一) 於【輔具使用查詢】頁面，可看學校輔具大項目總量統計。

輔具使用狀況 - 查詢條件							
財產登錄單位	<input type="text"/>	輔具大分類	<input type="text"/>				
使用情形	<input type="text"/>	輔具子分類	<input type="text"/>				
				下載 Excel 檔案		查詢	
				清除		總計 10 筆 1	
序號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大分類	輔具子分類	目前使用情形			
				購入	維修	借用	閒置
1	●●●●國小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坐式傢俱	1	0	0	1
2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手動輪椅	5	0	3	2
3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輪車	1	0	0	1
4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雙臂操作步行輔具	1	0	1	0
5	●●●●國小	個人醫療輔具	動作/肌力/平衡訓練設備	2	0	0	2

(二) 於【縣市輔具總覽】頁面，可檢視單筆輔具詳細資料。

1. 依輸入輔具名稱、財產編號、借用人關鍵字，或點“選借用狀態”作查詢。
2. 點「填寫」鈕，能瀏覽該輔具的登錄資料及借用紀錄。可以加以編輯或修改登錄資料。

※借用中的輔具，不可修改標註\*之資料，會造成系統讀取失誤。

輔具總覽 - 查詢條件									
財產登錄單位	<input type="text"/>	輔具大分類	<input type="text"/>	採購年度	<input type="text"/>				
使用情形	<input type="text"/>	輔具名稱	<input type="text"/>	排序條件	輔具大分類				
				下載 Excel 檔案		查詢			
				清除		總計 17 筆 1			
序號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採購日期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情形				操作
					購入	維修	借用	閒置	
1	●●●●國小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 坐式傢俱 特製課桌椅 ●●●●	2010/1 0/21	3	1	0	0	1	填寫
2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 手動輪椅 特製輪椅 ●●●●	2010/1 0/21	8	1	0	0	1	填寫
3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 雙臂操作步行輔具 助行器	2009/1 1/18	3	1	0	1	0	填寫
4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 輪車 輪椅	2009/1 1/16	5	1	0	0	1	填寫

### 八、查詢全縣輔具

可由此查看全縣輔具，再與該單位連絡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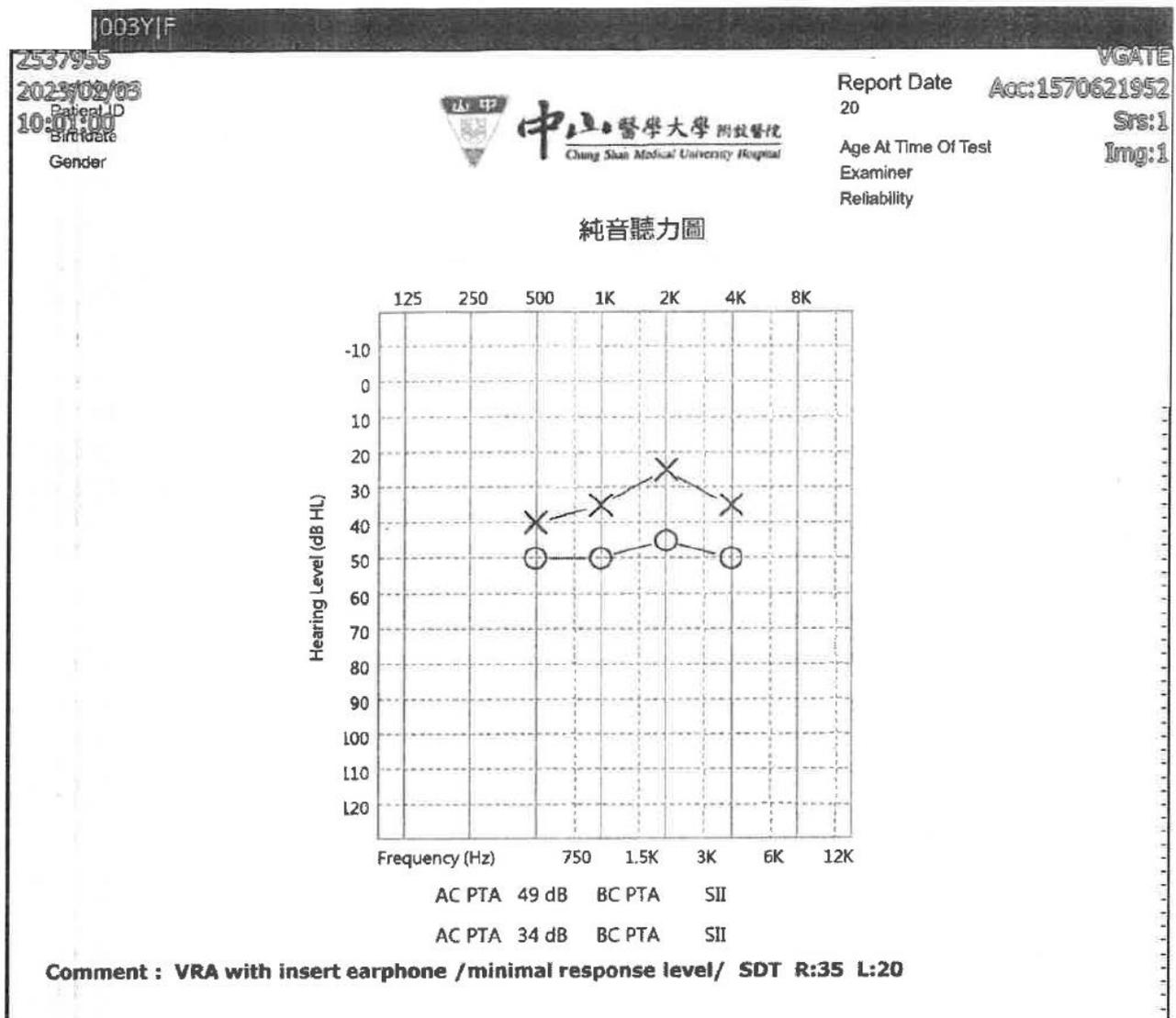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純音聽力檢查表

純音聽力檢查表 (Pure-tone Audiometry, PTA) 目的是找出受測者在聽取語言主要分佈的頻率範圍中，能聽到最小聲所需的音量。可至有聽力檢查設備的醫療院所 (需掛號) 或是有設備的助聽器廠商都可以做。只要是合格單位開立之報告皆可，沒有限定一定要在南投縣做，也沒有限定一定要大型醫療院所，外縣市合格單位的報告也可以。

※不是所有的醫療院所、助聽器廠商都有相關設備，做檢查的收費標準也不盡相同，不一定是免收檢測費用，建議事先詢問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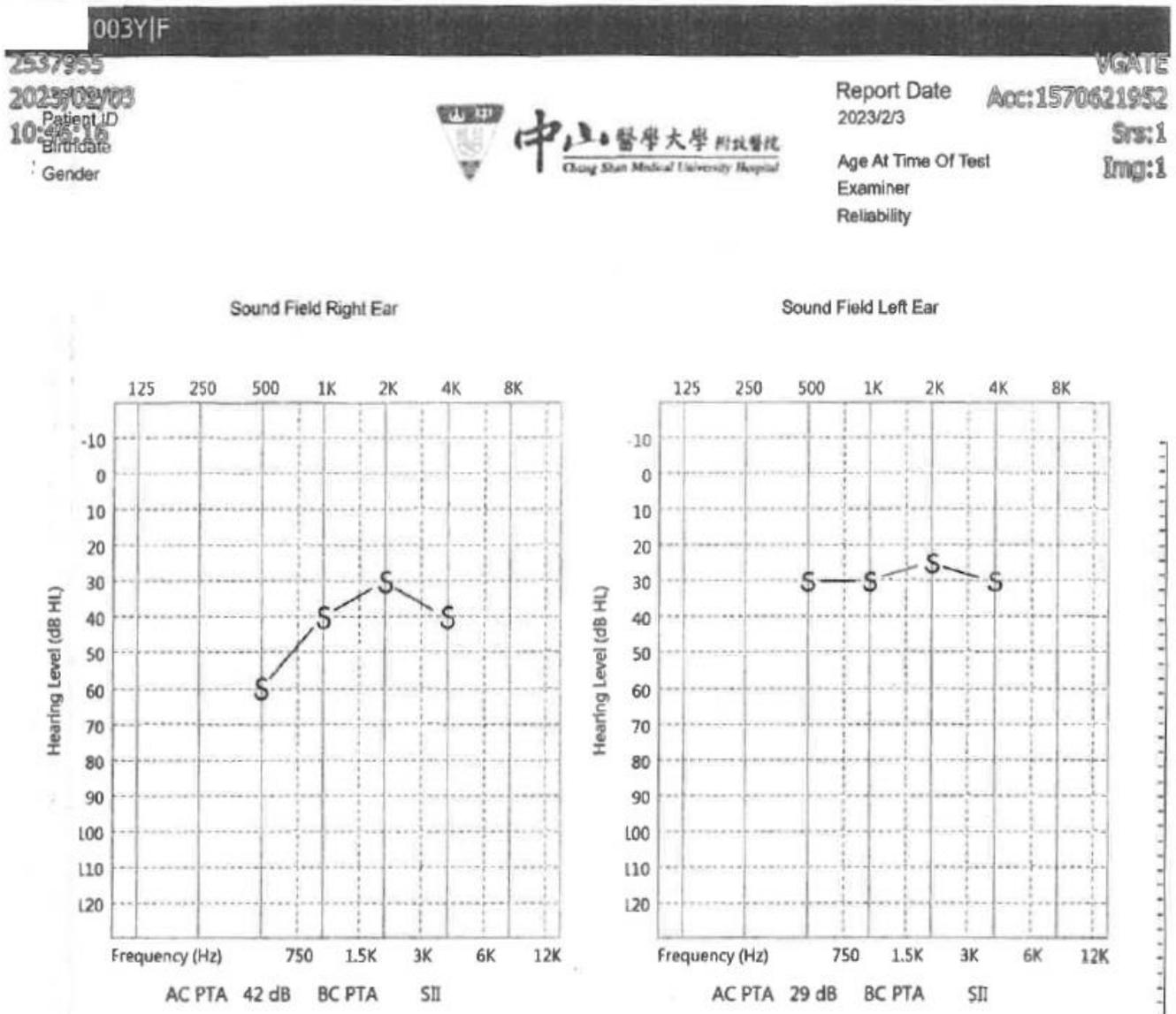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效意驗證報告

效意驗證報告指的是戴上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後的檢查報告，主要是要看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對個案的助益情形。可至有聽力檢查設備的醫療院所（需掛號）或是有設備的助聽器廠商都可以做。只要是合格單位開立之報告皆可，沒有限定一定要在南投縣做，也沒有限定一定要大型醫療院所，外縣市合格單位的報告也可以。

※不是所有的醫療院所、助聽器廠商都有相關設備，做檢查的收費標準也不盡相同，不一定是免收檢測費用，建議事先詢問清楚。報告範例如下圖（各廠商報告格式不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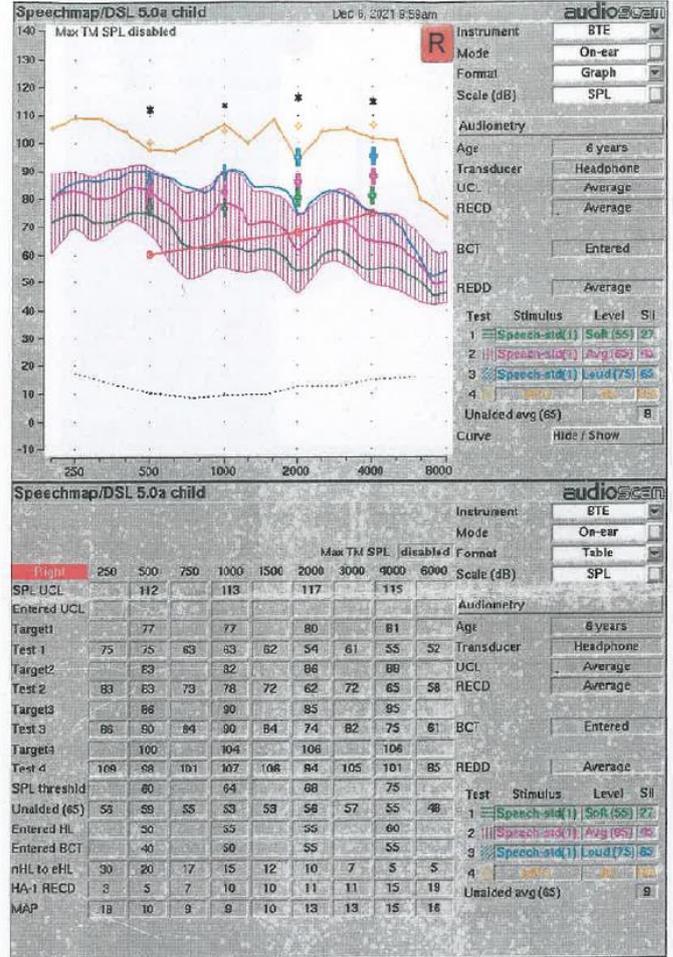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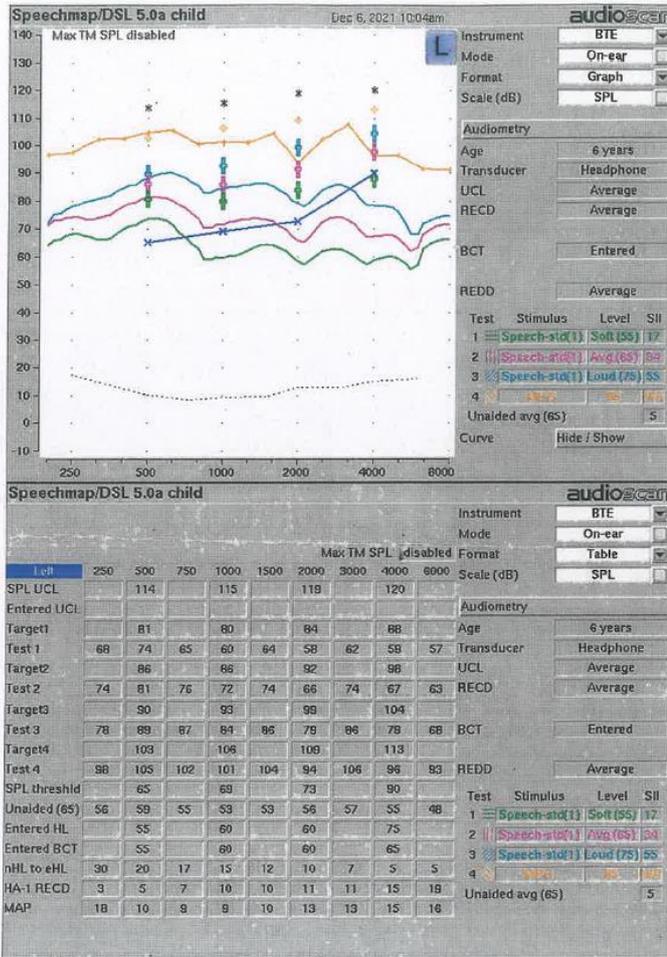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實耳測量報告

實耳測量 (Real-Ear Measurement) 是聲學測量的一種方式，是使用相關儀器檢測耳朵中助聽器放出來的聲音數值。此項檢查需要相關設備，不是所有醫療院所或助聽器廠商皆能檢測。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助聽器規格書

助聽器規格書可向個案購置助聽器的廠商，請廠商協助提供。

The image displays several screenshots from a hearing aid fitting software interface, organized into four main sections:

- 調整報告(簡短) (Short Adjustment Report):** Shows a graph of hearing level (聽力圖) and a table of parameters for the hearing aid.
- 無線串流程式 (Wireless Streaming Program):** Lists various settings for wireless streaming, including connection type and device name.
- 容製化程式 (Customization Program):** Lists various settings for customization, including program name and device name.
- 調整報告(簡短) (Short Adjustment Report) - Detailed:** Shows a table of parameters for the hearing aid, including frequency response and gain.
- 裝置選項 (Device Options):** Shows a table of options for the hearing aid, including device name and device type.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

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可向個案購置電子耳或是動手術的醫院，請他們協助提供。

**- Session Details 2021/10/12 下午 01:08:37**

Printed Date: 2022/1/28  
Clinic: CGMH  
Printed by Clinician: CGMH  
Printed with Software Version: Custom Sound 5.1 Build 500001  
Programmed by Clinician: CGMH  
Programmed with Software Version: Custom Sound 5.1.50.1

---

**Sound Processor Details**

Sound Processor: CP910 sound processor  
SP Serial Number: 8472342  
Implant ID: On

**Implant Details**

Implant	Implant Serial Number	Ear	Status	Session Data
Freedom Implant (CI24RE) Contour Advance	1020050861540	Left	Implanted	N/A

**Program Details**

	Program Location 1	Program Location 2
MAP	25	25
Strategy	ACE	ACE
Hybrid Mode	Disabled	Disabled
Created	2021/10/12	2021/10/12
Channel Rate	900	900
Headsets (CIS Channels)	8	8
Stimulation Mode	MP1+2	MP1+2
Scene Classifier	SCAN	SCAN OFF
Volume Level	6	6
Sensitivity Level	12	12
Microphone Directionality	Standard, Fixed, Adaptive	Standard
Boost soft sounds	Yes (ADRO)	Yes (ADRO)
Soften loud sounds	Yes, less (ASC, 60db SPL)	Yes, less (ASC, 60db SPL)
Noise Reduction	Background (SNR-NR), Wind (WNR)	Background (SNR-NR), Wind (WNR)
Remote Assistant Icon	SCAN	Number 2

**Estimated Battery Life**

	Program Location 1	Program Location 2
Standard	30	30
Standard Rechargeable	17	17
Compact Rechargeable	10	10

**Processor Settings**

Recipient Adjustable Settings	Enabled
Processor Buttons	3+1
Telecoil Mixing Ratio	111
Accessory Mixing Ratio	Monitor
Processor Lights	On
Processor Beeps (Private Tones)	Off
Clinician Adjustable Settings	Off
Allow Telecoil	N/A
Auto Processor Off	No
Processor Interface	Simple
Soft MAP Start Duration	2 seconds
Recipient Hearing Adjustments	On
Allow Volume Control	On
Allow Sensitivity Control	Volume
Loudness Control Preference	Off
Allow Master Volume Control	N/A
Master Volume Limit	N/A

**- MAP 25**

Printed Date: 2022/1/28  
Printed with Software Version: Custom Sound 5.1 Build 500001  
Clinic: CGMH  
Printed by Clinician: CGMH

---

**MAP Details**

Sound Processor: CP910/CP920 sound processor  
Implant: Freedom Implant (CI24RE) Contour Advance  
Implant Serial Number: 1020050861540  
Date Created: 2021/10/12  
Programming Method: Behavioural  
Stimulation Rate: Total - 900 Hz, Per Channel - Custom Sound  
Last Modified By: Custom Sound

Strategy: ACE  
Ear: Left  
Created by Clinician: CGMH  
Parent MAP: MAP 23

---

**Optional MAP Details**

Maxima: 8  
Jitter: 0%  
Tone Channels: 7 and 14  
Using Manual Power Setting: No  
Frequency Table: 22  
Loudness Growth: 20  
C-SPL: 65 dB SPL  
Calculated Power Setting: 55 %

---

**Channel Details**

Channel Number	Active Electrode	Stimulation Mode	Threshold	Comfort	Dynamic Range	Objective Measure	Pulse Width	Gain	Lower Freq	Upper Freq
22	22	MP1+2	136	171	35	128	25	0	186	313
21	21	MP1+2	136	173	37	152	25	0	313	438
20	20	MP1+2	136	176	40	152	25	0	438	563
19	19	MP1+2	135	175	40	146	25	0	563	688
18	18	MP1+2	135	175	40	131	25	0	688	813
17	17	MP1+2	140	180	40	134	25	0	813	938
16	16	MP1+2	141	181	40	143	25	0	938	1063
15	15	MP1+2	142	182	40	143	25	0	1063	1188
14	14	MP1+2	143	183	40	140	25	0	1188	1313
13	13	MP1+2	144	184	40	152	25	0	1313	1563
12	12	MP1+2	145	185	40	152	25	0	1563	1813
11	11	MP1+2	146	186	40	164	25	0	1813	2063
10	10	MP1+2	148	188	40	185	25	0	2063	2313
9	9	MP1+2	149	189	40	169	25	0	2313	2688
8	8	MP1+2	151	191	40	185	25	0	2688	3063
7	7	MP1+2	153	193	40	188	25	0	3063	3563
6	6	MP1+2	156	196	40	182	25	0	3563	4063
5	5	MP1+2	157	197	40	170	25	0	4063	4688
4	4	MP1+2	158	198	40	173	25	0	4688	5313
3	3	MP1+2	160	200	40	176	25	0	5313	6063
2	2	MP1+2	165	205	40	191	25	0	6063	6938
1	1	MP1+2	166	206	40	203	25	0	6938	7938

---

**Acoustic Parameters**

Hybrid Mode: Disabled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一）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家長姓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地址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生理敘述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多重障礙(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請依實填寫相關內容</b>		
	鑑輔有效期限		手冊有效日期	
	視障開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迄今)		
	視障成因	<input type="checkbox"/> 水晶體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角膜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圓錐角膜)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兒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視網膜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膜色素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視網膜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黃斑部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視神經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視神經萎縮) <input type="checkbox"/> 青光眼(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青光眼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青光眼) <input type="checkbox"/> 白化症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小眼球症 <input type="checkbox"/> 馬凡氏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視覺狀況	1. 光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光覺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光覺 2. 視覺功能 視力值(矯正後)：左眼：_____ 右眼：_____ 視力是否持續退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凝視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凝視一文字或物體一段時間(約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做到 追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追視移動中的滑鼠游標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做到 影像調節： <input type="checkbox"/> 可迅速看出物體輪廓 <input type="checkbox"/> 需一小段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做到 是否畏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夜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習慣使用檯燈補充光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視野 視野是否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缺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野是否持續退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色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合適之對比色：_____ 5. 是否眼球顫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視力疲勞狀態： 我覺得使用眼睛_____分鐘後就需要休息，如果過度使用視力，會： <input type="checkbox"/> 眼壓升高 <input type="checkbox"/> 流眼淚 <input type="checkbox"/> 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看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想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其他：_____		

視障成因與視覺狀況，請配合視力檢查報告或是診斷證明的內容填寫，勿隨意勾選。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二）

學習經歷	就讀班型	1. 學前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2. 國小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3. 國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4. 高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書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閱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語音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使用電腦(此欄下方可不填) 會使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電腦，無特殊視障介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適合低視力學生使用的電腦。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內建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滑鼠、 <input type="checkbox"/> Zoom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鼠/編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盲用電腦。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鼠/編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input type="checkbox"/> JAW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使用情況	目前使用輔具 (無可免填)		
	希望申請輔具 (必填)		
學校填寫者	(學校端)申請人		(學校端)聯絡電話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巡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估結果	本欄位學校請勿填寫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11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b>病 名</b>			
1. 雙眼青光眼 2. 雙眼眼球震顫 3. 雙眼白內障術後 4. 高度近視, 散光(以下空白)			
<b>醫師囑言</b>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1年02月12日至本院眼科門診治療，目前最佳矯正視力，右眼為零點零五，左眼為零點一。(以下空白)			
<p><b>這兩個欄位以能佐證「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為主。例如學生視力檢查數據；或是需求評估表有勾某某疾病，證明書上要有相關說明。</b></p>			
院長	周德陽	診治醫師：D30788 邵儀菁	醫師證書字號 醫字第02987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02	月 12 日
<b>說明：</b>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二、本件係當時病人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做訴訟之用。 三、診斷書須有本院電子關防浮水印印記、醫師職章或收訖章始為正本，否則無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11.11.67 ;10581346 ※本院自109年4月15日採電子關防浮水印印記 ※診斷證明書涉及個人隱私，請妥善保存 列印時間： 列印人員：D30788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驗光報告

20 \_12\_20 AM 09:24

NO.8819

### REF.DATA

VD:12.00 CYL: ( - )

<R> S	C	A
-6.00	-1.25	167
-6.25	-1.00	170
-6.00	-1.00	168
<-6.00	-1.00	168>
S.E.	-6.50	

<L> S	C	A
-4.75	-1.00	176
-4.75	-1.25	178
-5.00	-1.00	176
<-4.75	-1.00	176>
S.E.	-5.25	

PD:62

KR-8900

TOPCON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八：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請學校承辦人填寫欲申請行動類輔具學生的資料並將相關照片、影片上傳。

**需登入google帳號，以便更改資料或上傳資料。**

[切換帳戶](#)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表單回覆不會包含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 表示必填問題 **請依實回答全部題目。**

學校名稱 \*

您的回答

學校承辦人姓名 \*

您的回答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有分機請一併寫出，以便表單有問題時方便聯絡) \*

您的回答

※此處僅節錄部分題目而已。

申請輔具之學生姓名(姓名中間字請打碼) \*

您的回答

申請輔具之學生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身心障礙證明	沒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1 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請上傳申請輔具之學生身心障礙證明照片，正、反面各1張。  
(※沒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不用上傳照片)  
(※上傳的照片總共大小不得超過10mb)

**※上傳照片或影片有數量與檔案大小的限制，請留意。**

[↑ 新增檔案](#)

第1題：申請輔具之學生身高(請填一個月內的數值) \*

您的回答

第2題：申請輔具之學生體重(請填一個月內的數值) \*

您的回答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九：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一）

請勾選要申請

※範例  
的溝通輔具

填表日期：1xx 年 x 月 x 日

### 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溝通軟體（含平板，不提供單獨申請溝通軟體）    ※單選	
※使用溝通軟體與平板需具備一定操作能力，如個案選無法使用溝通板，原則上請先從溝通板使用開始訓練，請勿直接申請溝通軟體。 溝通訓練與語言治療計畫預計實施期程：1xx 學年度 第 x 學期 ※每學期需各一份計畫，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時該學期的使用計畫。	
目標	內容
能使用已設定之溝通版面向溝通對象表達基本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單一個生活用品(或動詞、社交用語)的圖示。</li>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單一個生活用品(或動詞、社交用語)的圖示。</li> <li>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2個(或以上)生活用品(或動詞、社交用語)的圖示。</li>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2個(或以上)生活用品(或動詞、社交用語)的圖示。</li> <li>學期末時，個案已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圖示(或字詞)達30個以上。</li> </ol>
<b>※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b>	
能使用已設定之溝通版面向溝通對象表達進行簡單的社交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中的日常需求圖示(例如吃飯、喝水、上廁所等)。</li>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指認溝通板的日常需求圖示(例如吃飯、喝水、上廁所等)。</li> <li>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選項至少2組以上)正確的日常需求圖示。</li>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選項至少2組以上)正確的日常需求圖示。</li> <li>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4個以上的圖示，並能使用句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例如我想上廁所、我想喝水、我需要幫忙、謝謝等)。</li>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4個以上的圖示，並能使用句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例如我想上廁所、我想喝水、我需要幫忙、謝謝等)。</li> <li>能正確使用溝通板表達吃飯、喝水、上廁所等日常需求。</li> </ol>
<b>※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b>	
能使用平板中的溝通軟體進行簡單社交活動或仿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4個以上的圖示，並能使用句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li> <li>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使用溝通板指認選項中點選4個以上的圖示，並能使用句帶向他人表達基本需求和進行簡單社交。</li> </ol>

頁1/2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九：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二）

	3. 在部分提示下能正確執行由軟體產出之動作指令。 4. 在沒有提示下能正確執行由軟體產出之動作指令。 5. 能仿說由唸讀軟體產出之 4-6 個字的詞句以表達需求、請求協助。
※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	
每週使用時間：  （必填）	每週一：9 點至 10 點、14 點至 15 點。 每週二：9 點至 10 點、14 點至 15 點。 每週三：9 點至 11 點、13 點至 15 點。 每週四：10 點至 11 點、13 點至 14 點。 每週五：9 點至 10 點、13 點至 15 點。 總計每週使用 12 小時。
※以上為範例，非規定只能填寫上述內容。請視學生能力、輔具使用時間規劃符合學生之使用計畫；計畫內容需明確，最好能量化，以利檢核。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執行人員：\_\_\_李〇〇、林〇〇\_\_\_老師

（※不限填寫一位，請填寫實際會教導個案使用溝通輔具的老師，輔具評估會議時務必請計畫執行人員協同個案與會。）

協助擬定計畫之語言治療師：\_\_\_王〇〇\_\_\_治療師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陳〇〇\_\_\_

學生（學生如無法簽名，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簽名：\_\_\_楊〇〇\_\_\_

核章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學校填寫完畢後，給家長和學生簽名，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將正本與其他資料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十：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

補助學習器材

### (學校) 特 教 輔 具 借 據

※紅框部分為學校需填寫、核章之欄位

借用單位	<input type="text"/>	借用人員	<input type="text"/>
借用目的	本校因有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輔導之學生 <input type="text"/> , 為提高學習效率, 特向南投縣 特教資源中心商借 下列補助學習器材:		
借用器材	財產編號: <input type="text"/> 登錄號: <input type="text"/> 財產名稱: <input type="text"/> 廠牌規格: <input type="text"/> 購置日期: <input type="text"/> 借出人(簽名及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併計 _____ 項	出借細目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藍框部分於借用時由特教資源中心人員填寫即可
借用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借用規定	茲申請借用 貴中心上述輔具設備, 於借用期間本借用單位願善盡保管之責, 所借物品若有損毀, 願負賠償責任; 若遭竊, 依財產管理辦法報警後, 報知 貴中心核備, 依法處理; 借用期滿按時歸還, 如未歸還, 本借用單位願負相關責任。 ※借用人員如有異動, 請原借用單位先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歸還, 再由接任單位辦理續借。如未辦理歸還而有遺失、損毀情形, 一律由原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核章	學校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主 任 <input type="text"/> 校 長 <input type="text"/>	請 蓋 關 防	借用單位/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 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input type="text"/>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十一：函報縣府同意輔具財產轉移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建議用電子文，  
比較快速。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處

南投縣

國民學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請將公文發至「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 年 月 日 縣府會自行分文。

發文字號：投 字第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請敘述要申請輔具財產轉移一事。

主旨：為本校林 生使用之輔具申請辦理財產轉移，敬請鑑核。

說明：

- 一、本校畢業生林 即將入學 國，該生使用之聽障輔具擬申請辦理財產轉移。
- 二、聽障輔具：助聽器接收器(Phonak/Roger X02)2件、無線電發射機(Roger touchscreen)1件共3件，請鑒核。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

說明中請敘明(1)學生姓名(請打碼，勿打全名)，  
(2)學生要轉學或升學的學校名稱，(3)哪些輔具  
財產要辦轉移。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十二：財產撥出入報告單

南投縣立 國民 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財產撥出入報告單

第 1 頁 / 共 1 頁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減損案名稱： 輪椅移撥 國

第二聯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	單位	數量	入帳日期 購置日期	年限 已用年限	原始金額	金 額		當月折舊金額 累計折舊
								單價	總價	
5 -05- 7	輪椅	輪椅	張	1	1 1	?	,	,	,	,

第一類 數量	第二類 數量	第三類 數量	第四類 數量	第五類 數量	第六類 數量	第七類 數量	總計 數量
金額\$	金額\$						
				1	1		1

第一聯 撥入機關留存  
第二聯 撥入機關簽章後退還撥出機關  
第三聯 撥出機關留存備查

撥出機關	撥出機關	撥入機關	撥入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首長	主辦會計人員	首長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請將核章完畢之財產撥出入報告單(影本)，  
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國中小視障用書暨學障有聲書申請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
- (二)南投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 二、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及特殊教育通報網公布時間為準。

- (一)上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 (二)下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12 月。

### 三、申請對象：

- (一)視障用書（點字書）：經本縣鑑輔會議決之視覺障礙確認生且使用點字閱讀者。
- (二)視障用書（大字書）：
  - 1.經本縣鑑輔會議決之視覺障礙確認生。
  - 2.其他特殊教育學生（未具視障資格學生如有需求，請先填具附件一「視覺困難轉介單」，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大字書需求後填報）。
- (三)有聲書類：符合下述二項任一資格，且經校內評估確有需求者：
  - 1.經本縣鑑輔會議決之視覺障礙確認生或領有視覺障礙手冊者。
  - 2.經本縣鑑輔會議決之學習障礙確認生。

### 四、申請流程：

- (一)進入特教通報網站：<https://www.set.edu.tw/>，各級學校以特教通報網的「學校學務」管理身分登入。
  - 1.點選「視障用書」內有：申請用書、點選書單、查閱清冊、國小到書回報、到書回報及建立書單範本六選項。
  - 2.點選「學障有聲書」內有：有聲書申請、選擇書單、查閱清冊、到書回報及建立書單範本五選項。
- (二)申請用書：
  - 1.由清冊產生：點選「視障用書」/「申請作業」/「申請用書」此頁面僅列出本校視覺障礙、多重障礙的學生清單，倘若，非清單中的學生有用書需求時，請點選「點選書單」頁面新增一筆申請資料。勾選勾選欲申請的學生後，按『送出申請』，再點選左側『選擇書單』為每個申請的學生建立書單。
  - 2.新增申請：若學生姓名未出現於「申請用書」頁面，可點選新增申請。
  - 3.選擇書單：點選「視障用書」/「申請作業」/「選擇書單」，請點選學生列表後方選擇書單進入，選擇該生預定使用的各科用書之出版廠商及教材種類。
  - 4.各項書冊下拉選項僅呈現書商於該年度有設定的版本。若學校確認書商有出版某教材書籍，但未於下拉選項中出現，請與出版商聯繫，待其設定完成後即可呈現於下拉選項中。（各科教材請依實際用書（課本、習作）狀況分開申請，若需申請課本與習作，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請二者都勾選)。

- 5.設定完成請按確定，如誤增申請亦可按刪除此筆申請，若點選匯出為範本鍵，可將此申請表的書單內容設定為範本。
- 6.查閱清冊：點選「視障用書」/「申請作業」/「查閱清冊」此頁面可檢視本校學生申請視障用書明的明細資料，包含各類用書到書統計。清冊中的\*號代該科目的用書種類書籍尚未送達。
- 7.到書回報：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一週，請學校通報承辦人員全面檢覈各類視障用書（大字書、點字書）送書情形，並上網填報到書情形，未到書之科目務必聯繫出版業者與製作單位於學生開學前完成。（尚未到書者可先點選暫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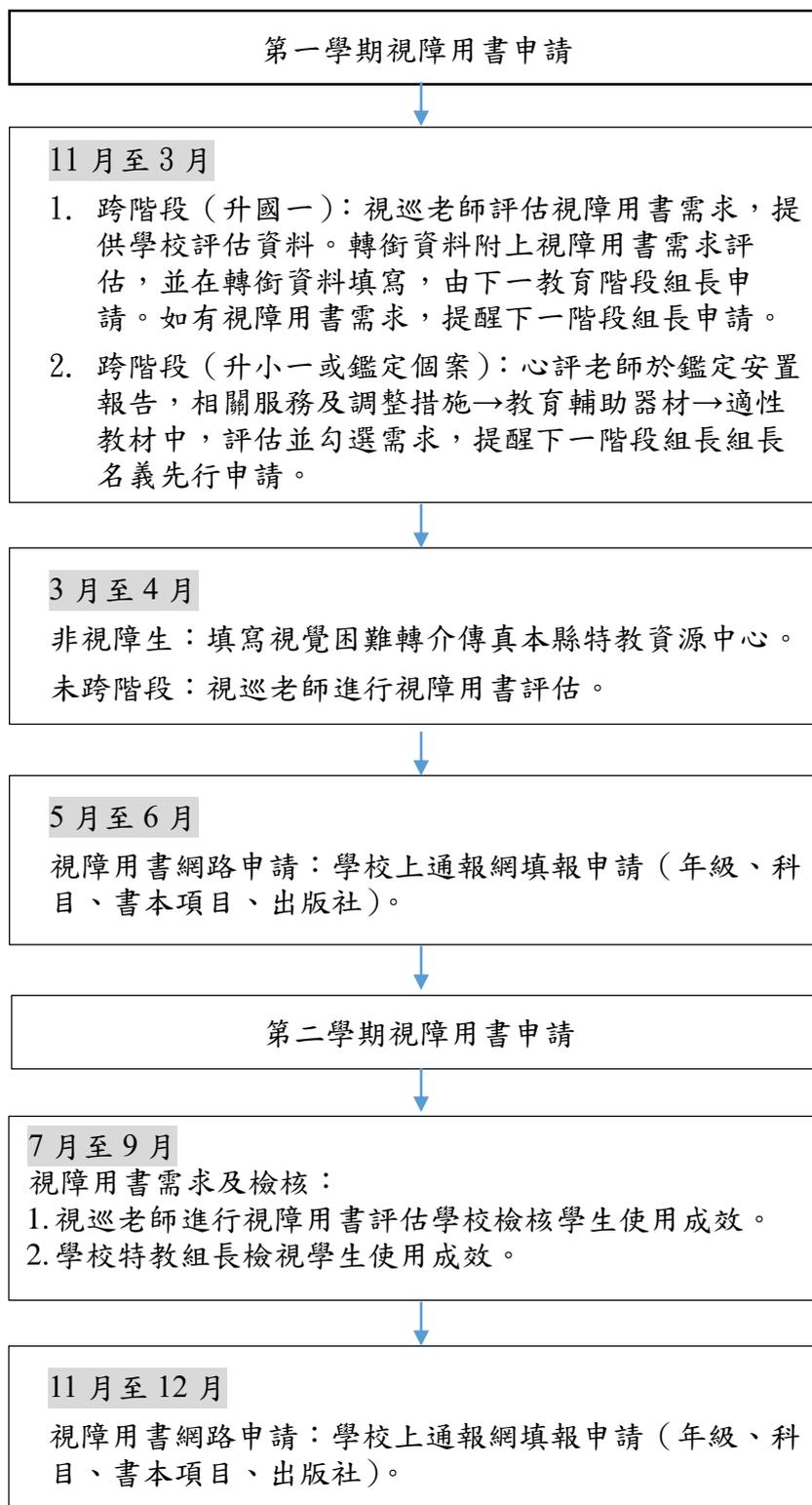
## 五、注意事項：

- (一)網路作業時程：請依教育主管機關函文，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逾期者無法申請。
- (二)新學期：年級請以新學期年級申請，如小四升小五，年級請點選五年級。
- (三)跨教育階段申請時，請由未來安置學校以輸入組長身份證字號新增申請的方式處理。
- (四)申請學校將申請清冊影印並核章（承辦人、教務處、校長）以確保視障用書版本與數量確認。
- (五)國中申請視、學障「社會領域」用書請勾選教材名稱「社會」勿單獨勾選地理、歷史及公民選項。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視障用書申請流程圖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一：南投縣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職稱：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教師 其他

<b>一、學生基本資料</b>			
個案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家用）（行動）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學生目前領有證明、診斷或配鏡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障礙類別：	多重註記：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核發日期：	重鑑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醫院診斷證明 （如超過一則可自行增加欄位）	開立科別：	開立日期：	開立醫師：
	診斷內容： 醫師囑言（雙眼矯正後視力值 左眼 右眼 ）：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	特教類別[多障需加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視覺障礙			
是否配戴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			
<b>三、學生視力困難情形</b>			
能否正確辨認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說明：			
能否正確辨認數字或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說明：			
在座位上（第_____排），能否看清楚板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說明：			
習慣閱讀課本的距離為何？眼睛離課本約_____公分。			
請學生再下列格子中寫出自己的名字。*學生寫名字時眼睛到桌面之距離約_____公分。			
主要轉介原因（請具體描述學生視覺困難之表現）：			
家長(簽名)		承辦人(核章) 聯絡方式	單位主管 (核章)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
- (二)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 二、申請時程：

- (一)上半年：每年四月底（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下半年：每年九月初（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或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文件者。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必要陪伴者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者。

#### (二)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1.交通車接送：指接送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 2.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或提供交通車接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三)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八百元整，補助方式分上半年各申請一次。

-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專案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補發或命繳回該筆補助費；若申請學生轉學至他縣（市），自轉學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已領者應繳回。

####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1.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 2.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3.在家教育。
- 4.長期事病假。
- 5.補助當月，全月未到校就讀。
- 6.其他實際未到校就讀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本府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交通服務，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交通服務。

學校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結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複審通過後，本府核撥交通補助費由各校轉發。

## 四、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以下公文都會檢附附件)**

- (一)南投縣 000 年上/下半年度(一、三、四、五、六月) / (九、十、十一、十二月)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附件一)**
- (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務必檢附)**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公文、清冊 **(就讀本縣學生請務必檢附)(附件二)**
- (四)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學校，另需檢附印領清冊及匯款帳戶資料或存摺影本 **(附件三)**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附件一：南投縣 000 年上/下半年度（一、三、四、五、六月）/（九、十、十一、十二月）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南投縣 113 年上半年度（一、三、四、五、六月）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幼兒園)	請填寫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請填寫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及班級	請填寫國中或國小
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學生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特教類別(鑑輔會鑑出) 障礙類型(含特教類障礙程度) (請與特教通報網上資料一致)	請詳細填寫學生障礙類型及程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或法定代理人) (須與印領清冊同名)	請填寫學生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寫學生家裡電話 或是學生家長手機
戶籍地址(國民教育階段 學生須設籍本縣)	請填寫學生戶籍地址		
申請金額	每月 元，計 個月，合計新台幣 元		
學校審查程序		請務必計算正確月份及合計金額	
需繳交資料(請檢附影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務必檢附)		請務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公文、清冊(就讀本縣學生請務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若有資料再提供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請說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b>申請資格：</b> 1. 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縣立或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必要陪伴者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並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者。 2.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幼兒。 3. 前述學生無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		
是否為特教通報網之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請自行至通報網確認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請自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學校審查人員核章		請自行審查並核章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PS：家長姓名若有更改，或是由祖父母請領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以茲證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附件二：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公文、清冊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張俊鈞  
電話：049-2562609  
電子信箱：t107008@mail.skjhs.ntct.edu.tw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0901129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果清冊、通知單 (376480000A\_1090112939\_ATTACH1.pdf、  
376480000A\_1090112939\_ATTACH2.doc)

主旨：檢送「南投縣108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大班跨階段安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提報園所」於文到後3日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個案異動程序，並將該生相關資料（包含IEP、學習檔案、鑑定資料及本鑑定公文影本等），確實移交安置學校妥善保管；並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同意書（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如有疑義或資料誤植之情況，請速聯絡本府承辦人辦理後續事宜。
- 二、請「安置學校」於提報園所完成個案異動程序後，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如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聯絡本府承辦人辦理後續事宜。
- 三、如學生經鑑定為疑似障礙，請國小端視情況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蒐集學生學習資料或介入輔導紀錄，以利個案於小一下時提報障礙再確認。

幼兒園 收文:109/05/19  
1090001839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南投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大班跨階段安置)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鑑定依據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新豐國小	鄭○榮	M123**648	2014/7/13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自閉症	程度	新豐國小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22/3/1
僑建國小	羅○睿	B125**595	2014/3/28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退回提報	補醫療檢查報告，6月轉安置學校再提報。			
僑建國小	王○元	M123**920	2014/1/23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語言障礙	程度	僑建國小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22/3/1
光復國小	莊○雄	N127**191	2014/3/21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智能障礙	程度	光復國小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21/3/1
名間鎮立幼兒園	劉○偉	M123**615	2014/8/30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自閉症	程度	僑興國小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22/3/1
名間鎮立幼兒園	邱○彥	M123**591	2013/12/23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疑似智能障礙	程度	清興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3/1
新街國小	洪○雅	M223**915	2014/4/8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自閉症	中度(合併智障)	清境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2/3/1
新街國小	陳○芸	M223**126	2014/5/20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非特教學生		新街國小		
中寮國小	廖○濤	M123**312	2013/12/11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非特教學生		中寮國小		
清水國小	王○璜	M223**685	2014/8/12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非特教學生		清水國小		
草屯鎮立幼兒園	洪○宜	M223**049	2014/7/8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語言障礙	程度	草屯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3/1
草屯鎮立幼兒園	葉○	M123**666	2014/3/13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非特教學生		草屯鎮立幼兒園		
育德幼兒園	洪○睿	M123**602	2014/1/24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智能障礙	程度	敦和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3/1
小天使幼兒園	胡○睿	B125**857	2014/8/29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自閉症	中度	草屯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2/3/1
欣慧幼兒園	洪○宏	M123**623	2013/11/27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智能障礙	程度	草屯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3/1
欣慧幼兒園	高○彬	M123**566	2014/8/26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疑似語言障礙		敦和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3/1
草屯國小	陳○俞	M123**151	2014/7/19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腦性麻痺	極重度(合併語言障礙)	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集中式)	2025/10/1
草屯國小	黃○璿	M123**453	2014/3/1	學前	跨階段轉銜安置	智能障礙	中度	草屯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2/3/1

特教通報網鑑定作業區間：108-14

第2頁，共6頁

109年5月18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112939號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 附件三：印領清冊

請填寫並核章

▲	A	B	C	D	E	F	G
1	南投縣110年度上半年度(一、三、四、五、六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2	南投縣		鄉鎮		國民中(小)學		
3	編號	年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蓋章	金額	備註
4	1						1. 家長姓名與蓋章同人。 2. 家長姓名與印領清冊同人。
5	2						
6	3						
7	4						
8	5						
9	6						
10	7						
11	8						
12	9						
13	10						
14	合計						
15	總計: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						
16							
17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18							
19							
20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 一、說明會資料下載連結：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相關業務於每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前，另行召開備查說明會（約於每年度5月份辦理），屆時請依公文報名參加。相關工作手冊可參見本縣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資料公開→課程計畫)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

一、依據：南投縣 113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辦理。

二、工作項目

(一)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研習：

1.目的：提升特教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專業知能，落實個別化教育理念。

2.辦理時間：

(1)第一學期：每年 9 月至 11 月。

(2)第二學期：每年 3 月至 5 月。

(3)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說明會：每年 8 月至 10 月。

(4)每學年度會依不同主題辦理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二)督導學校擬定特殊教育學生 IEP 並建立檢核機制：

1.目的：因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本府建置本縣特教教師撰寫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機制，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整性、適宜性及有效性之品質督導，並由本府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資深特教教師組成本縣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小組進行檢核。

2.檢核對象：本縣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係指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需求學生）之所屬各級學校。

3.辦理方式：

(1)學校自評（每新學期完成）：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各校得參考本府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自評表（附件一）進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2)定期檢核：

a 重點督導對象：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督導列為追蹤個案、本縣鑑定建議追蹤個案、特教相關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具等）建議追蹤之個案、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個案。

b 學校需於規定期間將該學年度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輔導資料等完成，本府會依不同教育階段、障礙類別或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及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檢核名單於檢核日期前二週函文至各校）；檢核未通過者列為下學期複檢對象。

(3)檢核期程：每年度 11 月份辦理檢核；次年 5 月份辦理複檢。

(4)上述檢核需繳交資料內容、方式與檢核地點屆時依公文辦理。

4.檢核向度：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向度	說明
完整性	檢核是否具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五大要項及內容敘寫是否備齊。
適切性	1.檢核現況能力與學年及學期目標相契合的程度。 2.檢核學期目標應用及調整能力指標應用的程度。 3.檢核專業團隊出席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程度。
一致性	檢核學年與學期目標是否與學生學習需求相呼應的程度。
均衡性	1.檢核學期目標是否兼顧特殊需求領域的考量。 2.檢核學期目標是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層面的目標。
有效性	檢核學期各目標是否達到評量標準的比例。
合法性	檢核 IEP 擬定、執行與檢討是否依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精神與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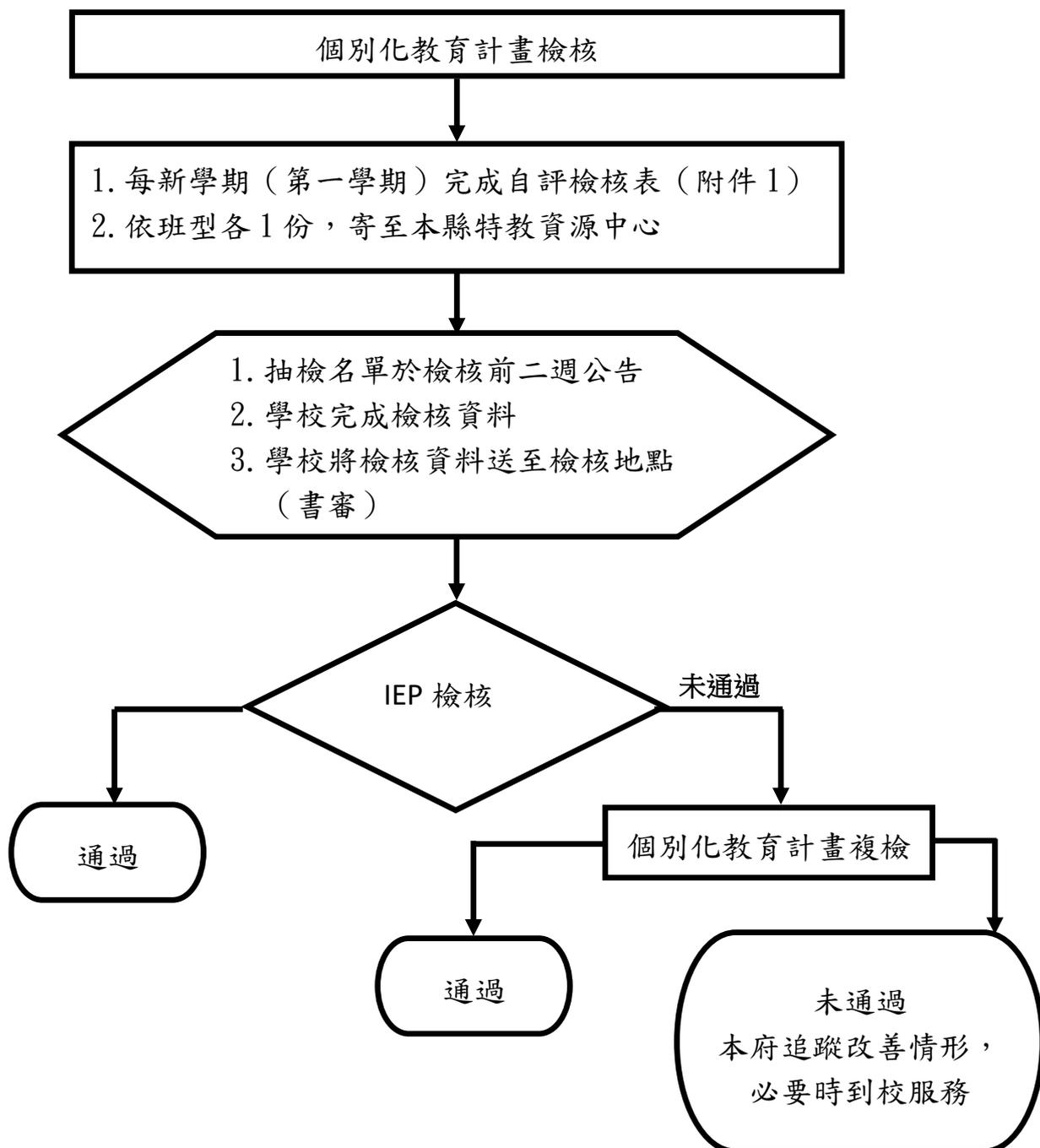
## 5.獎勵與輔導：

- (1)經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優良之學校，各校得提報至多 3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 3 名頒發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 (2)倘校內特教班型在 2 班以上（含 2 班），可提報至多 5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 6 名頒發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 (3)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列為未通過者，須接受複檢，由本府追蹤改善情形。如未能有所改善，函送改善計畫備查並列入本縣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對象，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或駐區督學蒞校輔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流程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一：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自評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校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身心障礙學生
檢核項目	自評指標(符合的請打勾)	未符合原因
IEP 內容具備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IEP 會議(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於應於開學前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EP 含會議紀錄送交特推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會議日期應記載明確，應有會議紀錄內容(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與簽到表，簽到表應有職稱。	
學生基本資料(現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現況資料、家庭現況狀況及健康現況資料應清楚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資料之障礙類別亞型、鑑定有效日期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診斷紀錄登錄評估資料(定期更新測驗診斷紀錄)。	
IEP 團隊(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成立 IEP 小組(成員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家長/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需求納入相關人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EP 會議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並確實通知與會人員(應含學生本人及家長/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經相關人員簽章。	
學生每學年能力變化現況，並提供具體支持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能透過正式或非正式評量資料呈現學生的能力，且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描述家庭狀況對學生之支持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呈現學生之優弱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呈現學生在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能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擬訂特殊需求課程。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input type="checkbox"/> 若學生需求與所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不相符時，應具體說明。例如：因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不通過或鑑輔會未通過等。	
學生達成學年或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該具體明確且可以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應符合學生需求且學年(期)目標與現況能力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學期目標建議 學科領域融入特殊領域目標並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目標之擬定應確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不應過度降低評量標準或訂定過高之評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目標之起迄日期應有階層性，不宜將各教育目標皆訂定相同之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各個教育目標評量結果應作為下個學期教育目標擬定之依據。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視學生狀況具體陳述情緒與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前項具體寫出情緒與行為問題提供適當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合宜的行政支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追蹤與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轉銜輔導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據學生各階段之需要擬定轉銜服務。	
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檢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會議日期應記載明確，應有會議紀錄內容(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與簽到表，簽到表應有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該學期之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措施進行檢討及調整(呈現檢討會會議紀錄或 IEP 中有相關檢討說明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會議(落實教學成效及輔導之檢討及後續未通過目標之改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能針對 IEP 檢討結果調整下學期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	
※學校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之困難(無則免填)：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校各依班型一份自評表，請檢視說明內容是否已符合規定，如未符合請具體說明。
2. 如有問題請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全良泓老師，電話：049-2562609，傳真 049-2567936。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連晉仁輔導員

聯絡電話：2391080

##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

### 一、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申請

- (一)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鑑定對象：前一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甲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乙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具資賦優異潛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達 40 分以上，且經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者。
  - 2.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乙組上學期國語、數學、自然至少有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達「優等」。
- (二)國中資賦優異鑑定對象(語文資賦優異)：前一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語文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
- (三)國中資賦優異鑑定對象(數理資賦優異)：前一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數理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
- (四)國小階段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者。
- (五)國中階段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立高中國中部七年級或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者。
- (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由學校老師轉介經身心障礙鑑定確認之疑似資賦優異學生，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服務。

### 二、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作業流程

- (一)簡章公告(1月初)
- (二)初審收件(2月中)：學生家長將紙本報名資料繳交至各校，初步確認安置意願。
- (三)召開特推會審查學生是否符合初審資格。
- (四)考生資料造冊並核章
- (五)報名費匯款至承辦學校。
- (六)將報名資料、清冊及報名費繳款憑證繳至承辦學校。  
(流程二、五、六將視網路 e 櫃檯建置擴充計畫之運作情形決定是否 e 化調整部分流程)
- (七)將考生入場證發還考生家長。
- (八)考生通過複選者，於報到日至安置意願學校報到(6月初)，確認安置學校。
- (九)上通報網新增資優教育學生。

三、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除時間點與國小資優鑑定不同外，作業流程大致相同。

四、各項鑑定工作辦理時程詳如簡章。每項工作實際執行前，均另函知(或公告)本縣各級學校配合執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連晉仁輔導員

聯絡電話：2391080

五、各項工作申請作業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由各級學校逕至「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優鑑定」專區下載。(網址：<https://ntgifted.ntct.edu.tw/>)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審查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二、目的：督導各校落實個別輔導計畫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 三、時程：

- (一)審查：1月。
- (二)複檢：4月。
- (二)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每年7月。

### 三、審查對象：本縣安置有資優教育學生之學校。

### 四、辦理方式：

- (一)學校自評（每新學期完成）：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各校得參考本府個別輔導計畫學校自評表進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二)本府依不同教育階段、資優類別或安置型態（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進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檢核名單於檢核日期前一週公告於教育處網站）；檢核未通過者列為下學期複檢對象。

### 五、獎懲原則：

- (一)經過個別化輔導計畫檢核優良之學校，各校得提報至多2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1次，以茲鼓勵。
- (二)個別化輔導計畫檢核列為未通過者，須接受複檢，由本府追蹤改善情形。如未能有所改善，函送改善計畫備查並列入本縣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對象，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或駐區督學蒞校輔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申請

- 一、依據：南投縣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申請辦法。
- 二、目的：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及適性服務，激發其學習潛能。
- 三、申請時程（請依公文所列時程為準）：
  - (一)第一學期：每年8月申請上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下稱資優教育方案）。
  - (二)第二學期：每年1月申請下學期資優教育方案。
- 四、申請資格：**未安置在本縣資優資源班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五、相關說明：
  - (一)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會議紀錄於申請時檢附之。
  - (二)學校擬具之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應依公文所列時程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核定後開始實施。
  - (三)學校應於方案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告（含課表、教材、教學紀錄及照片）報教育處備查。
  - (四)節數實施及經費編列原則請依當學年度公文所附之附件為準。
  - (五)相關範例及文件請至**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優教育方案**下載。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 二、目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申請時程（請依公文所列時程為準）：

- (一)第一學期：每年7月申請下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方案。
- (二)第二學期：每年1月申請下學期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方案。

### 四、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經家長或教師推薦，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推薦評估表）。
- (三)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經家長或教師觀察，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觀察評估表）。

### 五、實施項目：邀請各區學者專家輔導，並規劃辦理具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優勢才能發展輔導方案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輔導方案，得採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資優方案、巡迴輔導、個別輔導、良師指導或其他等多元型態實施。資賦優異學生之雙重輔導方案係針對其弱勢能力之強化及輔導，如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能力已有相關資優方案提供資源在案者，不再重複提供補助。

### 六、經費：

- (一)學生每人每學期（每學年）最高補助2萬元（4萬元）。
- (二)補助項目：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等，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獎助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

(一)為獎助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從事獨立研究，激勵其研究興趣，以培養獨立自學之觀念及態度。

(二)提供發表空間，建立教學分享機制，促進各校資賦優異教育交流共享研究成果。

三、申請時程（請依公文所列時程為準）

四、獎助對象：本縣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優學生。

五、辦理方式：

(一)提案申請：由各校提送學生獨立研究構想書。

(二)計畫審查：本府外聘專家學者回饋意見並進行審查。

(三)結果公告：將公布於下列網站：

1.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ntct.edu.tw/>)。

2.南投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ntgifted.ntct.edu.tw/>)。

(四)提交研究獎助金經費申請表。

(五)成果發表：獲研究獎助金之學生應於本縣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發表會中進行發表並繳交研究成果。

六、獎助方式：

(一)作品類別：

1.數學自然科學類（國中組、國小組）。

2.人文社會科學類（國中組、國小組）。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

1.各類各組錄取 1 案優選，每案核定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研究獎助金；各類各組錄取 3 案入選，每案核定 2,000 元研究獎助金。獎助名額得依據審查結果調整獎助名額。

2.研究獎助金請依實際需求編列支出項目，如專家諮詢費、材料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調查參訪差旅費、雜支等。

七、收件期程與內容：（依公文時程為準）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二、目的：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專業與助理人員之士氣，增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

三、推薦對象

(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至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四、推薦標準

(一)基本條件（均需符合）：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4.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積極條件（符合下列優良事蹟一項以上者）

1.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3.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4.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事蹟。

五、辦理方式：

(一)受理時間：（詳細依該年度實施計畫為主）

(二)繳交資料：

1.推薦人員基本資料表。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2.推薦人員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3.學校推薦會議紀錄。

(三)收件方式：（詳細依該年度實施計畫為主）

(四)表揚大會：於南投縣教師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六、評選方式：由本府教育處將學校（單位）推薦人員資料委由督學（或專精特教之相關人士）實地訪視，依本計畫之推薦標準填寫訪視紀錄後，再由本府邀請特教專家學者、實務行政、教學代表與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舉行評選委員會審查。

七、獎勵標準：

- (一)本縣預計選拔優良特教人員 4 至 9 名(實際名額視各單位推薦人員事蹟情形酌予增減)。
- (二)原則入選人員核予嘉獎兩次、獎狀一幀（本縣推薦前四名參加教育部選拔）。

八、注意事項：

-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 (二)曾獲選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但未獲選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資料，得另送承辦單位，由評選委員會另案審查推薦教育部事宜。
- (三)受推薦者佐證資料若有不實，經查屬實，除追回獎狀外，並視情節予以處分。
- (四)受推薦人審查佐證資料請以影本送件，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五)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
- (六)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 (七)當選者應撰寫約五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彙整後編印名錄。
- (八)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在表揚計畫結束後，將通知自行領回留存備查。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

### 一、依據：

-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 (二)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實施方案。

### 二、目的：

- (一)鼓勵並激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教師從事特殊教育學生之教材教具研發並推廣應用。
- (二)透過製作具有多元性和包容性的教學資源，有助於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確保每位學生都有平等學習機會。
- (三)藉由分享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等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縣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含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學校至少提供1件作品參賽；設置3班以上者至少提供2件。
- (二)本縣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至少提供1件作品參賽；設置3班以上者至少提供2件。
- (三)未設班者可自由參加。

### 四、比賽主題範圍：

- (一)所研發之教材教具，得涵蓋教材、教具、輔具、電腦科技輔助教學等範圍，教學設計所用材料與教授上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適用對象，並採用通用設計原則，以促進融合教育。
- (二)所研發之作品，應符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並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

### 五、比賽組別

- (一)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組、國小組、國/高中組)。
- (二)資賦優異類。

### 六、辦理方式：

- (一)受理時間：(詳細依該年度實施計畫為主)
- (二)繳交資料：(詳細依該年度實施計畫為主)
- (三)收件方式：(詳細依該年度實施計畫為主)
- (四)退件方式：待觀摩會結束後再領回。

### 七、評審方式：

- (一)聘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者專家、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391080

## (二) 評分標準：

評比計分項目	1.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5% 2.作品設計的完整性、正確性 25% 3.教學設計之實用性、功能性 25% 4.整體教學使用成效或具發展性、創造性 25%
建議事項	1.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或實施教學活動及提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若藉由科技輔具載具，應包含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教學材料。 2.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紙、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等。（請視作品實際需求進行刪減）

(三)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時，由編製者負全責，承辦單位並視情況得撤銷其參賽資格或獎勵權益。

(四) 已參加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請勿參賽，違者取消參賽權益。

(五) 作品內所使用圖片或資料來源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涉及個案資料，請進行隱私權保護及處理。

## 八、獎勵辦法：

### (一) 獎勵項目：

1. 每組特優 1 名：第一作者核予小功 1 次、其他共同作者核予嘉獎 2 次；該組可獲得新臺幣 7,000 元禮券。

2. 每組優等 2 名：第一作者核予嘉獎 2 次、其他共同作者核予嘉獎 1 次；該組可獲得新臺幣 3,000 元禮券。

3. 每組佳作 5 名：第一作者核予嘉獎 1 次；該組可獲得新臺幣 1,000 元禮券。

(二) 獎額限制：參加作品若低於 15 件或作品未達水準時，得依據評審委員之決議調整獎項給予。

(三) 由承辦單位擇期舉辦教材教具觀摩會與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教師。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劉芯玟辦事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4

## 特教班及藝才班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 一、函報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9月以電子公文檢附8月至隔年1月經費函報本府。
- (二)第二學期：每年1月以電子公文檢附當年2月至6月經費函報本府。

### 二、經費計算

- (一)上學期：21週
- (二)下學期：19週

三、經費核銷：當學期結束後兩週內至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若有剩餘款需繳回。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劉芯玗辦事員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4

##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酌減學生人數

- 一、申請時程：每年5月份辦理（詳細時間依國教科時程作業）
- 二、申請資格：需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確認障礙生，始得申請酌減。
- 三、繳交表件：
  - (一)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書，一校一張，不需算入藝才班及體育班。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書

學校名稱：\_\_\_\_\_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年級	113學年度班級數與學生數(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毋須自行加減酌減人數)
一	原班級數____班；原學生數____人；特殊生人數____人；欲減人數____人。
二	原班級數____班；原學生數____人；特殊生人數____人；欲減人數____人。
三	原班級數____班；原學生數____人；特殊生人數____人；欲減人數____人。
四	原班級數____班；原學生數____人；特殊生人數____人；欲減人數____人。

- (二)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影響評估表，請依學生年級低至高排序，無論新舊生，欲酌減者需一律填寫，一位學生一張。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影響評估表 新舊生皆須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總班級數：\_\_\_\_\_

年級為新學年就讀年級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113學年度就讀年級：
鑑定安置文號 <small>(※請附公文影本並用螢光筆標示該生)</small>	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輔特字第____號函
障礙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____度，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____度，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

一、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二、申請時程：

(一)下半年：每年 12 月申請(八月至十二月)巡輔教師交通補助費。

(二)上半年：每年 6 月申請(一月至六月)巡輔教師交通補助費。

三、申請資格：

(一)輔導地點位於平地鄉鎮單日單趟 5 公里以上(最短路線之距離)：

1.不分類、視障、聽障、情障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200 元。

2.在家教育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每一人次 150 元。

(二)輔導地點位於原住民鄉鎮單日單趟 5 公里以上(最短路線之距離)或單一輔導地點逾 30 公里：

1.不分類、視障、聽障、情障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300 元。

2.在家教育巡輔班：發給交通補助費每一人次 250 元。

四、檢附相關資料：印領清冊、巡迴輔導次數表。(如附件)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附件一：印領清冊

### 南投縣110年1-7月份巡迴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輔導教師姓名	輔導總次數	交通補助費金額(每天(次)輔導費...元)	應領金額總計	教師 蓋章	備註
1						
2						
3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萬·仟·佰·元整		總計		
承辦人		出納		主計		校長

本印領清冊一式二聯：請將第一聯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第二聯留學校存查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蕭銘汝輔導員  
聯絡電話：2222106-1394

## 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 一、依據：

(一)南投縣 112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

### 二、目的：

(一)提昇本縣巡迴輔導教師特教知能，以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健全發展。

(二)增進教師特殊教育教學專業知能，提昇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實務應用技巧。

### 三、預計辦理時程：

(一)第一學期辦理時程 113 年 9 月至 10 月。

(二)第二學期辦理時程 114 年 2 月至 4 月。

### 四、研習對象：

(一)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教師暨支援巡迴輔導服務之資源班教師。

(二)班上有情緒行為障礙的普通班老師。

(三)本縣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 五、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出席並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三)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及環保筷。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遲到(早退)逾一小時不發研習時數。

(五)辦理場地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 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更新與偵錯

### 一、對象：

(一)本縣轄屬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

### 二、辦理時程：

(一)教育部追蹤特教通報網執行績效「轉銜資料填報」及「通報資料正確性」日期為每年3/20、9/20、10/20、11/20，請承辦人員務必於追蹤日期前至通報網檢視及修正偵錯資料。

(二)於確認安置學生報到後至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區」接收跨階段轉銜(8月份)與一般轉學(依轉學時間辦理)學生資料。

(三)7月15日前完成填報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點選「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填寫該學年度檢核表」。

(四)8月份完成學生年級升級，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疑似身障生」-點學生姓名進入基本資料更新年級，並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存檔」。

(五)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更新特教通報網學校、班級、特教人力相關資料。

### 三、說明：

(一)特教通報網需用 Win10 以上作業系統的電腦操作。

(二)「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可在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網址為：<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三)每月需定期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更新確認各相關資料及通報事宜，並確實維護，避免通報網登錄內容與學校實際現況不符(如教師人數、學生資料)，以免影響學校、學生權益。

(四)如各學校或幼兒園有「校名變更」、「新設立校」、「停業或裁撤校」、「併校」等情形，請務必函文至本科(註明生效時間)辦理通報網資料建置更新事宜，如為停業或裁併校者，請務必確認通報網學生及教師資料皆已完成異動。

(五)如有特教通報網系統問題，請至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網址為：<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填妥後將資料寄至([setnetntcg@gmail.com](mailto:setnetntcg@gmail.com))，本科處理後會以郵件回覆，或是撥打 049-2222106#1363 林小姐。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 附件一：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

### 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

校名		承辦人 姓名		連絡 電話	
通報網帳號		通報網 密碼		其他	
遭遇問題(含 處理過程， 請詳述)					
問題截圖					

表格填妥後請寄至 [setnetntcg@gmail.com](mailto:setnetntcg@gmail.com)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93

## 交通車油料費、司機管理、養護費補助申請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
-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四)政府採購法。
- (五)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 二、申請時程：

- (一)每年6至8月（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每年 12 月（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縣有 9 校集中式特教班配有交通車：
  - 1.南投國小
  - 2.草屯國小
  - 3.雲林國小
  - 4.埔里國小
  - 5.水里國小
  - 6.信義國小
  - 7.南崗國中
  - 8.埔里國中
  - 9.旭光高中

### 四、經費核銷：

每年 12 月底前請上教育處經費結報系統核銷當年度補助經費。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二、申請時程：

(一)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中下旬至第一學期開學1個月（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二)第二學期：每年一月中下旬至第二學期開學1個月（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三、辦理方式：分為申請到校服務、指定到校服務兩種方式。

(一)指定到校服務：針對新設立特教班級的學校、特殊教育訪視評鑑結果未達標準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核未通過學校及教育處要求介入輔導學校，由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安排輔導團到校服務。

(二)學校申請服務：校內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親師溝通、班級經營、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之行政協調、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由學校依需要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審查通過後安排輔導團到校服務。

四、服務內容：

(一)提供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實施相關服務之諮詢輔導，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二)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教師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三)提供教師關於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建議，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四)提供學校輔導個案之諮詢，協助學校及教師解決個案問題。

五、申請到校服務流程：

(一)如學校內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親師溝通、班級經營、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之行政協調、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由學校依需要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審查通過後安排輔導團到校服務。

(二)申請階段：請先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BZPVryPQLVQjRe98>，後依學校需求詳填「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申請表」，將申請表核章後，函報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彙辦。

(三)受理、處理階段：由本府安排輔導團員、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以諮詢服務或到校方式提供輔導，並視輔導情況決定是否持續追蹤輔導、結案或轉介其他服務方式協助。

(四)請學校依務必詳細敘述需求，越能清楚呈現需服務項目、問題及需求，到校服務越能協助學校釐清、解決問題。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一)輔導團員到校協助期間，請各校配合相關事項：

1.安排行政代表及相關人員出席。

2.會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交輔導員確認後，以紙本函送教育處

(二)請接受輔導團協助之學校留存輔導團到校輔導相關紀錄，以利日後持續追蹤與進行協助。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學校		電話	
地址		傳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姓名：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由輔導團和學校排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本校特教概況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輔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班		
	學生類型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協調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生之輔導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如：班級課表、特殊需求彙整表  如：課程分組一覽表、教師課表、課程計畫、IEP  如：特教工作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  申請本項以下請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生需求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關懷 A /B/C/D 表及 S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輔導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訪談/諮詢紀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二：到校服務流程

一、申請到校服務活動程序：以專業對話方式提供特教相關資訊，並協助學校解決現有問題。

- 1.問題呈現：採簡報、資料提供、現場了解等方式。
- 2.問題研討：對話、討論、分析等。
- 3.問題解決：經驗交流、策略運用、方法提供、協助規劃等。
- 4.活動程序表：(視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上午	下午			
09:00-09:30	13:00-13:30	問題呈現	校長(學校團隊)	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師、業務承辦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共同與會。(有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請邀請參與。)
09:30-10:20	13:30-14:20	問題研討	校長／輔導團	
10:30-11:20	14:20-15:00	問題解決	輔導團	
11:20-12:00	15:00-15:50	綜合座談	校長	

二、指定到校服務活動程序：特殊教育實施成果簡報→資料訪查→實地訪視→座談方式實施，接受輔導學校需製作簡報與成果資料。

- 1.簡報說明：採簡報方式說明學校面臨問題現況。
- 2.資料訪查：呈現資料提供雙方討論、對話，並提供方法協助規劃。
- 3.實地訪視：經驗交流、策略運用、方法提供以協助規劃等。
- 4.活動程序表：(視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上午	下午			
09:00-09:30	13:00-13:30	簡報說明	校長(學校團隊)	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師、業務承辦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共同與會。(有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請邀請參與。)
09:30-10:20	13:30-14:20	專業對話	校長／輔導團	
10:30-11:20	14:20-15:00	實地訪視	輔導團	
11:20-12:00	15:00-15:50	綜合座談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三：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諮詢服務紀錄表

<b>學校名稱</b>		<b>校長姓名</b>	
<b>服務日期</b>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紀錄人</b>	
<b>服務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輔導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協調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研討議題/專業對話</b>		<b>研討內容與結論</b>	
<b>依研討內容及結論提出改善方式</b> (請學校承辦人依研討內容與討論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資料(改善計畫)：_____		
<b>輔導團補充說明</b>			
<b>結案研判</b> (由縣府承辦人填寫)	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服務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照片成果

(使用通訊軟體諮詢服務請截圖貼上)

校名：

日期：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 二、目的：鼓勵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的方式、表達出自己內心世界對外在人、事、物的具體映像，並藉由教師的指導能提高學生對色彩、線條和運筆的使用能力，進而增加學生的美感經驗。
- 三、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
- 四、創作主題：
  - (一)學前/國小組：(詳細主題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二)國中組：(詳細主題依該年度為主)。
- 五、創作：
  - (一)所有作品一律採用平面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為原則。
  - (二)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 六、
  - (一)輕度智能障礙組 (國小一至三年級)。
  - (二)輕度智能障礙組 (國小四至六年級)。
  - (三)輕度智能障礙組 (國中組)。
  - (四)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 (國小一至三年級)。
  - (五)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 (國小四至六年級)。
  - (六)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 (國中組)。
  - (七)學習障礙組 (國小一至二年級)。
  - (八)學習障礙組 (國小三至四年級)。
  - (九)學習障礙組 (國小五至六年級)。
  - (十)學習障礙組 (國中組)。
  - (十一)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 (國小一至三年級)。
  - (十二)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 (國小四至六年級)。
  - (十三)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 (國中組)。
  - (十四)自閉症組 (國小組)。
  - (十五)自閉症組 (國中組)。
  - (十六)學前組 (大班)
  - (十七)學前組 (中班、小班)
- 七、規格：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一)學前及國小：8 開 (K)，長 38 公分、寬 26 公分，一般圖畫紙。

(二)國中：4 開 (K)，長 52 公分、寬 38 公分，一般圖畫紙。

## 八、參賽件數：

(一)每位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二)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之得獎作品，僅能依獎勵辦法擇優選取一獎項給獎。

## 九、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寫參賽報名表，網址：(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二)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線上報名，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三)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後請上傳至線上報名，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 十、收件：

(一)收件日期：(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二)收件須知：繳交學生作品時，請再附上：

1.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一)，並將報名表確實黏貼於學生作品背後。如因脫落，以致於無法辨識時，該張作品以零分計算。

2.參賽作品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特教中心網站下載。

3.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pec.ntct.edu.tw/>。

(三)收件方式：(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十一、評選：

(一)聘請富有實際教學經驗的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美術老師或美術系教授擔任評審委員(評審會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二)得獎名單公佈於本縣教育處公佈欄，網址：<http://www.ntct.edu.tw/bin/index.php>。(得獎名單公布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十二、獎勵：

(一)各組作品擇優依下列標準給獎：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特優	每組最多一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獎狀夾 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得獎之指導教師若為私立幼兒園，僅頒發獎狀。
優等	每組最多一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甲等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佳作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入選獎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狀一張	
特優、優等指導老師之嘉獎由服務學校敘獎;頒獎典禮當日頒發指導證明。			

(二)各組參加作品若低於6件時，得依據評審委員之決議調整獎項給予，並將從缺獎項之獎品流用於其他參賽組別。

(三)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四)各組甲等以上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當天辦理成果展。

### 十三、退件：

(一)特優、優等、甲等，以上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郵寄至各校。

(二)未得獎、入選獎之作品，請得獎學校於頒獎典禮時領回，未得獎學校將由承辦單位於統一寄送至各校。

### 十四、附則：

(一)經檢舉且認定有下列情形者，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作品如有抄襲或仿冒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2.創作作品時間已超過三年者。

(二)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一、辦理方式：

- (一)補助對象：南投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特教教師為主。
- (二)申請辦法：以特教相關教學為主題，由特教教師為主，可結合普教教師組成校內或跨校社群。**每一專業學習社群由3至8人組成為原則。**
- (三)申請方式：申請書擬定完成後，由社群召集人編制學校核章完成，寄送資料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並將申請書之電子檔資料逕寄承辦人 Email：skytaker209@gmail.com。
- (四)辦理時間：於113年度11月上旬受理申請，當月中旬辦理審查說明，並於12月上旬辦理審查，審查完畢後函文通知社群參與教師所屬學校。

### 二、社群辦理重點及運作方式：

- (一)社群辦理重點需著重「社群運作」與「教學實踐」，以主動發現教學現場議題，採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討論、反思、問題解決為主，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可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課程發展（含共同備課及教材編輯）、交互觀課與回饋、主題探討（含融合教育、影片或專書研討、個案研討與分析、經驗分享、同儕省思對話等）、專題講座、協同教學探究（含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實驗教學）、行動研究等。

### 三、成果發表：

- (一)計畫執行完竣後，社群需彙整相關成果手冊等資料，包含活動過程之書面資料、照片、省思及相關影音檔等，以成果手冊或光碟檢附之。
- (二)各社群應於114年度年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分享成果（日期預定於114年11月份，確切辦理期屆時將另行函文通知）。
- (三)各社群之相關活動紀錄與成果，本府有權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縣特教輔導團等網站，以作為發展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

### 四、資料下載連結：

- (一)相關業務將於每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前，另行召開說明會（約於每年度11月份辦理），屆時請依公文報名參加。相關工作手冊可參見本縣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資料公開→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特殊需求領域教材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南投縣 113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

### 二、目的

- (一)確保特殊需求學生之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提昇特殊教育（以下簡稱特教）教學品質，並強化教師認識特教內涵與課程鬆綁能力。
- (二)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設計系列實用之教材，以充實課程內涵為主軸，增進特殊教育品質
- (三)鼓勵特教教師研發或編選課程、教材、教法、教具及評量機制，並進行進修研究、創新與分享，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三、教材下載連結：可逕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資源分享→教師專區→教材分享，教材連結。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特殊教育教師公開授課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三)南投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二、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三、公開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開放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為原則。
- (二)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 五、學校配合事項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並進行共同備課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回饋（共同議課）：教學結束後，教學者及觀議教師依據同儕回饋，針對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 六、資料下載連結：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一)計畫可參見本縣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資料公開→表格一覽表→南投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申請特教工作報支差旅費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補充規定。

二、申請時程：

- (一)每年6月(申請1~6月差旅費)。
- (二)每年11月(申請7月~11月差旅費)。

三、申請資格：

- (一)由縣府發公文指派協助縣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包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限協助評判與陪判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訪視人員、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工作人員、各項支援工作人員(協助辦理各項研習、會議、資料彙整等)。
- (二)單純參與研習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

(一)請於申請期程內檢附下列資料：

- 1.本府核定申請人出差之公文(請參見附件一)：  
公文需有出席者姓名；公文若無指定出席者，除公文外另需檢附該工作會議之簽到表作為佐證，否則視為未出席。
- 2.填寫完成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免核章，請登入本縣 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網站，至「費用」頁面列印(網址：<https://webitr.nantou.gov.tw/WebITR/plugins/app/login/login.jsp.htm>)，免校內核章。請參見附件二。
- 3.搭乘公車者，請提供公車票價表(需標記搭乘之金額，請參見附件三)；搭乘高鐵者，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 4.請將上列資料的「影本」(正本一律留於校內核銷、備查使用)，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旭光高中內)，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接受任何理由補件。

(二)縣府端於收齊資料並確認申請金額無誤後，會將核定經費補助至各校。請學校於期程內完成校內核銷後，至本縣經費結報系統完成核銷。請參見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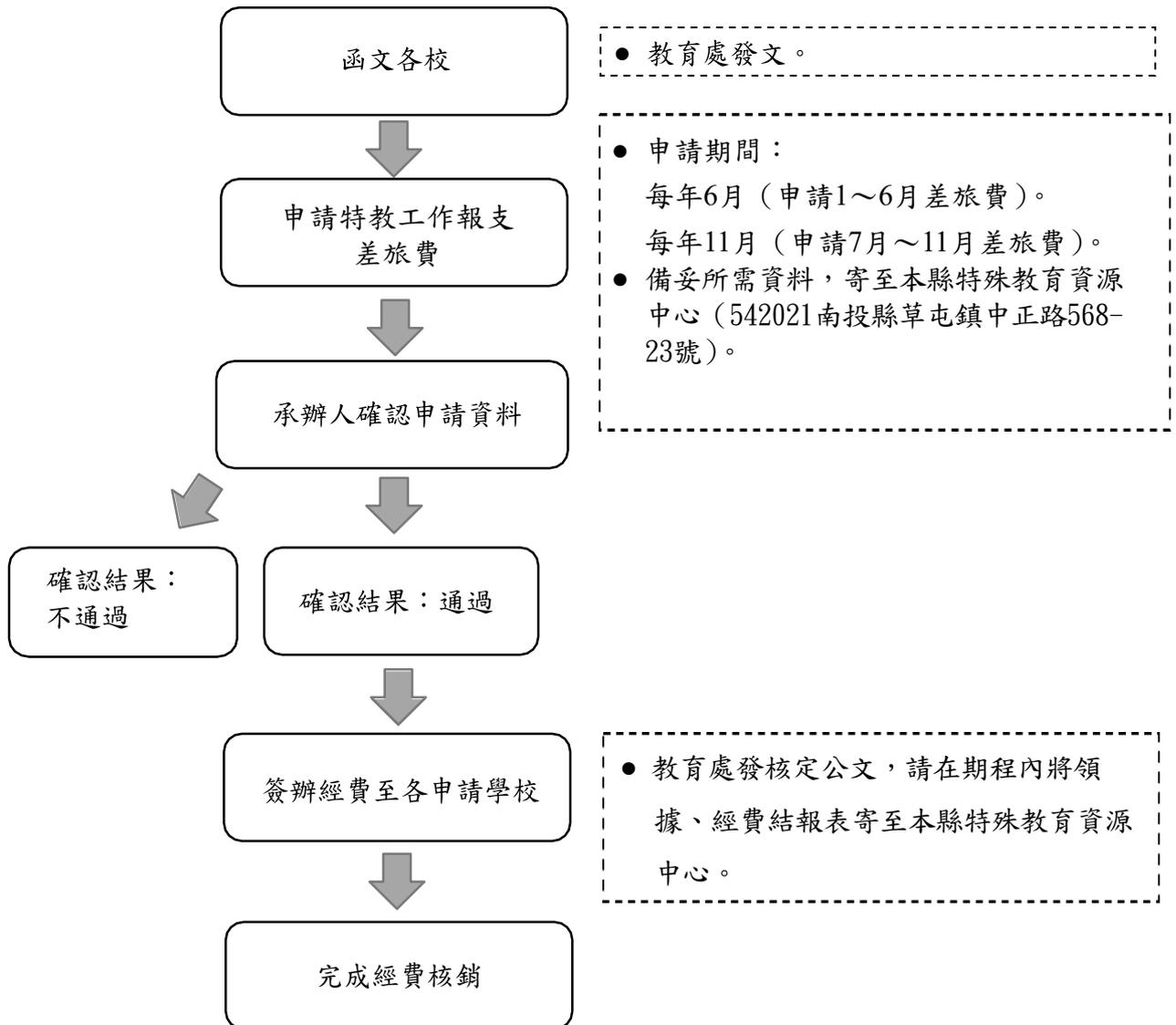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 (一)本筆工作報支差旅費與各校校內差旅費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支領。另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補充規定」第八條規定，同一工作如已有領取其他酬勞津貼者，亦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
- (二)本縣教師須經本府函文指派並確實出席協助相關工作始得支領差旅費。
- (三)申請之差旅費數額如超出本府經費預算，將依收件時間(郵戳為憑)先後排定補助順序。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特教工作報支差旅費申請流程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一：核定出差之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  
電話：049-2562609  
電子信箱：axok4710@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 國民 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 024753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教師（如說明三）參加「南投縣 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分組會議」，並惠請准予公（差）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二、辦理方式：

公文有兩種，函文或開會通知單都可以。文中要有指定教師出席，不管是在受文者、出席者、說明欄中有指出教師名字或職稱都可以。反之，如果文中沒有指定教師，請另外檢附會議簽到以供佐證。

2、地點：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

- (一)本府教育處學特科學前業務承辦人：○○治療師。
- (二)本縣特教輔導團員：南投國小○○老師、水里國小○○老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南投縣 國民 學(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 0114351號  
送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時程表

開會事由：南投縣 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第1、2場次）綜合研判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

開會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主持人：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輔導員049-2562609

出席者：南投縣○○鄉○○國民 學(○○ 教師)、南投縣○○鎮○○國民 學(○○ 教師)

備註：

- 一、請各所屬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請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準備場地、簽到、茶水、便當、攝影等事宜。
- 三、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費用申請 / 國內差旅費 選擇您有出差的月份，再按「查詢」

步驟1 請選擇出差月份： 112年 02月 查詢 報文數額說明表

步驟2 請於「申請」欄位勾選欲請領差旅費的出差單，並填申請資料。

申請	金額	出差期間	出差起訖地點	出差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	※※※
合計	※※※元			

步驟3 儲存 或 列印請領報告表

此處會顯示您查詢月份全部的公差資料，請選擇符合特教工作報支差旅費的部分，完成金額填寫後，再按「列印請領報告表」

### 3. 本表格內容由系統自動代入，除核章欄位外應不需另外填寫。

業務計畫	第 號	金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用途別		0	0			

南投縣立 學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職位	職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共計 0.4 日 附呈據 0 張			
月 / 日	起訖時間			合計
出差起訖地點				
工作紀要				
交通費	飛機			
	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租			
	住宿費			
	住宿費附加送費 (含飛行稅)			
	雜費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元	整	
備註				
出差人	單位主管	主辦人事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辦人
核章欄位繳交時無需核章，等經費核定後再核章完成校內核銷。				

【一】本表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二】各項單據，請黏貼於背面申報；【三】本表經費所用之憑證不得重複核發。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三：公車票價表

台中車站		台中-草屯-埔里-日月潭(省道台14線)																							
全票	27																								
半票	13	高鐵站																							
全票	65	51																							
半票	33	25	草商																						
全票	65	62	25																						
半票	33	31	12	草屯																					
全票	72	70	25	25																					
半票	36	35	12	12	富寮里																				
全票	81	77	27	25	25																				
半票	40	39	13	12	12	南埔																			
全票	88	85	34	25	25	25																			
半票	44	42	17	12	12	12	土城																		
全票	95	92	41	28	25	25	25																		
半票	48	46	21	14	12	12	12	坪林																	
全票	102	101	51	36	30	25	25	25																	
半票	51	51	25	18	15	12	12	12	雙冬																
全票	111	107	57	42	36	28	25	25	25																
半票	55	54	28	21	18	14	12	12	12	相坑															
全票	120	116	66	51	45	37	30	25	25	25															
半票	60	58	33	26	22	19	15	12	12	12	福龜														
全票	125	121	71	56	50	45	35	28	25	25	25														
半票	62	61	35	28	25	21	18	14	12	12	12	龜溝													
全票	131	128	77	62	56	49	41	34	27	25	25	25													
半票	65	64	39	31	28	24	21	17	13	12	12	12	柑子林												
全票	137	134	83	72	64	56	49	42	33	27	25	25	25												
半票	69	67	42	36	32	28	25	21	16	13	12	12	12	清德寺											
全票	142	139	88	77	69	61	54	47	38	31	25	25	25	25											
半票	71	69	44	38	34	31	27	23	19	16	12	12	12	12	昌榮樓										
全票	152	149	98	87	79	71	64	57	48	41	32	27	25	25	25										
半票	76	74	49	43	39	36	32	28	24	21	16	14	12	12	12	北山坑									
全票	158	155	104	93	85	77	70	63	54	47	38	33	27	25	25	25									
半票	79	77	52	46	42	39	35	31	27	24	19	17	14	12	12	12	茅埔								
全票	166	163	112	101	93	85	78	71	62	56	46	41	35	29	25	25	25								
半票	83	81	56	50	46	43	39	35	31	28	23	21	18	15	12	12	12	觀音樓							
全票	181	178	128	116	109	101	94	86	77	71	62	57	51	45	40	30	25	25							
半票	91	89	64	58	54	51	47	43	39	36	31	29	25	22	20	15	12	12	崎下						
全票	189	186	136	124	116	109	101	94	85	79	70	65	58	52	47	37	31	25	25						
半票	94	93	68	62	58	54	51	47	42	39	35	32	29	26	24	19	16	12	12	埔里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27	201	150	139	131	123	116	109	100	94	85	80	73	67	62	52	46	38		崎下					
半票	114	100	75	69	65	62	58	54	50	47	42	40	37	34	31	26	23	19		25					
全票	234	207	157	145	138	130	123	115	106	100	91	86	80	74	69	59	53	45		25					
半票	117	104	78	73	69	65	61	58	53	50	46	43	40	37	34	29	26	22		12					
全票	242	216	165	153	146	138	131	123	114	108	99	94	88	82	77	67	61	53		25					
半票	121	108	82	77	73	69	65	62	57	54	50	47	44	41	38	33	30	26		15					
全票	247	221	170	158	151	143	136	128	119	113	104	99	93	87	82	72	66	58		34					
半票	124	110	85	79	75	72	68	64	60	57	52	50	46	43	41	36	33	29		17					
全票	253	226	176	164	157	149	142	134	125	119	110	105	99	93	88	78	72	64		40					
半票	126	113	88	82	78	75	71	67	63	60	55	53	49	46	44	39	36	32		20					
全票	260	234	183	172	164	156	149	142	133	126	117	112	106	100	95	85	79	71		47					
半票	130	117	92	86	82	78	75	71	66	63	59	56	53	50	47	42	39	35		24					
全票	268	241	191	179	171	164	157	149	140	134	125	120	114	107	102	92	86	78		55					
半票	134	121	95	90	86	82	78	75	70	67	62	60	57	54	51	46	43	39		27					
全票	270	244	193	182	174	167	159	152	143	137	128	123	116	110	105	95	89	81		58					
半票	135	122	97	91	87	83	80	76	71	68	64	61	58	55	53	48	45	41		29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25					
半票																				12					
全票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四：經費結報系統(一)

請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點擊右上方的「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輸入公務帳號及密碼登入，在工具列表中，就可以找到「經費結報系統」。

1.



請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點擊上方的「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

2.

輸入帳號、密碼後按「登入」。

3.

歡迎	教師	登出
<b>學校專用</b>		
公佈欄系統	教育處公告	
教育處行事曆	教育處行事曆	
活動花絮	教育處及校園活動花絮	
內部文件	教育處內部文件	
認證管理	各校認證管理維護	
公務填報系統	製作公務填報	
線上教學網	線上學習網	
舊學籍系統	歷史學生成績查詢	
請購系統	請購系統	
縣內介聘	縣內介聘	
本縣版權軟體下載	本縣版權軟體下載	
網路電話維護	網路電話維護	
資訊競賽網	資訊競賽網	
資訊教育成果填報網	網站分級及過濾軟體親師座談	
網管資訊	網管資訊	
學生OpenID資料處理	學生申請教育部電子郵件資料處理	
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需求填報	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需求填報	
常態編班作業系統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	
課務排代(原暑假系統)	課務排代	
國中生活科技教室規畫填報	國中生活科技教室規畫填報	
英語護照	英語護照學習系統	
增減班作業	增減班作業	
載具維護系統	載具維護系統	
經費結報系統	經費結報系統	

請點擊「經費結報系統」。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四：經費結報系統(二)

- 一、有關經費結報系統的操作說明，請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內部文件」下載。
- 二、請務必留意，經費結報系統需完成至「送教育處審核」，在「教育處核准」之後，才算完成核銷填報。



請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點擊上方的「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



輸入帳號、密碼後按「登入」。



點擊「內部文件」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一、依據：南投縣 113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薪傳優質良師典範，導引特殊教育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二)為協助初任特教教師適應教師生涯，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及相關知能，本府教育處規劃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協助本縣初任教師深化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一)正式教師：

- 1.113 學年度首次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者（以下稱「初任特教教師」）。
- 2.109、110、111、112 學年度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之初任特教教師且未參加當學年度所辦理之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亦未於受聘後一至三學年內參加本導入研習者。
- 3.續 2. 若受聘當學年度或受聘後一至三學年內曾報名參加，但未完整參加所安排兩日（場次）研習者，仍列入本次研習須參加名單內。

(二)代理教師：

- 1.本縣特教代理教師。(未符合下揭註 1 或註 2 免訓條件的老師，均須報名參加本研習)。
- 2.註 1 (免訓條件一): 具本縣特教代理教師連續年資 5 年(含)以上資歷者，且於 112、111、110、109 學年度曾完整參加過本導入研習者，得依意願參加本研習。
- 3.註 2 (免訓條件二): 為本縣特教代理教師，於 110~112 學年度中，任兩學年有參加本導入研習並取得完整研習時數者(第一及第二天課程各 6 小時研習，共兩天共計 12 小時研習)，得依意願參加本研習。

五、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間：

- 1.第一天課程：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
- 2.第二天課程：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

(二)研習地點：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三)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4年、8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
- (三)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30分鐘後，停止簽到。
- (四)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及環保筷。
- (五)因辦理場地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將車輛停放於學校對面草屯兒童樂園附近停車場。

### 七、預期效益：

- (一)藉由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課程，激發特教初任教師的特殊教育志業心。
- (二)提升初任教師專業能力，宣導教育相關法令及政策。
- (三)達成初任教師在教育現場所面臨之實務問題，夥伴學習與解決能力。

南投縣113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第一天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8:50~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談特殊教育教師職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0:40~12:10	特殊教育學生 課程安排與調整概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性別相關 自我決策能力的輔導(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4:40~16:10	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性別相關 自我決策能力的輔導(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6:10~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第二天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8:50~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解析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10:40~12:10	解析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特殊教育法公布施行後，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相關 法規解析（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14:40~16:10	特殊教育法公布施行後，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相關 法規解析（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16:10~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增能研習

### 「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與介入策略」

一、依據：112 年 6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 1120133228 號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
- (二)增進教師及相關人員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校園事件介入策略及輔導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普通班老師。
- (二)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校長、主任、組長、行政人員及職員等。
- (三)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巡迴輔導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特教班教師。
- (四)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20 分。
- (二)研習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研習，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hza-pwun-zgb>。
- (三)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4 年、9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 (四)錄取人數：350 名，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每校均先錄取一名普通班教師後，其他之普通班教師再依序錄取，若仍有餘額，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該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時。
- (三)於 12 時 20 分開始開放簽到，為尊重講師，請準時進入會議室，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停止簽到；未完成簽退者，恕無法核予研習時。
- (四)本研習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過程將全程錄影，參與者如報名參加本研習即視為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意授權。

(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113年9月5日前)完成報名者，若於研習當日加入研習者，歡迎旁聽(但無核發研習時數)。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增能研習「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與介入策略」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3. 9. 11 星期三	12:50   13: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13:00   14:30	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知能	張閔淳心理師
	14:40   16:10	特殊教育學生的介入策略	張閔淳心理師
	16:10   16:20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

### 「普通班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及學習課程調整」

一、依據：112 年 6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 1120133228 號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提升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

(二)提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班級經營及課程調整能力，給予特殊需求學生更多的支持。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一)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普通班老師。

(二)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校長、主任、組長、行政人員及職員等。

(三)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巡迴輔導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特教班教師。

(四)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20 分。

(二)研習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研習，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tep-sucn-uje>。

(三)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4 年、9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四)錄取人數：350 名，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每校均先錄取一名普通班教師後，其他之普通班教師再依序錄取，若仍有餘額，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六、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該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時。

(三)於 12 時 20 分開始開放簽到，為尊重講師，請準時進入會議室，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停止簽到；未完成簽退者，恕無法核予研習時。

(四)本研習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過程將全程錄影，參與者如報名參加本研習即視為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意授權。

(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113年9月19日前)完成報名者，若於研習當日加入研習者，歡迎旁聽(但無核發研習時數)。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普通班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及學習課程調整」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3. 9. 25 星期三	12:50   13: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13:00   14:30	普通班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分享	彰化縣水尾國中 陳瑋婷老師
	14:40   16:10	普通班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調整	彰化縣水尾國中 陳瑋婷老師
	16:10   16:20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

### 「班級中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

一、依據：112 年 6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 1120133228 號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提升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

(二)提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班級經營能力，給予特殊需求學生更多的支持。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一)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普通班老師。

(二)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校長、主任、組長、行政人員及職員等。

(三)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巡迴輔導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特教班教師。

(四)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20 分。

(二)研習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研習，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fio-hpwg-zvz>。

(三)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5 年、4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四)錄取人數：350 名，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每校均先錄取一名普通班教師後，其他之普通班教師再依序錄取，若仍有餘額，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六、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該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時。

(三)於 12 時 20 分開始開放簽到，為尊重講師，請準時進入會議室，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停止簽到；未完成簽退者，恕無法核予研習時。

(四)本研習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過程將全程錄影，參與者如報名參加本研習即視為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意授權。

(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114年4月10日前)完成報名者，若於研習當日加入研習者，歡迎旁聽(但無核發研習時數)。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班級中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4. 4. 16 星期三	12:50   13: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13:00   14:30	班級中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 班級經營(一)	張美慧老師
	14:40   16:10	班級中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 班級經營(二)	張美慧老師
	16:10   16:20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

### 「從 CRPD 觀點出發談通用設計—普特融合學習概念」

一、依據：112 年 6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 1120133228 號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
- (二)提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教學策略，讓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都能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使融合教育能夠落實與實踐在每一個學生現場。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旭光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普通班老師。
- (二)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之校長、主任、組長、行政人員及職員等。
- (三)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學校巡迴輔導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特教班教師。
- (四)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20 分。
- (二)研習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研習，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yha-acgq-qem>。
- (三)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5 年、4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 (四)錄取人數：350 名，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每校均先錄取一名普通班教師後，其他之普通班教師再依序錄取，若仍有餘額，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該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時。
- (三)於 12 時 20 分開始開放簽到，為尊重講師，請準時進入會議室，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停止簽到；未完成簽退者，恕無法核予研習時。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四)本研習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過程將全程錄影，參與者如報名參加本研習即視為同意授權。

(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114年4月17日前)完成報名者，若於研習當日加入研習者，歡迎旁聽(但無核發研習時數)。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從 CRPD 觀點出發談通用設計—普特融合學習概念」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4. 4. 23 星期三	12:50   13: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13:00   14:30	通用設計的概念	馬鼎翔老師
	14:40   16:10	通用設計的實踐	馬鼎翔老師
	16:10   16:20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4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暫訂，確定計畫內容後將另案發文）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目的：

- (一)強化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全面提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進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教學服務品質。
- (二)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之課程調整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 (三)提升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核心精神、內涵的認識及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推行的具體作法，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 三、補助對象（暫定）：本縣所屬所屬國民教育階段學校

-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本縣所屬國民教育階段學校。

### 四、補助範圍：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研習或工作坊。

#### (一) 辦理方式：

##### 1.區域策略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或工作坊

- (1)參與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他校教職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
- (2)區域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或工作坊者，至少須含 3 校；或多所學校至少 120 名教職員報名參加該場研習或工作坊。

##### 2.單一學校方式辦理校內研習或工作坊

- (1)參與對象為校內教師。
- (2)參與對象為校內職員等。

##### 3.研習或工作坊辦理方式採實體研習或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均可。

##### 4.每件申請案請就下列計畫主題選擇一個計畫類別（A、B、C 請擇一），並就所選擇的類別中選擇一個研習或工作坊進行申請。

##### 5.若選擇 C 類計畫（法規研習或工作坊），因法規之宣講需具備一定之研究背景，故建議邀請大專校院具相應法規專長之教授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 (二) 辦理主題：

##### 1.A 類—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1)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中的教學策略與應用。
- (2)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3)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課程調整策略。
- (4)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 (5)特殊教育學生融入普通班中之生活與學習的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 (6)如何落實 CRPD 之合理調整，消除歧視，打造尊重差異的友善校園。
- (7)如何在教學現場執行 CRPD 之融合教育。

## 2.B 類—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 (1)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2)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 (3)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
- (4)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情緒應對與輔導、溝通策略。
- (5)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及介入技巧。
- (6)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社會技巧課程經驗分享。
- (7)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輔導策略、處理技巧與親師溝通策略。
- (8)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症（ADHD）學生的教學與輔導策略。

## 3.C 類—法規研習或工作坊：

- (1)特殊教育法或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規研習。
- (2)認識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以特殊教育生為例。
- (3)談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
- (4)從 CRPD 與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談課程與教學之可行作法。

## 五、補助原則：

### (一)補助經費額度：

- 1.每校限申請一案，預計共補助 30 校（111 年 10 校；112 年 9 校；113 年 15 校）。
- 2.若為邀請外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整。
- 3.若為邀請內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補助經費項目：

- 1.講師鐘點費。
- 2.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
- 3.交通費。
- 4.印刷費。
- 5.雜支。

### (三)優先補助順序：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1.以申請區域策略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或工作坊者為優先審核補助。若申請區域策略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或工作坊申請件逾 30 校時，則以合作辦理研習受益校數高至低進行審核並排序。
- 2.單一學校方式辦理校內研習或工作坊。若順序 1.審核後有剩餘校數額度，則進行本順序之審核。本順序之審核以受益教職員工數高至低進行審核並排序。

## 六、申請程序：

- (一)請先將填寫完畢之申請表件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以利安排審件事宜 (email: t110105@skjhs.ntct.edu.tw)。
- (二)審件結果於教育處公佈欄進行公告。
- (三)經審件結果為初審通過者，請各校申請本計畫之承辦人依初審意見進行修改後，列印書面紙本申請表件進行逐級核章。
- (四)將已完成逐級核章之書面紙本申請表件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請以掛號寄送。

## 七、補助及核銷方式：

- (一)因應中央對地方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請受補助學校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回饋單調查。
- (二)於活動結束 2 週內至本縣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 八、研習成果：

- (一)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將研習滿意成效檢核表、活動照片、成果冊 (含簽到表) 之電子檔 E-mail 至 t110105@skjhs.ntct.edu.tw 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電子信箱。
- (二)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將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活動成果作品授權書及紙本成果冊以掛號郵寄方式 (亦可親送) 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陳佳君輔導員收。收件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 九、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請於本 (114) 年度 8 月 30 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竣後，至本縣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
- (二)審核通過之計畫，請各校逕自將研習資訊登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研習報名區 (<https://special.moe.gov.tw>)，以利教師上網報名。另於開始研習前進行審核錄取。
- (三)於活動結束後：請各校本計畫承辦人於活動日結束後 5 天內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研習管理核實採計時數，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結案。
- (四)辦理區域合作方式辦理跨校研習者，得依權責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 (差) 假登記與會。

## 十、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資料表件如後附件 (暫訂)。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 附件一：申請表

研習辦理方式：(請就以下兩種辦理方式擇一勾選)

區域策略合作方式辦理跨校(園所)研習或工作坊

合作辦理學校為：\_\_\_\_\_

單一學校(園所)方式辦理校(園所)內研習或工作坊

預計受益(參與)人數：

申請學校(園所)名稱：

申請計畫主題 (請擇一勾選)	研習名稱 (單選，請擇一勾選，切勿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A類  <u>融合教育相關</u> <u>研習或工作坊</u>	<input type="checkbox"/> 1. 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中的教學策略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課程調整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班中有特殊教育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教育學生融入普通班中之生活與學習的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何落實 CRPD 之合理調整，消除歧視，打造尊重差異的友善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7. 如何在教學現場執行 CRPD 之融合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二) B類  <u>情緒行為障礙</u> <u>或自閉症相關</u> <u>研習或工作坊</u>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2. 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師與師合作及親師合作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3.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4.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情緒應對與輔導、溝通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5.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及介入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6.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社會技巧課程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7. 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的輔導策略、處理技巧與親師溝通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8. 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症(ADHD)學生的教學與輔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三) C類  <u>法規研習或工</u> <u>作坊</u>	<input type="checkbox"/> 1. 特殊教育法或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規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認識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以特殊教育生為例。 <input type="checkbox"/> 3. 談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從 CRPD 與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談課程與教學之可行作法。

備註：

1. 完整之書面申請資料(含檢核表、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實施計畫)請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陳佳君輔導員。(電話：049-2562609)

2. 信件標題請註明：範例如下

收件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陳佳君輔導員收

註：「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園所)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資料」。

3. 書面資料各校應自存影本，本府辦理審查完竣後皆不退還。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名稱：

計畫主題：\_\_\_\_\_類

研習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01-05之備註各欄位請進行填寫說明)
01	講師鐘點費	節	3			請註明內聘或外聘講師
02	交通費	式	1			請註明交通費計算方式
03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	式	1			_____元×2.11%
04	印刷費					
05	雜支	式	1			
總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單位

校長

### 經費編列原則

#### (一)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2,000 元，共計 3 小時。
2.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1,000 元，共計 3 小時。（註：本縣轄屬教師均列為內聘講師，例如：聘請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他校校長、教師等擔任本計畫之講師，列為內聘講師。另提醒，本計畫若內聘講師為同校同仁者，則不予審核補助。）
3. 請就外聘或內聘擇一辦理。

#### (二) 交通費：敦聘人員以鄰近縣市為主，若須編列交通費，請依票根核實支應。

#### (三)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講師鐘點費×2.11%。若無本項經費需求則可不編列此項。

#### (四) 印刷費：研習講義、成果冊等。

#### (五) 雜支：雜支金額之編列須低於上揭補助經費項目（一）+（二）+（三）+（四）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六) 若為邀請外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若為邀請內聘講師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 附件三：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此處可填寫函知各校此經費補助計畫之日期及文號)

貳、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學校名稱+處室名稱。

肆、研習相關訊息：

- 一、研習參加對象。
-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
- 三、研習地點。
- 四、報名方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區進行報名。
- 五、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六、本案承辦人：\_\_\_\_\_老師，聯絡電話\_\_\_\_\_。

伍、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講師	備註
~			
~			
~			
~			

陸、經費來源：如經費概算表

柒、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 附件四：滿意度回饋單

### 研習名稱 000

各位親愛的教師，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期盼此次活動的安排，能對您的工作領域及專業知能提昇有所助益。為了充分瞭解您寶貴的意見，以做為往後研習規劃的參考，煩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學校名稱 000 敬上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研習內容值得我再花時間深究	<input type="radio"/>				
2. 研習內容與我的學習期待相符	<input type="radio"/>				
3. 研習內容對我的工作需求有所助益	<input type="radio"/>				
4. 講師的授課風格及方式我能接受	<input type="radio"/>				
5. 研習的書面資料講義內容充足	<input type="radio"/>				
6. 研習的時間地點安排及服務	<input type="radio"/>				
7. 我用心參與研習，且深入瞭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radio"/>				
8. 研習的整體活動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9. 我希望可以參與哪一方面的研習（可列出研習題目、講師等）：					
10. 我有更多建議（想對講師、工作人員說的話）：					

備註：本回饋單僅提供研習人員填寫供學校承辦人進行彙整統計用，研習成果冊內不需附本回饋單，請自行留校存查即可。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五：研習滿意成效檢核表

研習名稱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共計 小時					
辦理情形						
一、計畫執行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預定目標			實際執行成果		
1. 參加人次	35 人			34 人		
2. 計畫效益	<p>1. 教師可設計多層次課程，以活化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提供學生有效學習。</p> <p>2. 教師能使用適性的教材教學，使特殊教育學生能透過課程獲得適宜之特殊教育服務，增進課程內容吸收。</p> <p>3. 本教材掛載於網站供教師參考使用，裨益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p>					
3. 回饋單	發放份數：34 份		回收份數：31 份		有效問卷：31 份	
4. 學員滿意度	整體滿意度：?????%，如下表。					
項目	非常滿意 (A)	滿意 (B)	普通 (C)	不滿意 (D)	非常不滿意 (E)	滿意度百分比 (A+B)/有效問卷數×100%
研習內容值得我再花時間深究	23	8	0	0	0	??%
研習內容與我的學習期待相符	20	11	0	0	0	??%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研習內容對我的工作需求有所助益	24	7	0	0	0	??%
講師的授課風格及方式我能接受	21	10	0	0	0	??%
研習的書面資料講義內容充足	26	5	0	0	0	??%
研習的時間地點安排及服務	23	8	0	0	0	??%
我用心參與研習，且深入瞭解課程內容	25	6	0	0	0	??%
二、研習收穫心得						
<p>1. 很用心的教材與分享，感謝！</p> <p>2. 教材相當實用，謝謝編者的用心。</p>						
三、研習建議						
<p>1. 可多辦理教案教材教具分享、班級經營與桌遊相關的研習。</p> <p>2. 講師分享教材，透過文字說明，再加上活動照片或圖片，會更一目瞭然！</p>						
四、回應與省思						
<p>感謝講師與工作人員的付出，辛苦了！</p>						

備註：本表格內之文字及數字容僅供參考，繳交研習成果時請自行修改成自己學校辦理的人容及數字，填入實際辦理之數據及內容。(本備註看完請刪除)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六：活動照片成果表

計畫名稱：000

校名：

日期：

說明：
說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 附件七：成果作品授權書

本人授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_\_\_\_\_ (學校名稱)

所演講之主題： \_\_\_\_\_，其講義及教材內容等，本人

茲同意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或數位形式檔案，放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不限次數之網路線上學習、下載、查詢或列印使用，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以下資料請填寫講師資訊

授權書人： \_\_\_\_\_ (請簽名)

服務單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註：若不同意授權，請敘明原因，並簽名。

不同意之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計畫目的：

- (一)提供特殊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 (二)提供特教生班級經營問題諮詢。
- (三)辦理特殊個案之輔導與追蹤。
- (四)進行特教教學實務問題研究。
- (五)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
- (六)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推廣事宜。

三、服務對象：

- (一)縣內所轄各級學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 (二)縣內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

四、服務方式：

- (一)電話諮詢（電話號碼：049-2562609）。
- (二)晤談諮詢（請先來電預定到校晤談時間）。
- (三)通訊諮詢及寄送資料：

1.中心信箱：specialeducation049@gmail.com

2.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富察里中正路 568-23 號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六、諮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08:10~11:40；下午 13:10~16:40（春節及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

七、諮詢人員：

諮詢人員	職稱	諮詢服務項目
蔣昇翰 全良泓	課程輔導組	特教課程推動、特教教材編輯、 特教專業學習社群、個別化教育計畫、 視障用書、特教輔導團
楊雅雯	鑑定安置組	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測驗工具、 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管理及培訓、適性輔導安置
李益璋	行政資源組	輔具諮詢、場地借用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諮詢人員	職 稱	諮 詢 服 務 項 目
陳佳君	資訊管理組	特教資源中心網頁操作、特教電子報、 特教半年刊投稿、中心教學資源借用、融合教育、 全國特教資訊網相關操作問題

八、效益及展望：藉由諮詢人員的協助：

- (一)在學生方面，可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和解決部份生活適應問題。
- (二)在家長方面，可提供家長特教相關資訊及資源，減少教養問題及給予心理輔導支持。
- (三)在教師方面，可提供教育人員間更多合作機會，有助融合及特殊教育效率的提升。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教學資源 借用實施計畫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實施方案。
- 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影音圖書及教材教具，使達到公平借用，資源充分利用，提升使用之效率，並有效管理之原則，特訂定本中心教學資源借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借用對象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且以教學、研究及公務為限，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
- 四、借用方式：
  - (一)南投區、埔里區、水里區及竹山區等四個分區資源中心之教學資源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家長為身分證、教師為教師證、學生為學生證等證明文件）至各分區借用。（僅接受到現場借用，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
  - (二)草屯區教學資源箱置於本中心，若借用身為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僅接受到現場借用（請先至本中心網站確認欲借用資源目前是否可供借用），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若借用身為已註冊本中心帳號之教師，提供網路預約借用服務。以上借用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為學生證、家長為身分證、教師為教師證、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借用。
  - (三)每人每次以 2 套教學資源為限。自借用日起 1 個月內歸還，若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一次，續借一次以 1 個月為限。
  - (四)開放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 (五)各分區借用地點：
    - 1.南投區（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南崗國中輔導室-洪淑冰組長（電話：049-2222460#262）。
    - 2.草屯區（草屯鎮、國姓鄉）：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公室-陳佳君輔導員（電話：049-2562609）。
    - 3.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埔里國中特教辦公室-孫瑜成組長（電話：049-2904484）。
    - 4.水里區（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水里國小輔導室-陳育暖主任（電話：049-2770014#115）。
    - 5.竹山區（竹山鎮、鹿谷鄉）：雲林國小輔導室-江宗祐組長（電話：049-2643321#118）。
- 五、分區教學資源箱內含：每學期共 10 本繪本、10 套桌遊及 10 片影音光碟，分別放置各分區資源中心，以利該分區人員借用。
- 六、借用之教學資源，請務必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如於正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損壞，由本中心洽請廠商維修，費用由本中心負擔。倘因不當使用造成教學資源損壞，或借用物發現部分材料遺失之狀況，借用人應自行修復，或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借用物歸還或照價賠償。上述賠償事項，於借用結束日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

七、為避免上述教學資源損壞或有遺失之情事，請保管人員、出借人員及借用人員務必確實清點及維護。

八、相關事項：

- (一)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任意拷貝、複製或借給他人使用。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非本縣授權之教學軟體，僅限個人使用。
- (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中心恕不接受委託拷貝、複製之行為。
- (四)歸還借用物時，請找各該分區管理者，並務必放置回原處。
- (五)如因特殊需要，本中心得隨時收回借出之教學資源，借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六)如有違犯上述規定而致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本中心不負任何相關責任。
- (七)學期結束前，請各分區中心將教學資源箱進行整理及清點，並於學期結束後（寒、暑假期間），將教學資源箱送回本中心，以利本中心進行盤點及整理。
- (八)借用期滿未如期歸還者，停止借用權利兩個月，並請各分區中心進行追回所借資源。於借用期滿後一個月，倘仍無法追回，請各分區中心依相關規定請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使用暨圖書借用說明

###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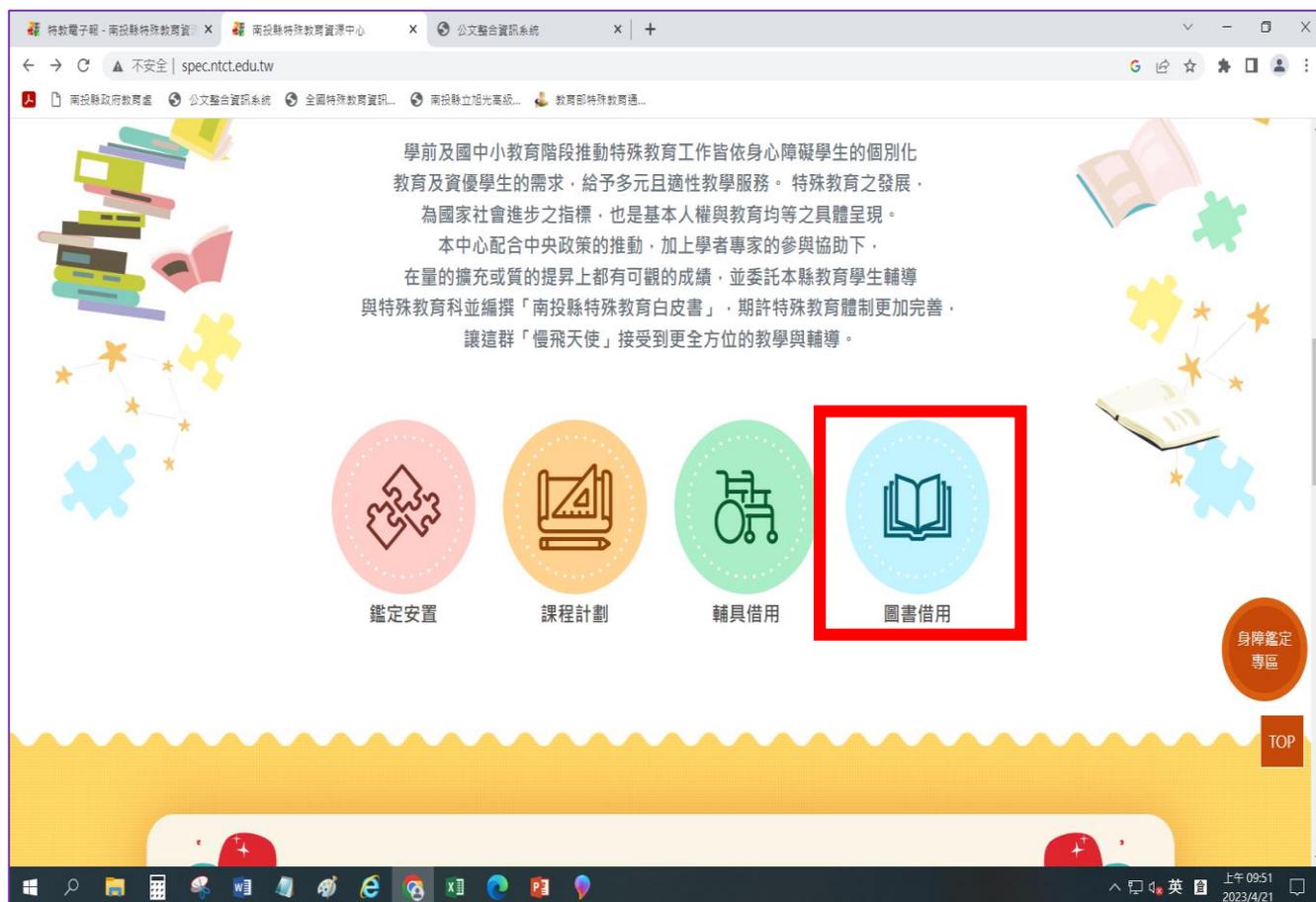
- (一)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重視與了解，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
- (二)為提昇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圖書及教學軟體使用之效率。

### 二、圖書借用原則：

- (一)需申辦特資中心帳號，待管理員確認完成後，方可登入借用圖書資源。
- (二)一次以五套圖書或軟體為限，自借用日起一月內歸還，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
- (三)開放借用時間：星期一～五，早上 08：30-11：40，下午 13：30-16：30。
- (四)借用地點：特教資源中心辦公室（旭光高中校內）。

### 三、圖書借用網站操作說明如下：

- (一)於特教資源中心首頁找到「圖書借用」點進去。



- (二)「圖書借用」點進去後拉至網頁下方，找到「搜尋」，將您想要借用的圖書媒材名稱輸入，若找得到，就可以登入系統線上送出借用單，而後到特教資源中心將借用的圖書媒材領取。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類型	名稱	作者	出版社	狀態
媒體	洞洞打寶(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牛仔競技(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狂野西部(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欲罷不能CAN'T STOP(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寶藏臺灣Treasure Taiwan(桌遊)		2Plus	可借用
媒體	農家樂(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村莊(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皇與爭霸(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精靈國度豪華版(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三)登入系統，請於特教資源中心上方點「老師登入」。

(四)若點「老師登入」無法登入，可能是已申請過帳號，忘記密碼了，或還沒有申請過。若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因為試輸達三次還是密碼不對的話會被鎖住），填寫申請之帳號及申請時填寫之信箱。若忘了是留什麼信箱，請來電 0492562609 洽詢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若尚未申請過，則點選「教師註冊」進行帳號申請。申請頁面有須申請者「上傳照片」，此部分若具教師證者，請上傳教師證，不具教師證者，請上傳聘書。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特教資源登入系統

✓ 教師 學校

\* 帳號  
請輸入帳號(必填)

\* 密碼  
請輸入密碼(必填)

\* 驗證碼  
QS 54 V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教師註冊 | 學校註冊 | 忘記密碼?

特教資源登入系統

✓ 教師 學校

\* 帳號  
請輸入帳號(必填)

\* 密碼  
請輸入密碼(必填)

\* 驗證碼  
QS 54 V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教師註冊 | 學校註冊 | 忘記密碼?

教師註冊前頁

請填寫正確資料，\*號為必填欄位!

\* 帳號(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 密碼(必填) 請輸入密碼(必填)

\* 確認密碼(必填) 請再次輸入密碼(必填)

\* 姓名(必填) 請輸入您的姓名(必填)

\* 性別(必填)  男  女

\* 生日(必填)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 E-Mail(必填) 請輸入E-Mail(必填)  
(請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以便確認通知信件能夠正確寄發)

\* 電話(必填) 請輸入您的電話(必填)

\* 手機(必填) 請輸入您的手機(必填)

\* 服務學校(必填) 請輸入服務學校(必填)

\* 職務內容(必填) 請輸入職務內容(必填)

\* 手機(必填) 請輸入您的手機(必填)

\* 服務學校(必填) 請輸入服務學校(必填)

\* 職務內容(必填) 請輸入職務內容(必填)

\* 任教階段(必填)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 教師登記資格(必填)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 上傳照片(必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限制為100MB，支援格式jpg, jpeg, bmp, gif, png  
註：具教師證書者，請上傳教師證，不具教師證書者，請上傳證書。

聽取驗證碼  
A 7 A 5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重新填寫

(五)順利取得帳密資訊後，登入系統點「資源資料」，至右方找到所要借用的資源後，點「加入書單」，系統即會通知系統管理者有借用單，須進行審核，借用者再與承辦人確認領取時間即可。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管理系統

Welcome, 陳佳君

Dashboard Home > Dashboard

首頁

歡迎進入後端管理系統，初次登入請記得至 [變更密碼](#) 更改您的密碼，如要進入管理功能，請點選左側選單，謝謝。

- 變更密碼
- 基本資料修改
- 心評報告
- 測驗工具借用
- 已申請測驗工具
- 教師研習資訊
- 已報名研習
- 資源資料**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管理系統

Welcome, 陳佳君

Dashboard Home > 資源資料

資源資料

資源類別：全部 關鍵字：可搜尋名稱或序

我的書單

搜尋

類別	名稱	索引書號	執行動作
媒體	【MATTEL】大格鬥基本遊戲組	065	預約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妙語偵探社	056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超級犀牛	059	<b>加入書單</b>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水果沙拉	057	加入書單
媒體	【2Plus】字母彈火輪 桌上遊戲	064	加入書單
媒體	【英國Orchard Toys】桌遊-諾亞方舟(OT-053)	063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烏邦果3D兒童版	061	加入書單

四、圖書借用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2WAd0E> 及申請帳號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rLb78k> 的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2WAd0E>



<https://reurl.cc/rLb78k>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特教電子報發刊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二、說明：

- (一)南投特教資源中心除寒、暑假外，每月初發刊電子報，主要是將縣內關於特教的資訊或各校所辦理之特教活動列示於電子報中，將之分享予他校或供家長參看。
- (二)請各校踴躍於每月 23 日前提提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感人故事或相關活動事蹟等，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縣府端亦會於每個月月中下旬發文邀稿。
- (三)電子報內容如下：
  - 1.本期焦點（由各校所投稿件中，遴選 1 件做為本期焦點列示）。
  - 2.特教剪影（為各校所投稿件）。
  - 3.活動報馬仔（為本縣接下來 1~2 個月會辦理的特教研習資訊，點選電子報可直接連結至相關報名頁面）。
  - 4.好書報報：（由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至博客來網站搜尋好書推薦。若各校教師有不錯的書單，亦可推薦給佳君，佳君會將之列於特教電子報中與大家分享）。
  - 5.一步一腳印：（此為主管機關委辦之近期研習花絮）。
  - 6.好康逗相報：（凡與特教相關之資訊都可在此列示。例如：於 152 期特教電子報中列出「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在南投」之資訊）。

三、投稿說明：

- (一)請欲投稿之學校（教師）依據檔案格式敘寫，於各期投稿期限（每月 23 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t110105@skjhs.ntct.edu.tw，並來電 049-2562609 確認收件狀況。
- (二)主旨標明「OOO 年 O 月 OO 學校投稿電子報 OOO 期特教活動剪影」。（檔案格式請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資料公開／表格一覽表／電子報投稿表件（如附件）下載，網址如下：<https://reurl.cc/dWjYkq>）。
- (三)學校（教師）投稿累計滿 3 次，請學校函報相關獎勵人員名單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辦理，並請附獎勵人員其投稿累滿三次之證明，如投稿期別及投稿活動主題。（獎勵名單格式下載網址如下：<https://reurl.cc/dWjYkq>）。
- (四)先前各期電子報於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可供參考，網址如下：<https://reurl.cc/m3rpK7>。

四、南投特教電子報業務相關資料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dWjYkq>



<https://reurl.cc/m3rpK7>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電子報投稿表件

## 11○○年○○月份○○學校提供特教活動剪影

活動主題	
時 間	年 月 日
地 點	
對 象	
活 動 照 片／人物（清晰為主，請提供兩張供編輯選用）	
PS 提供之照片請將學生臉部打馬賽克或用遮住臉部處理，謝謝你。	
照片說明：（請提供 300 以上字內容說明）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 113 年度「南投特教半年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 二、目的：

- (一)提升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水準及增進行政服務品質，以因應本縣特殊教育行政和教學實務問題，達到特殊教育成果的交流，期對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有所助益。
- (二)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重視與瞭解，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

### 三、相關日期：

- (一)辦理期間：每年 2 月至每年 5 月底（單數期）；每年 7 月至每年 10 月底（雙數期）。  
（第 38 期辦理期間：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0 月底）
- (二)徵稿日期：每年自發文到各校徵稿起至 4 月 3 日止（單數期）；每年自發文到各校徵稿起至 9 月 25 日止（雙數期）。  
[第 38 期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截稿日)]
- (三)發刊時間：每年 5 月底至 6 月初（單數期）；每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雙數期）。  
（第 38 期發刊日期：113 年 11 月）

### 四、徵稿範圍（出版內容）：

#### (一)學術研究類：

- 1.特殊教育政策與行政。
- 2.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與管理。
- 3.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4.特殊教育相關學術論著。

#### (二)實務交流分享類：

- 1.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享。
- 2.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心情點滴(特殊教育政策與行政、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與管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等)。
- 3.特殊教育學生文章作品分享(分享其經驗、困境、需求及所獲得之教學相關資源等)。
- 4.特殊教育家長或相關人士對於特殊教育議題之探討分享。

### 五、徵稿對象：

- (一)國內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 (二)大專校院師生。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 (五)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高中職、國中、國小）。
- (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 (七)關心特殊教育事務或議題的人士，或對特殊教育議題有相關研究者，以上人員均歡迎投稿。

## 六、稿件格式：

- (一)稿件中文及標點符號，請以單行間距之 12 號全型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請以 Times New Roman 之 12 號字體半型橫書於 A4 紙張大小之文書編輯檔案，邊界設定為上下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
- (二)請勿用 enter 或空白鍵等方式手動換行（含英文與網址）。
- (三)章節標號請依「壹、一、(一)、1.、(1)」等順序標示。
- (四)投稿標題名稱大小為 18 號全型標楷體、章節標號「壹」為 14 號全型標楷體，其餘章節標號「一、(一)、1.、(1)」等為 12 號標楷體。
- (五)請以 WORD 2007 版以上軟體編輯文稿。
- (六)學術研究類稿件須依 APA 格式第七版編撰，除稿件標題及摘要為一頁一欄格式外，其餘稿件內容調整成一頁兩欄格式。（前期刊物參考網址：<https://reurl.cc/mrlnj1>）。圖、表之標題置於圖、表之上（靠左對齊），序號中文為粗體，英文為斜體，表如跨頁，在本頁註記資料來源等之後右下角加註（續下頁），表最後底線加粗。

## 七、投稿方式：

- (一)稿件需存成 WORD 及 PDF 兩個檔案。稿件檔名為作者名—投稿名稱。舉例如下：甄真珍—影響學習成效之探討。
- (二)將所存 WORD 原檔及 PDF 兩檔案寄 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半年刊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信箱 [t110105@skjhs.ntct.edu.tw](mailto:t110105@skjhs.ntct.edu.tw)。
- (三)電子郵件之主旨請輸入：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38 期（作者姓名）投稿。舉例如下：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38 期甄真珍投稿。

## 八、審查方式：

- (一)初審：編輯群就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及校對。
- (二)複審：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若文稿需修正，作者必須於一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若為學術研究類之投稿，所投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參考文獻、文字與組織結構、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或應用性等）及文稿 APA 格式（是否符合本刊物規定）等。

## 九、篇幅限制：

- (一)學術研究類：投稿之著作以不超過五千個字為原則，但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則依實際字數進行審查。
- (二)實務交流分享類：投稿之著作至少須滿兩千個字，以不超過五千個字為原則，但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則依實際字數進行審查。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十、投稿稿酬：稿件以中文撰寫為限，稿件經審查後刊登者，每千字壹仟貳佰元（一個字 1.2 元）。礙於預算有限，投稿刊登之稿件若超過五千字者，將以五千字為上限計算稿費。

十一、投稿者注意事項：

- (一)本刊刊登之著作，版權歸本中心所有，作者擁有著作及人格權，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二)作者資料請另附於文後（WORD 檔最末頁），註明服務機構（校名）、職稱、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以便聯繫（若為多名作者，請依序列出作者一、二等。（若稿件經採納刊登，列於作者一者，為領取稿費者，同一稿僅能一人代表領取稿費）。
- (三)出刊作業：每半年出刊一期，若審查結果為”修改後通過”或”修改後再審”者，請投稿者於審查日後七日內完成修改至通過或修改後經再次審查至通過，若無法如期配合修改完成，則當期不予刊登該投稿稿件，請投者則依其意願再行投稿下期。
- (四)學術研究類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登者，由特教資源中心核發刊載證明書一紙及刊物一本，以資鼓勵。

十二、南投特教半年刊業務相關資料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EGv6An>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學校端自辦特教研習發文縣府核備及回函同意核予時數說明

### 一、說明：

- (一)國小端星期三下午經常是辦理校本研習的時間，通常會排定學期中多場不同主題的研習於同一份實施計畫送縣府學管科核備（府教學字），當中幾乎都包含特教研習於其中。
- (二)因特教研習時數達標與否的認定非學管科，而是學特科（府教輔特字），故請國小端除函送「校本教專研習實施計畫」給學管科外，另須再針對所欲辦理之特教研習函送學特科核備，函送公文示例及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 2。
- (三)因考量發文時效性，建議以發電子公文方式處理，但請確認電子公文有沒有發送成功。
- (四)發文受文者為「南投縣政府」，不用特別加教育處或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於收文後，會依各校所送之函文及研習實施計畫（須完成核內承辦、主管及校逐級核章）審核後，依審核情形進行回函，若所送資料不符特教研習規範、資料不齊或函文主旨、說明列缺少相關資訊等，則回函「不予同意核備」（如附件 1）。若沒問題，則會回函核備研習及同意研習時數，學校端即可以此文號至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該研習資訊供教師報名。（請參考附件 2）。
- (五)縣立高中、國中教育階段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學校（園所），若有要自辦「特教研習」亦請比照說明(四)辦理。
- (六)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所登錄之研習，請記得要將核備後的研習實施計畫附檔放上去。

### 附件 1：

南投縣○○○○○○○○○○小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376489748Y\_1130001911\_ATTACH1.pdf)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南投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一式乙份，如附件，敬請核予備查。

說明：本校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請核予文號，以利後續報名資訊掛全國特教資訊網之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學校發文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陳佳君  
電話：0492562609  
傳真：0492567936  
電子信箱：t110105@skjhs.ntct.edu.tw

受文者：南投縣○○○○○○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校113年6月5日（星期三）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3年5月9日○○○○○○○○號函。  
二、查貴校函文及附件實施計畫均未呈現辦理研習時數，本府敬請核予備查。  
三、有關貴校來文主旨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與研習實施計畫之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不一致，請進行確認，並改為一致。另爾後來文核備自辦研習時，須列說明列列示相關辦理資訊，例如：研習辦理日期、時間、講師、主題、地點及欲核發之研習時數等資訊。  
四、有關所附自揭研習實施計畫之壹、依據：一及二有誤，請修正。提供自辦特教研習之實施計畫範本供參，詳如附件。

正本：○○○○○○○○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縣府回函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 國民小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子信箱：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特教研習計畫 (376489791Y\_1130001582\_ATTACH1.docx)

主旨：本校擬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特教研習，請鑒核

說明：依據112年6月6日府教輔特字1120133228號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交換印章

主旨：有關貴校113年5月22日(星期三)辦理「校內特教研習」乙案，本府同意核予研習時數共計3小時，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5月7日函。
- 二、請貴校爾後來文核備自辦研習時，須於主旨敘明辦理研習之學年學期及研習類別，例如本校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主題名稱」。
- 三、旨揭來文所附附件(研習實施計畫)未進行逐級核章，請補正。提供自辦特教研習之實施計畫範本供參，詳如附件。
- 四、請貴校依規定將研習登錄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區，以利教師上網報名。另於開始研習前進行審核錄取。
- 五、於活動結束後：  
(一)請貴校承辦人於活動日結束5天內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研習管理核實採計時數，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結案。  
(二)請於113年6月5日前將研習成效檢核表(如附件檔案)及相關成果資料(須含修正後研習實施計畫、研習講義、研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教研習實施計畫 (376489801Y\_1130001388\_ATTACH1.pdf)

主旨：本校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如實施計畫)，請惠予同意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請鑒核。

說明：

- 一、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地點：會議室。
- 三、參加人員：本校教師。
- 四、講師：。
- 五、研習主題：。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南投縣國民小學 交換印章

受文者：南投縣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效檢核表

主旨：有關貴校113年5月29日(星期三)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主題」乙案，本府同意核予研習時數共計3小時，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4月10日投成國特字第1130001388號函。
- 二、有關貴校來文主旨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與研習實施計畫之表頭「112學年度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不一致，請修正實施計畫之表頭。另來文說明四陳姓講師名字與研習實施計畫表一內之講師名字不一致，亦請修正。
- 三、請貴校依規定將研習登錄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區，以利教師上網報名。另於開始研習前進行審核錄取。
- 四、於活動結束後：  
(一)請貴校承辦人於活動日結束後15天內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研習管理核實採計時數，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結案。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 提升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
- 二、 提升普通教育教師之班級經營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

## 肆、辦理方式：

- 一、研習主題：
-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13:30-16:30  
（時間流程如表一）。
- 三、研習參加對象：本校教師。
- 四、研習地點：
- 五、報名方式：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8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區報名。
- 六、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七、本案承辦人： 老師，聯絡電話 。

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講師	備註
13:30-15:00			
15:00-16:00			
16:00-16:3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OOOOO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

請填寫與實施計畫一致



之研習名稱

主旨：本校於000年00月0日(星期○)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老師特教知能研習(如實施計畫)，請惠予同意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請鑒核。

說明：

- 一、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午○時○分至○時○分。
- 二、地點：○○○○○。
- 三、參加人員：本校教師、對研習議題有興趣之其他教師。
- 四、講師：○○○○○○○。
- 五、研習主題：○○○○○○○。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

校長 ○○○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國民○學○○○學年度第○學期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註：計畫名稱須與來文主旨一致，看完請刪除本提醒)

壹、依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三、(請放校內相關會議依據，勿列示依據府教學字號，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

貳、目的：

- 一、(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
- 二、(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國民○學。

肆、研習相關訊息：

- 一、研習主題：
-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民國○○○年○月○日，○○：○○～○○：○○  
(時間流程如表一研習課程表)。
- 三、研習參加對象：\_\_\_\_\_，預計參與人數：\_\_\_\_\_。
- 四、研習地點：\_\_\_\_\_。
- 五、報名方式：請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區報名。
- 六、全程參與者，核發○小時研習時數。
- 七、本案承辦人：\_\_\_\_\_老師，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伍、講師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專長或背景資料：

講師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學歷：(必填)	
經歷：(必填)	
專長：(必填)	
其他：(選填)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陸、預期效益：

一、(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或刪除，但至少列示一項。)

二、(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但至少列示一項。)

三、(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但至少列示一項。)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表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講師	備註
～			
～			
～			
～	交流與回饋		
	請依實際需求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頁籤分類\*：  
請選擇

研習分類\*：  
請選擇

報名區間\*：自 到 (於此區間內，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內。)

研習日期\*：自 到 時段 請選擇  單次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欄位)

相關公文：核文日期 **111年8月5日** 核發文號 **府教輔特** 字第 **1110187044** 號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回首頁 | English | 網站導覽 | 網站登入 | 字級選擇 大 中 小

搜尋 請輸入您想搜尋的內容 OK

## 非呈現「府教輔特字號」例子

特教消息 行政法規 行政支持 教學輔導 輔助科技 轉銜輔導 特教出版 特教資源

★ 特教影音  
★ 諮詢系統  
★ 研習報名  
★ FAQ

研習報名 > [特教知能研習] 我們與情障的距離

[特教知能研習] 我們與情障的距離

研習日期：2022-08-26 ~ 2022-08-26 上午

核文日期：2022-06-27

核發時數：3.0小時

核發文號：府教學字1110153529號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新增研習操作及核發研習時數說明

### 一、說明：

- (一)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網站登入」登入後，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然後按綠色「+新增」按鈕，將頁面內資料填齊(沒有紅\*的希望也都能填上)(含上傳檔案：附上研習實施計畫)送出即完成開研習供教師報名。(請參考附件1)。
- (二)關於頁面中研習名稱上面的研習種類選擇，預設是「一般研習」，若有來文核備，則可改變點為「特教研習」。若沒有來文核備府教輔特字號學校，請勿點「特教研習」。(請參考附件2)。
- (三)關於頁面中的頁籤分類，預設是「請選擇」，請選擇「縣市特教研習」。(請參考附件3)。
- (四)關於頁面中的研習分類，預設是「請選擇」，請依所辦理之研習種類點選。(請參考附件4)。
- (五)研習性質，選「學校自辦研習」。(請參考附件1)。

二、研習辦理前：須登入全國特教資訊網，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看到學校所開的研習其對應右邊按「審核錄取」。(請參考附件5)。

三、研習辦理結束後：須登入全國特教資訊網，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看到學校所開的研習其對應右邊按「審核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請參考附件6)。

四、提醒：盡可能的於研習活動結束日的2天內進行研習時數核發，或於研習活動結束日的5天內須完成研習時數的核發，若超過期限仍未進行研習時數核發者，則須進行補登研習時數的申請(詳細說明見第五點)。

### 五、補登研習時數的申請：

- (一)研習時數補登以整體未核發(亦即該場研習在辦理後，完全都沒有進行時數核發時)申請之，不提供個人或少數幾個人研習時數的補登。
- (二)研習時數補登申請，僅限【本學年度】可提出申請。但因7月為跨學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故若在7月份辦理的研習整場都忘了核發研習時數，則可開放於隔月(8月31日)前提出申請補登研習時數。
- (三)補登研習時數操作，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網站登入」登入後，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看到綠色「+新增」按鈕上方的「補登研習時數」方塊，點入後，即會看到過期尚未核發時數的研習列表，將要補登的研習勾選後，按「送出申請」。研習補登需經教育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開放，當按下同意時，系統會寄Email通知您已同意補登，請於按下同意後的2天內一定要進該系統完成核發時數作業，逾時不得重新申請(請參考附件7)。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1：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場地地址*:	南投縣 ▾ 草屯鎮 ▾ 中正路568-23號	費用(元):	
研習性質*:	<input type="radio"/>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input type="radio"/> 學校自辦研習		
登錄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主辦單位*:	南投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聯絡人姓名*:	陳琪庭		
聯絡電話*:	049-2563472#406	聯絡Email*:	t110507@mail.skjhs.ntct.edu.tw ←EMAIL要檢核囉
參加名額:	<input type="text"/> (請詳述)		
參加資格:	<input type="text"/> (請詳述)		
課程說明:	講師: <input type="text"/>	核發時數*:	<input type="text"/> 節(數字)
注意事項:	<input type="text"/>		
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只接受ODF或PDF檔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M)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 附件 2 :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間: 28/2/27/20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input type="text"/>
頁籤分類*:	<input type="text"/>
研習分類*:	<input type="text"/>
報名區間*:	<input type="text"/> (於此區間內, 前台才可以報名, 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
研習日期*:	<input type="text"/> 時段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radio"/> 單次 <input type="radio"/>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
相關公文: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場地地址*:	<input type="text"/> 費用(元): <input type="text"/>

一般研習 ▾

- 一般研習
- 教保專業時數
- 108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
- 108新課綱素養導向
- 108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
- 性平教育
- 教專評鑑
- 特教研習
- 安全訓練
- 基本訓練
- 補救教學
- 環境教育
- 優質學校
- 特教
- 特教知能研習
-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12年國教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特殊專業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 3：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頁籤分類\*: 請選擇

研習分類\*: 請選擇  
縣市特教研習  
大專特教研習  
國教署特教研習  
教育部委辦研習  
其他單位研習  
會議

報名區間\*: 自 [ ] 到 [ ] (於此區間內, 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

研習日期\*: 自 [ ] 到 [ ] 時段 請選擇  單次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權位)

相關公文: 核文日期 [ ] 核發文號 [ ] 字第 [ ] 號

場地地址\*: 南投縣 草屯鎮 中正路568-23號 費用(元): [ ]

## 附件 4：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頁籤分類\*: 請選擇

研習分類\*: 請選擇  
視障專業知能  
智障專業知能  
聽障專業知能  
學障專業知能  
情障專業知能  
研習日期\*: 自閉症、過動等專業知能  
語障專業知能  
肢障專業知能  
身體病弱專業知能  
腦麻專業知能  
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場地地址\*: 普通教育課程研習  
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  
研習性質\*: 教育部會議  
鑑定說明會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登錄單位\*: 心理評量專業知能  
專業團隊專業知能  
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報名區間\*: 自 [ ] 到 [ ] (於此區間內, 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

研習日期\*: 自 [ ] 到 [ ] 時段 請選擇  單次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權位)

相關公文: 核文日期 [ ] 核發文號 [ ] 字第 [ ] 號

場地地址\*: [ ] 費用(元): [ ]

主辦單位\*: 南投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 [ ] 協辦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5：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間: 27分49秒 | 登入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研習管理

學年度: 111學年下學期 | 研習分類: 所有研習分類 | 研習性質: 所有研習性質 | 研習名稱:

排序: 開始日期 | 研習日期: 到 |

學制: 全部 | 學校名稱: | 年份: 所有年份 | 月份: 所有月份

查詢 重填

查詢結果匯出  
補登研習時數

+ 新增

刪除	學年度	研習日期	研習性質	名額	時數	研習分類	操作	時數
	111	2023-07-28 ~ 2023-07-28	[教保專業]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30	6.0	心理評量專業知能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b>審核錄取</b>	

登錄學校：縣立旭光高中

附件 6：

線上連結：<https://meet.go.....>

111	[特教知能研習] 南投縣112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更新說明會 (特教班及資源班)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100人	2.0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審核錄取 審核時數
111	[特教知能研習]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何接住情緒學童的暴走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的引導」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30	6.0	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審核錄取 <b>審核時數</b>
111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輔導團增能-身心障礙生之草花曼陀羅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25人	3.0	情障專業知能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審核錄取 審核時數

登錄學校：縣立旭光高中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7：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研習管理

學年度： 111學年下學期  
研習分類： 所有研習分類  
研習性質： 所有研習性質  
研習名稱：

排序： 開始日期  
研習日期： 到

學制： 全部  
學校名稱：  
年份： 所有年份  
月份： 所有月份

查詢 重填 補登研習時數

+新增

- 研習活動15天內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系統已關閉，請透過本功能申請補發研習時數。
- 研習時數補發以整體未核發始得申請，不提供單筆或少數成員未核發補登。僅限【本學年度】可提出申請。
- 7月份研習整體未核發時數，因跨學年度，開放於8月31日前可提出申請。
- 研習補登需經教育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開放，Email通知您，2天內請於線上完成核發時數作業，逾時不得重新申請。

學年	研習日期	登錄學校	時數	研習分類	全選
111	2022-08-02 ~ 2022-08-05 南投縣111學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工具研習 名額：25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縣立旭光高中	24.0	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1	2023-02-09 ~ 2023-02-09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 名額：200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縣立旭光高中	3.0	鑑定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111	2023-02-09 ~ 2023-02-09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暨初篩測驗及量表工具說明 名額：200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縣立旭光高中	3.0	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送出申請 關閉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

### 一、督導函文：如下列圖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20182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為提升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有關本縣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研習時數要求詳如說明段，請各校務必督導所屬人員完成，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縣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研習時數規定如下，請貴校務必依規定辦理：

（一）普通班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3小時。

（二）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至少達3小時（須參加鑑定或心評相關研習）。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學年至少達6小時。

（四）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達18小時。

（五）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學年至少達9小時。

三、說明一之實施計畫，請逕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資料公開／法規資料庫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D4o3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2013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二、請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於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時依據旨揭實施計畫辦理。

三、本府教育處112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

四、檢附實施計畫供參。學前教育階段及教育實驗機構附件資料請上網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資源分享／法規資料庫下載實施計畫，連結網址：<https://reurl.cc/2LoMxv>。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33228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四、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六、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
- 二、提升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之課程調整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 三、提升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核心精神及內涵的認識及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行的具體作法，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園所）等。

###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單位可依實際需求以實體或線上課程方式辦理研習、演講、工作坊、專業社群、研討會等。

- 二、研習主題：融合教育、無障礙環境知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法規知能、推展特教行政運作、各障礙類別專業知能、鑑定安置、心理評量專業、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教學及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資優教育知能、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特教 E 化作業、特教親職活動及宣導、專業團隊專業、教師助理員專業、其他特教分類研習等。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三、為增進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全面提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進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之教學及服務品質，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應公告周知教育處所規劃辦理之特教相關研習予校內相關人員並鼓勵出席參加。

四、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亦可規劃自辦校內特殊教育研習，自辦研習主題建議將教育處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優先列入辦理。

五、惟自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務必函報本府取得「府教輔特字號」文號，並將研習報名資訊建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供相關人員報名，於開始研習前進行審核錄取，於活動結束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始得計入本實施計畫伍、預期效益之時數計算。

## 伍、預期效益：

一、辦理各類主題之特教研習課程，提高研習參與率及研習效能。

二、普通班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3小時。

三、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至少達3小時（須參加鑑定或心評相關研習）。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學年至少達6小時。

五、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達18小時。

六、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學年至少達9小時。

## 陸、成效評估：

一、承辦單位於辦理結束後，應進行成效檢核。

（一）參與人員填寫回饋表單。

（二）彙整回饋表單資料，做為規劃未來研習方向之依據。

（三）活動結束後編製成果冊。

二、每學年統計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研習參與狀況，並持續督導各教育階段進行檢討及改善，期各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均能達成本實施計畫伍、預期效益之時數。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本府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政府 函(稿)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陳佳君  
電話：0492562609  
傳真：0492567936  
電子信箱：t110105@skjhs.ntct.edu.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3012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府教育處113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  
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3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
-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及CRPD精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三、本府前於112年6月6日以府教輔特字第1120133228號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請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於辦理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時，依據前揭實施計畫辦理。計畫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資源分享／法規資料庫下載，連結網址：<https://reurl.cc/2LoMxv>。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四、113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本府教育處將於113學年結束後（預計於114年7月至8月）進行調查各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情形，目標為普通班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3小時，3小時中「必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研習」紀錄。

五、請貴校務必於新（113）學年度辦理親師座談會時將融合教育之精神及相關做法向家長宣導，並於朝會活動時向全校學生宣導實施融合教育之重要性，幫助家長及學生認識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增加其接納度。本項將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另案調查辦理狀況，故請貴校務必追蹤列管，若承辦本業務人員有異動，請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各私立幼兒園、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原聲國際學院國中小部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中部）、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中部）、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中、小部）、南投縣水里鄉立幼兒園、南投縣名間鄉立幼兒園、南投縣竹山鎮立幼兒園、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南投縣南投市立幼兒園、南投縣埔里鎮立幼兒園、南投縣草屯鎮立幼兒園、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南投縣集集鎮立幼兒園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二、時程：每年 7 月函文至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含實驗教育機構），每學年初（八、九月）進行調查填報。

三、填寫方式：

- (一)以學年度為填報區間，本次填寫為 112 學年度研習時數資料，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填寫連結：屆時會再行函文各校進行填寫。
- (二)若校內有不同教育階段（例如：附幼、國小部；國小、國中部；國中、高中部）之學校，請逐項分筆填寫表單及上傳檔案（例如：北投國小有附幼，則請國小部填 1 筆上傳，附幼填 1 筆上傳，則北投國小總計會填寫上傳 2 筆。（因為在統計時需將結果依不同學制進行製表統計，並分別計算各學制之達成率）。
- (三)承(二)，請復臨、森優、均頭、親愛、原聲五所實驗教育機構，上傳 1 筆即可。
- (四)請各校檢附所填教師之研習時數證明相關文件檔案。提醒：填完要上傳檔案時，只能上傳一個檔案，故須將校內教師研習證明整合在同一個檔案後上傳。若所上傳的檔案須要密碼才能開啟，則於填報時，將開啟檔案密碼打在備註欄內，或檔案命名時將密碼也填在檔名內。
- (五)請各校在上傳（四）之檔案時，務必先行經過篩選及標記，同一個老師只要提供合計達三小時的筆數即可，不用將該老師的所有研習紀錄都上傳（請參考附件 1）。
- (六)若要上傳的研習時數證明為學校自辦研習場次資料，請直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登入／研習報名／研習管理／點選該場自辦研習右方之「研習清單」按右鍵「列印」目的地選「PDF」，點選儲存，此頁面資料包含「研習日期、時數、研習名稱、核文日期、核發文號（須為府教輔特文號）、參與人員名單」等。（請參考附件 2）。
- (七)若要上傳的研習時數證明為學校老師個人透過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的研習，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登入／研習報名／研習概況／選擇要查詢的學年度（如 112 學年），點選研習區間（如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點選「查詢」後，出現在該頁面的老師名單，即為 112 學年度有透過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參加研習的老師，**方法一：**點選「教師名字」即為跳出該教師參與之研習時數資訊，按右鍵「列印」目的地選「PDF」，儲存，此頁面資料包含研習日期、時數、研習名稱。（請參考附件 3）。**額外提醒，當點選「教師名字」（若教師資格為「特殊合格老師」者則不計入普通班教師特教研習調查計算，因為特殊教育合格老師會由相關承辦人進行調查填報，故不列入普通班教師 3 小時計算）**
- 方法二：**點選「匯出」，即會跳出另一個 EXECL 檔，此檔案包含學校、身份別、姓名、員額編制、教師資格（請將特殊合格教師名單刪除，因本調查不含特教教師）、研習名稱、一般研習時數、指定研習時數。本調查僅須呈現學校、身份別、姓名、教師資格、指定研習時數，其餘的欄位請刪除。另請進行篩選，每位教師只要列出達三小時的資料即可，勿全部列出，篇幅會很大。（請參考附件 4）。
- (八)若要上傳的研習時數證明為學校老師個人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的研習**，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用業務帳號登入／選擇左列選單中的統計圖表（本校）／進入後選全校教師參與研習統計-個別累計。（請參考附件 5）。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四、提醒：

- (一)自 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起，若填報之研習時數為學校自辦研習，其核文文號「須為府教輔特」文號。若為「府教學字」、其他文號或無文號者，則不予列入特教研習時數調查計算。
- (二)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其參與之研習主題係與特教相關即可，(例如：融合教育、無障礙環境知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法規知能、推展特教行政運作、各障礙類別專業知能、鑑定安置、心理評量專業、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教學及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資優教育知能、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特教 E 化作業、特教親職活動及宣導、專業團隊專業、教師助理員專業、其他特教分類研習等)，尤其是學前教師參加的研習，即便標籤為「教保專業」，只要其研習主題與特教相關，均列入本調查時數計算。
- (三)續(二)，因特教相關研習範圍已非常大，故填報本調查時，勿再檢附與特教無直接相關之時數證明 (例如：正向管教、輔導策略、孩子行為問題輔導、性平教育、家庭教育、親師溝通、班級經營、生命教育等)，若提供上述研習主題研習證明資料，無法列入特教研習時數計算。
- (四)因學前教育階段，其原本即要求「每年 (如 113 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要有 18 小時的研習，而特教研習時數調查是以「每學年 (如 113 學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為調查基準，故不管以學年還是年計，其重疊之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故建議學前教育階段學校 (幼兒園) 可鼓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等於此段時間報名參與特教研習，若園方有要自辦特教研習，也建議於此時段辦理。
- (五)請留意 113 年 5 月 2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30128965 號函說明四及說明五，再次列示如下：
  - 1.說明四內容：113 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本府教育處將於 113 學年結束後 (預計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 進行調查各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情形，目標為普通班教師 (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 3 小時，3 小時中「必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研習」紀錄。
  - 2 說明五內容：請貴校務必於新 (113) 學年度辦理親師座談會時將融合教育之精神及相關做法向家長宣導，並於朝會活動時向全校學生宣導實施融合教育之重要性，幫助家長及學生認識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增加其接納度。本項將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另案調查辦理狀況，故請貴校務必追蹤列管，若承辦本業務人員有異動，請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 1：填寫方式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SERVICE

帳號申請 研習搜尋 業務帳號查 最新消息 公佈欄 問與答 下載專區 區管中心 統計專區 電子

使用者：陳佳君

- 課程意見回饋
- 個人研習紀錄**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 個人報名記錄

陳佳君 (M2214\*\*\*\*\*) 老師您好，歡迎您回到教師進修網。  
服務單位：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我的研習紀錄

全部紀錄

特定時間範圍 2022/8/1 ~ 2023/7/31

顯示PDF檔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最後更新時間為101年8月10日 下午05:07:26)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10050310號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101年8月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停止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所有教師研習紀錄，故本網僅能協助蒐集到101年8月前之紀錄；若您有其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之研習紀錄需求，煩請直接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取得。

Adobe Acrobat Pro DC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首頁 工具 搜尋

歡迎使用 Adobe Acrobat DC !

最近

名稱	開啟時間
0460082A8A_ATTCH3 PDF	今天, 下午 05:02
111南投縣私立新南投弘明... PDF	今天, 下午 03:47
附件11特殊專長之認定	今天, 下午 03:32

密碼

"Inservice\_52605-20234201" 被保護。請輸入「文件開啟密碼」。

輸入密碼(E): \*\*\*\*\*

確定 取消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 陳佳君      服務單位： 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 2022-08-01 至 2023-07-31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 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 時數
1	[素養導向]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39262	32.0	2022/08/11	2022/08/19	縣立旭光高中	32.0
2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政府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無第無	6.0	2022/08/15	2022/08/15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6.0
3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56021	3.5	2022/08/16	2022/08/16	縣立旭光高中	3.5
4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56021	3.0	2022/08/17	2022/08/17	縣立旭光高中	3.0
5	[特教研習]南投縣111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暨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71163	12.0	2022/09/08	2022/09/16	縣立旭光高中	12.0
6	[領綱宣導]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講(特教教師場次)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229276	8.0	2022/10/12	2022/10/12	縣立旭光高中	8.0
7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1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裡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234432	6.0	2022/10/25	2022/10/25	縣立旭光高中	6.0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 陳佳君      服務單位： 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 2022-08-01 至 2023-07-31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 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 時數
合計：									119.5

教師簽章：

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此頁已無研習資料，  
或此頁有研習資料，但沒有被圈起來，  
則此頁就不用附了。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 2：填寫方式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剩: 00:00:00 | 登出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研習管理

學年度: 111 學年 下學期 | 研習分類: 所有研習分類 | 研習性質: 所有研習性質 | 研習名稱: [ ]

排序: 開始日期 | 研習日期: [ ] 到 [ ]

學制: 全部 | 學校名稱: [ ] | 年份: 2023 年 | 月份: 2 月

[查詢] [重填] [查詢結果匯出] [補登研習時數]

+ 新增

刪除	學年度	研習日期	研習性質	名額	時數	研習分類	操作	時數
		2023-02-09 ~ 2023-02-09						
	111	[特教研習] 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200	3.0	鑑定說明會	[印籤到表] [寄發郵件] [研習清單]	
		主辦: 南投縣教育處						
		登錄學校: 縣立旭光高中						

研習清單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核發時數	核文日期	核發文號
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	2023-02-09 ~ 2023-02-09 上午	3.0 小時	2023-01-17 17	2023-01-17 字第 1120020467 號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備註	報名日期	審核狀況	審核時數
1	施漢惠	南投縣南投市兩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教師		2023-01-14 01:29:09	未錄取	
2	周正苗	縣立力行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08:16:58	未請假未參加	
3	蘇淑雅	南投縣私立培英幼兒園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09:53:12	未錄取	
4	鍾寧	縣立雙冬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1:26:41	已錄取	3.0
5	張麗華	縣立敦和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02:31	已錄取	3.0
6	謝登宏	縣立田寮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03:27	已錄取	0.0
7	周婉琪	縣立崇建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04:24	已錄取	3.0
8	郭碧成	縣立民和國中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15:51	已錄取	3.0
9	劉麗示	縣立愛蘭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26:51	已錄取	3.0

列印 14 頁

目的地: [另存為 PDF]

網頁: 全部

配置: 直向

顯示更多設定

[儲存] [取消]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 3：填寫方式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 39分36秒 | 登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概況

研習概況

縣市-鄉鎮市: 全部  
學年度-學期: 111  
關鍵字: 請選擇  
研習區間: 2022-08-01 - 2023-07-31  
員額編制: 請選擇  
教師資格: 請選擇  
身份別: 請選擇

查詢 重填 匯出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身分別	姓名	員額編制	教師資格
9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麗麗		一般合格老師
9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黃櫻芳		一般合格老師
9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蔡靜儀		一般合格老師
94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曾怡璇	代理教師	一般合格老師
95	縣立旭光高中	學生助理員	江淑玲	其他	不具教師資格
9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琪露	代理教師	特殊合格老師 (身心障礙類)
9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立崙	代理教師	特殊合格老師 (身心障礙類)
9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莊遠丞		一般合格老師
9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鈺芳		一般合格老師
100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代理教師	一般合格老師

學校名稱：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姓名：陳佳君  
一般研習合計時數：125.5 指定研習合計時數：137.5

NO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時數	指定研習時數
1	2023-05-31 ~ 2023-05-31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覺察及將生介入思考方式		3.0
2	2023-05-26 ~ 2023-05-26	特殊教育輔導增能-情緒障礙生用與認識與因應		3.0
3	2023-04-28 ~ 2023-04-28	特殊教育輔導增能-身心障礙生科技體驗-AIQ燈		3.0
4	2023-04-26 ~ 2023-04-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聯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過動症學童聯合教育中的班級處遇和輔導生三黨業務		3.0
5	2023-04-19 ~ 2023-04-19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何接住情緒學童的最走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的引導」	6.0	6.0
6	2023-02-02 ~ 2023-02-03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進階場)	16.0	16.0
7	2023-01-31 ~ 2023-02-01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初階場)	16.0	16.0
8	2022-11-18 ~ 2022-11-18	南投縣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4.0	4.0
9	2022-11-18 ~ 2022-11-18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0	4.0
10	2022-10-27 ~ 2022-10-27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軟巡迴輔導的教學運作模式	6.0	6.0
11	2022-10-25 ~ 2022-10-25	南投縣111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裡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6.0	6.0
12	2022-10-12 ~ 2022-10-12	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畫研習 (特教教師場次)	8.0	8.0
13	2022-09-08 ~ 2022-09-16	南投縣111學年度新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暨研習	12.0	12.0
14	2022-08-17 ~ 2022-08-17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3.0	3.0
15	2022-08-16 ~ 2022-08-16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場)	3.5	3.5
16	2022-08-15 ~ 2022-08-15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政府場)	6.0	6.0
17	2022-08-11 ~ 2022-08-19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師專業成長-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32.0	32.0
18	2021-08-24 ~ 2021-08-24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泛自閉症學生之輔導與班級經營研習	3.0	3.0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 4：填寫方式

序號	學校	身份別	姓名	教師資格	研習名稱	指定研習時數
3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 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進階場)	16
3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3
34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行動類) 知能研習	3
35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 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32
3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如何以正向行為模式進行特殊學生行為問題之輔導	3
3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
3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4
3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專業研習暨研習	12
40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講 (特教師場次)	8
4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 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初階場)	16
4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場)	3.5
4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視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6
17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政府場)	6
17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講 (特教師場次)	8
17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4
17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111學年度第2學期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過動症學童融合教育中的班級處遇和親師生三贏策略	3
180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專業研習暨研習	12
18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視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6
18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 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初階場)	16
18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覺察及特生介入思考方式	3
184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特殊教育輔導團增能-情緒障礙生用藥認識與因應	3
185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場)	3.5
18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談巡迴輔導的教學運作模式	6
18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 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進階場)	16
18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特殊教育輔導團增能-身心障礙生科技體驗-AIQ燈	3
18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 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32
190	縣立旭光高中	其他	陳佳君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3
19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
19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何接住情緒學童的暴走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的引導	6

序號	學校	身份別	姓名	教師資格	研習名稱	指定研習時數
3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
165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政府場)	6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附件 5：填寫方式

用業務帳號登入後，選擇左列選單中的「統計圖表(本校)」



進入後選「個別累計」，之後可選「顯示 pdf 檔」再存下來即可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函文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申請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每年的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前一年度9月20日前提出申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每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同年的3月2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請貴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網址：<https://reurl.cc/eXbDdW>，於填報後，將資料下載，並將書面資料「函送本府」，由本府檢視其完整性後統一送件。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請附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表）。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eXbDdW> 所公告內容。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1)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

(2)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3)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四)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申請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

##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資料。

### (五) 申請方式：

1. 線上填報：請貴校務必先至大湖農工學產基金網頁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網址：  
<https://reurl.cc/eXbDdW>。

### 2 本府審查作業：

(1) 將申請相關書面資料（請依規定進行核章），於函文所示期限前（以 113 年度第 2 梯次為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以掛號或限時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書審。書審未通過或未於此期限前寄件進行書審者，循五 2(2) 方式辦理面審。

(2) 將申請相關書面資料（請依規定進行核章），於函文所示期限前（以 113 年度第 2 梯次為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或 22 日親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進行面審。時間約 2 至 4 小時不等，視資料準備狀況，請攜帶筆記型電腦，能當場改的就改，無法當場改的，請回校修改，於面審後兩日內將修改好的資料親送或寄達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  
<https://reurl.cc/eXbDd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 轉 711，或 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本案承辦學校大湖農工學產基金網頁連結 QR CODE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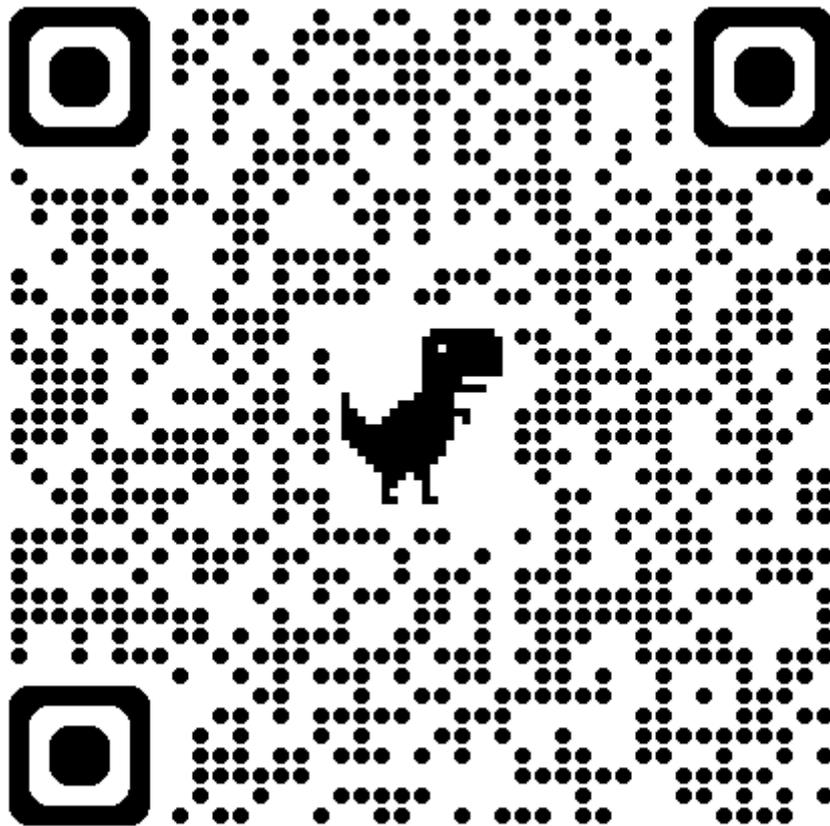
<https://reurl.cc/eXbDdW>

各位親愛的與會人員，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說明會，期盼此次活動的安排與業務說明能對您的工作領域及專業知能提昇有所助益。為了充分瞭解您寶貴的意見，以做為往後活動規劃的參考，煩請您掃描 QR code 填寫這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謝謝！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敬上 113 年 8 月

◆回饋單 QR code：



◆回饋單網址：

<https://forms.gle/P4jQ9XU4XyWzB3x48>